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長士織田萬著

清國行政癡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譯本

45266

MG

D929.49

6

:2



清國行政癡

日本
法學博士
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長
織田萬著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譯本



3 2285 3790 2

清國行政法(下卷)目錄

第三編 官吏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官吏……第二節爲官吏之資格

第二章 文官

第一節文官仕途之種類……第二節文官之任用

第三章 武官

第一節武官仕途之種類……第二節武官之任用

第四章 官吏之分限

第一節黜陟……第二節迴避……第三節守制……第四節休致

第五章 官吏之權利

第一節特定之恩典及禮遇……第二節俸給……第三節恩給及恤金……第四節刑法上之特別保護

第六章 官吏之義務

第一節職務上之義務……第二節分限上之義務



第七章 官吏之責任……………一八〇

第一節懲戒上之責任…第二節刑事上之責任

第四編 裁判制度

第一章 總論……………一九八

第一節裁判所之種類及階級…第二節裁判所之管轄…第三節裁判所之監督

第二章 通常裁判所……………二〇七

第一節第一審裁判所…第二節第二審裁判所…第三節第三審裁判所…第四節第四審裁判所…第五節第五審裁判所…第六節終審裁判所

第三章 特別裁判所……………二二二

第一節皇族裁判所…第二節宮廷裁判所…第三節旗人裁判所…第四節於京城特別裁判所…第五節於盛京特別裁判所…第六節屬領地之特別裁判所

第四章 訴訟手續……………二四七

第一節判決前之手續…第二節判決…第三節刑罰及其執行

清國行政法目錄(完)

清國行政法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長織田萬著

中國福建

鄭陳梁 鄭與繼 籠年合譯 棟

第三編 官吏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官吏

清國法少用官吏之語。常稱官或官員。蓋吏之語有二義。一與官同義而并用者。例如大學士尙書督撫等。稱爲大吏是也。一與官區別。二者不可混用。官自一品至於未入

流。依吏部及兵部之銓叙。其他一定之方法。由皇帝所任命者也。吏即吏員之義。內閣之祿事。及內外各衙門之書吏等。服卑役者。皆屬之。非有官之資格者也。故欲正確法律上之觀念。當取第二義。可以區別官與吏。而余寧依第一義。二者之間。不附區別。蓋從日本慣用語之便宜也。

以近世公法之觀念言之。官吏者。爲執行國家之公務。以任官之形式。所與個人之分別也。故爲官吏者。以由任官之形式。而被採用爲要件。雖有由於法令及契約。參與國家之公務者。然非依此而得官吏之分限也。且官吏之任命。固出於執行職務之形式。一旦既受任命。不問其有無實職。皆爲官吏。換言之。即未現執職務。又既離職務。亦不妨有官吏之分限。此爲近世諸國之通義。若自清國考之。則此觀念。愈覺鞏固。清國無實職官吏之多。未見其比也。蓋官吏皆爲終身官。若非依懲戒被免官者。不僅畢生得保其分限。如候選及候補之官吏。雖未就實職。亦同有官吏之分限者也。

(備考) 關於任官法律上之性質。當今學者。猶有議論。或謂爲公法上之單獨行爲。或謂爲公法上之契約。余不認公法上之契約。以前說爲正當。清國法之見解。亦無

所異。唯於清國行政之某部分。例如欽天監。有任用外國人爲官吏之制。是由於事實上之契約者也。

關於官吏之法規。因文武官之區別。有大差異。清國亦然。且理論所當研究者。多關於文官之法規。少關於武官之法規。蓋一爲普通法。一爲特別法也。特清國承古來重文治之遺風。一般制度。顯著重文輕武之跡。至於官吏法規。其所軒輊有益明者。關於文官之法規。令人不堪煩瑣。關於武官之法規。則不然。雖有特限武官而設者。究多適用文官之原則也。故余於本論所敘述。亦不得不詳於文官。而略於武官。

（備考）案不能以馬上而治天下。雖爲名言。而偏重文治主義之結果。遂有今日國力衰弱。士氣沮喪之憂。清朝起自滿洲。征服支那全土。當時騎射雄武之風。頗足誇稱。一旦統一事業既終。文物制度。概倣前朝。未幾其騎射雄武之風。被化於漢人文弱之俗。表面上雖稍存滿洲傳來之舊制。實則被壓於唐宋以來之文治主義。當國家有事之時。有帶兵之責之武官。皆無能而不知所爲。軍隊之節制駕御。且不可不待諸文官。是清國制度之特徵。抑亦其大缺點耶。

第二節 爲官吏之資格

爲官吏之資格。四民平等皆有之。不設差別於其間。是支那古今一轍。毫無所變之大主義也。支那歷史上。非如歐洲諸國印度及日本之古代。有貴族等之階級。君主者。有上承天命。代治萬民之職。周求賢者能者。而使之輔佐。固不問門地品流之如何也。故平等思想之發達。於支那古代。未見其比。至於今日。此精神仍不少變異。惟當注意者。即齊民與賤民之區別是也。齊民者。一般之人民也。賤民者。屬於別格之階級。營別格之職業。不能與齊民爲伍者也。例如（一）俳優（二）娼家（三）樂人（四）剃頭的（理髮人）（五）奴僕（六）各衙門之衙役等。賤民無讀書應科舉。被任用爲官吏之資格也。

（備考）案雍正五年四月。命江南巡撫。以賤民爲良民。上諭曰。朕以移風易俗爲心。凡習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與以自新之路。山西之樂戶。浙江之惰民。皆除其賤籍。使爲良民。所以勵廉恥而廣風化也。近聞江南徽州府。則有伴僮。寧國府則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幾與樂戶惰民相同。又其甚者。如二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乃係彼姓伴僮世僕。凡彼姓有婚喪之事。此姓即往服役。稍有不合。加以箠楚。及訊其僕。

役起自何時。則皆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不過相沿惡習耳。(世宗聖訓卷六) 蓋此等本爲良民。因天災事變等。失正業。遂爲一種之賤民。至受社會之擯斥者也。上述之賤民。其本身固已廢業。其子孫仍不有爲官吏之資格。即賤民之後。欲爲官吏者。三代(曾祖祖父)之間。不可不有身家清白之證明。故考試時。受驗者之履歷。必記三代之氏名。與其身分。以供試驗官檢查受驗資格之有無。此乃出於保官吏品位之目的。決非有種族的排擠。及階級的區別也。

(備考) 良賤二民之區別。并賤籍之免除。大清會典有規定曰。四民爲良。奴僕及娼優隸卒爲賤。其山西陝西之樂戶。江南之丐戶。浙江之情民。皆於雍正元年七年八年。先後豁除賤籍。如報官改業後。已越四世。親支無習賤業者。即准其應考出仕。其廣東之蠶戶。浙江之九姓漁戶。皆照此例。凡衙門應役之人。除庫丁斗級民壯。仍例於齊民。其皂隸。馬快。步快。小馬。禁卒。門子。弓兵。仵作。糧差。及巡捕營番役。皆爲賤役。長隨。亦與奴僕同。其奴僕經本主放出爲民者。令報明地方官咨部。覆准入籍。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與平民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會典

卷一（戶部）由此觀之。凡賤民及準此之人民如何之種類。可略明瞭矣。而賤民改其業後。非經四世。仍無應考試爲官吏之資格。此爲原則。惟奴僕經本主放出爲民者云云。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與平民應考出仕。是賤民中。奴僕已經其主人放免爲平民者。本人自當編入平民籍。入籍以前。所生之子孫。仍不免缺其資格。必入籍以後所生之子孫。始與一般平民有同等之資格。不必經四世也。此乃開其爲官吏資格之一例外。然非得任用一切之官級也。京官如堂官以上。外官如三品以上。則皆無昇任之資格。若夫入籍後經四世者。自無此制限。故得任用一切之官級。又案文官依特例之外。皆以考試任用。應考者。須證明曾祖以來之氏名及身分。故對於本爲賤民者之子孫。得嚴守制限。若至武官。得自兵卒昇任。故不能適用此制限於實際。又自設捐官之制以來。無論何人。得買官位。故賤民之子孫。非經四世者。亦得依捐官而爲官吏。實例不少。要之前示之制限。於實際非必嚴守者也。

第二章 文官

第一節 文官仕途之種類

凡文官出身之途。得分爲二種。正途及偏途是也。依科目貢監及廩生而出身者。曰正途。爲仕途之常例。依舉薦捐納及吏員之特別遷秩而出身者。曰偏途。爲仕途之特例。今將順次而解說之。

第一 正途

(一)科目 科目者。試驗欲爲官吏者之學力。分爲鄉試會試殿試之三試。凡科舉之制。從來頗視爲重要。童生經縣府試驗後。應學政所行之試驗。及第者爲生員。生員有附生廩生貢生之別。通俗總稱曰秀才。秀才應鄉試及第者爲舉人。舉人應會試及第者爲進士。鄉試於各省(直隸省於順天府行之)行之。會試於北京行之。會試之後。皇帝親臨於太和殿考試及第之進士。謂之殿試。

應殿試合格進士之中。第一甲第一名稱爲狀元。授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稱榜眼。第三名稱探花。授翰林編修。第二甲第三甲以下之進士。再受皇帝特命試驗官之試驗。在翰林院內。庶常館爲學。稱庶吉士。在庶吉士館三年後。又經試驗。第二甲授編修。第三甲授檢討。其餘爲六部之主事。及即用知縣。進士中非庶吉士者。爲六部之額外主事。

使見習事務。三年之後。認爲能勝其任時。自該部長官咨請於吏部。而補授之。又授以內閣中書者。雖有在外省爲即用知縣。其中亦有僅記其名於吏部之簿冊。證其有被任官吏之資格而已。又在漢人有任用爲國子監學正學錄。及各省之教職。在滿人有任用爲通政使司知事。(今爲廢官)國子監丞。博士。典簿。詹事府主簿。(亦廢官)光祿寺署丞。翰林院典簿。順天府學滿教授。是爲常例。

各省舉人應會試下第三次者。及在於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雲南等遠省下第一次之後。得具履歷書。加六品以上同鄉京官之保證書。申詳於吏部。受其揀選。年力精壯者。以知縣用。年老不能爲治民之官者。以教授用。皆於吏部候選人員簿冊中。記其氏名。以待他日之銓考。若衰頹不能供職。唯僅欲得京官之官銜者。由地方官申詳督撫。督撫添以履歷書。咨請吏部。自吏部經上奏後。八十以上者。與以六品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丞。光祿寺署正。七十以上者。與以七品之大理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中書科中書等。六十以上及未滿六十。實係衰老者。與以八品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等虛銜。此揀選舉人而授官。謂之大挑。由此方法爲

知縣者。曰大挑知縣。蓋大挑者。因舉人中不幸會試落第。抱異才不能爲世用者。所設之特例也。惟每科進士中式其他候選人員之數甚多。充補舉人出身者之缺過少。依嘉慶二十二年之上諭。創採用東南北河河員之例。（東華續錄）直隸州同州縣學之學正教諭。亦自此中補授。

以上依科舉仕途之要領也。而進士及舉人。依此方法授官者。總稱爲科甲出身。又關於科舉之事。當別有所論述。

（二）貢生 貢生者。各省已選拔爲貢舉之生員。依一定之條件授官。因貢舉方法之差異。分貢生如左。

（甲）拔貢生 各省學政。每十二年（以酉之年）就生員中歲科二考成績優等者。施以選拔試驗。與總督巡撫會同覆試後。自學政給以證書。赴禮部更應考試。謂之拔貢生。各省府學二名。縣學一名。滿洲蒙古每旗二名。漢軍每旗一名。皆有定員。

（乙）恩貢生。國家有大慶事時。施恩自八旗及直省諸州縣。選拔若干之生員。使入於國子監而修學。謂之恩貢生。

(丙) 歲貢生 各省府縣之廩生。在學已久者。每歲定額選拔之。謂之歲貢生。

(丁) 優貢生 各省學政。每三年舉廩生中之優秀者。貢於國子監。使之修學。稱曰

優貢生。

(戊) 副貢生 自應鄉試不合格者中。選其成績可見者爲副榜。使入國子監時。稱爲副貢生。

由此區別觀之。拔貢生之外。凡貢生似皆於國子監貢舉修學者。惟實例則全與法規背馳。貢生得其資格已足。殆無入學於國子監者。蓋國子監如前所述。名義上雖爲國家之最高教育機關。而入學者多旗人之子弟。爲獲特定之官職也。否則自蔭生入學者。或以金錢購得監生之資格者。歸於有名無實。故其學力不得比於貢生。非僅社會上之地位。貢生勝於監生。且法律上監生不過有應舉人試驗之資格。故貢生無入於國子監修學之必要也。

拔貢生受禮部之朝考。成績一二等者。經覆試後。自部帶領謁見。或於六部命以七品官見習。或以知縣之資格。分發於各省。或授教職。不中選者。得與其他之貢生。別謀仕

途。一般貢生就仕途者。滿洲蒙古漢軍旗人。於本屬都統其他督撫驗看後。以其氏名咨請吏部。吏部由各貢生前後之順序。選用直隸州州判。若貢生欲爲教職時。則各省學政與督撫會同驗看後。恩貢生拔貢生選用復設教諭。歲貢生選用復設訓導。優貢生亦同。又此外貢生。有願爲地方屬官者。考試後。恩拔貢授以候選州同。候選州判。又候選縣丞。歲貢生授以候選主簿。又候選吏目。

(備考) 恩拔副貢生。修學三年。若有學問優深。人品卓越者。自國子監推薦謁見後。請旨授官。其餘循謹之士。堪任訓迪者。自吏部申請選用復設教諭。歲貢生選用復設訓導。惟貢生無入國子監者。是不過空文而已。

(二) 廕生 由父蔭授官者。爲蔭生。廕官有二種。當國家大慶典。施恩於文武官之子。授以官位。曰恩廕官。戰死或其他國事殉身者之子。授以官位。曰難廕生。凡廕生十五歲以上。入於國子監修業。三年後。(難廕官六個月)得爲銓選。此爲原則。惟實際不必在監修業。又有二十歲以上者。得直至吏部而應考試。

(甲) 恩廕官。 恩廕官者。父爲文官時。京官四品以上。外官四品以上之子。父爲武

官時。京外官共限二品以上之子。而授之者也。今列表區別如左。

八旗

父	子
一品	員外郎
二品	(主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光祿寺署正)
三品	(通政司經歷) 太常寺典簿 都寺 (旬庫) 光祿寺典簿 七品筆帖式
四品	鴻臚寺典簿 八品筆帖式

漢

父	子
正一品	員外郎 治中
從一品	主事
正二品	主事 都察院經歷 京府通判
從二品	光祿寺署正

* 印者今爲廢官

正三品	〔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通政司經歷 太常寺典簿〕
從三品	〔光祿寺典簿 樂儀衛經歷 詹事府主簿 京府經歷〕
正從四品	縣主簿 州吏目

依世爵。一品公侯伯爵。二品子爵。四品男爵之例與廕。又奉特旨銓選外用時。一品之子同知。從一品之子知州。二品之子通判。三品之子知縣。

(乙)難廕官。授難廕官時。不制限於父之官位。三品以上之子銓選知州。四品以下之子銓選知縣。爲布政按察都運鹽運三司之屬官。及州縣之屬官。六七品之子。銓選縣丞。八九品之子。銓選縣主簿。未入流之子。銓選州吏目。滿蒙六七品官。有銓選爲縣丞之資格者。得改筆帖式。

第二偏 途

(二)舉薦。舉薦者。以特旨命三品或四品以上之科道。及督撫學政。又布政使按察使。確訪人材。召試後。酌量人物學力。而授以官之謂也。又名爲保舉。此登進之方法。

乃臨時而行之者。非常例也。又觀其科目。曰孝廉方正。曰山林隱逸。曰博學鴻詞。曰經濟特科。皆應時勢之必要。及網羅常例科舉所遺漏人材之目的。而行之者也。

(甲)孝廉方正。及山林隱逸。膺此二種之選者。或賞頂戴。而榮其身。或依其才力。而銓選知縣。知州。州判等。會典及事例。雖有明文。而今日則爲具文。不過保存古來之遺制而已。

(乙)博學鴻詞。博學鴻詞者。如康熙上諭所言。振興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辭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是其規定最嚴密也。得應此試驗者。不論資格。有進士舉人以下之學位者。或已在仕途者。亦一體經薦舉。而得應試。唯自其目的論之。則在取天下之人材。不幸而科舉不及第。空抱偉器。以布衣終者。要無容疑也。而此試驗。皇帝親出問題。又與大學士學院學士共審定其答案。合格者。不論已仕與未仕。皆採用爲翰林官。

(備考)案博鴻科。於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均已行之。又乾隆十六年。大學士九卿等。奉旨保舉經學人員。而被其保舉之儒生。或進呈其生平之著述。而供閱覽。或使吏部帶領引見。賞給以國子監司業以下之職銜。此亦鴻博之一類。唯異其名耳。

又案皇帝巡幸之時。所過地方。召人士試於行在。其成績佳者。或賜金帛。或準舉人之格。與以銓選內閣中書之資格。是出於嘉惠寒苦士人之意。乃特例也。博鴻科則異其目的。康熙乾隆二朝雖已行之。乾隆以後則絕無其例。

(丙)經濟特科。經濟特科者。光緒二十三年。據貴州學政嚴修之議。總理衙門王大臣等。遵旨議奏。其規定始備。唯尙未實施。至前年始行之。此科與博鴻科同。所以待非常之士者也。唯採取人物之標準。則不一。博鴻科之目的。置重學問詞賦。此科之目的。在搜羅經濟有用之人材。故其出身亦不相同也。

(丁)優行生員。優行生員者。各省學政任滿覆命時。舉薦管內生員中。人品端方。且有才幹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人。爲定額。蒙舉薦者。至於吏部拜謁皇帝後。爲朝考。因其成績而擢用之。此謂之優行生員。蓋國家僅依科舉採用人物。則落第者中。亦難保無人材。又鄉試之及第落第。全憑文藝。至於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拙。無由識別之。故就學政素所賞識之生員。有學行者。使薦舉之。此與前述之優貢生制度之精神各異。不可混同者也。

(備考) 雍正五年勅州縣與教官會同。自諸生中舉有學行者。各舉一人。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亦各舉一人。當時授知縣者三人。其餘與以國子監助教學正學錄。(據皇朝通典) 此與優行生員之制出於同一之趣旨則。優行生員之仕途當亦無差異耶。

以上敘述之外。有因戰功及其他非常之勞績。自督撫上奏時。皇帝容其請。或授以官職。或與以虛銜。而獎勵之。長髮賊亂後。由此種之保舉。至大官者。似不少也。

(備考) 被舉薦者。試驗之成績有極劣等。及入仕途後有窒誤時。舉薦者不可不任其責。故兩者之間。有密接之利害關係。其結果互相庇護。勢不得不排擠他人。此古來朋黨論所以多指此爲一原因耶。

(二) 捐納 捐納者。自人民士庶。因納金而得實職及虛銜之謂也。依此而得官職。謂爲捐官。蓋捐官之事。見於史記漢書等。古代非無其制。清朝康熙年間。有三藩之變。苦經費之不足。特開此例。其後或止或起。搶髮之亂以來。愈盛。數十年前。海防鄭工之事起。非僅虛銜。即實官如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府以下。皆可依捐納而得之。至此仕

途日濫。吏治廢弛。以致今日之衰弱。光緒二十七年上諭。命停報捐實官。就虛銜封典。翎枝貢監等各項。調查其有無妨礙。而奏明之。至今日仍禁實職之捐納。然以財政之困難。果能厲行否耶。是未易斷定之也。

(三) 吏胥之特別遷秩。凡在官衙掌簿書案牘之事務者。總稱曰吏胥。書吏。又單稱曰吏。俗云書辦者是也。其在北京奉職於宗人府內閣文淵閣翰林院等。曰供奉。職於部院衙門。曰經承。又禮部經承之外。別有儒士。在外省奉職督撫學政鹽政各倉各監督等之衙門。曰書吏。奉職於司道府州縣以下。曰典吏。屬於州縣佐貳官雜職官之部下。曰攢典。督撫鹽政之下。書吏之外。別有承差。此等之吏員。雖規定於官制。此外尚有稱爲貼寫幫差者。其名因衙門而異。其職務皆相同也。

吏胥皆有定額。自民人之志願者中試驗後採用之。五年後裁撤。又新募集。此爲原則。而有遷其秩爲官吏者。如在內閣及其他事務繁劇之官廳。吏胥之任期中。別無過犯時。用抽籤之法。無試驗。用爲從九品。及未入流官。在於事務簡易之官廳。吏胥任滿時。於該官廳試以告示申文各一通。直省亦如此。其試卷與履歷書送於吏部。吏部每年

終就其試卷定等級。分別採用。而從來吏胥之得官者。僅職銜而已。又至於吏部銓選者。班次在他候選班之後。故得缺較遲。其既入仕途者。不易升轉知縣。自前項捐官之例開。選叙不因年功。有資財者。以捐納獲官爲捷徑。不齒於士流一書吏。依於黃白之力。得一躍而爲知縣。吏胥出身之制限。遂大廢頽矣。（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八据同治六年于凌辰之奏疏）

（備考）胥吏每五年更換。雖爲定制。實則非僅難於更換。甚至以代代相傳。爲世業者。或有以金錢賣買其世業。是吏胥殆組成一種之階級。損害於行政上不少。而其弊害爲古來人人所指摘。至於今日。尙難革除。亦足恠也。觀支那官吏制度之缺點。可以知其養成吏胥之跋扈。蓋官吏以科甲及其他之方法登用者。如前所述矣。其無學問以特例登用者。固不俟論。即有學問者。其所長亦僅文藝。非有法律制度之智識。以此人物而當實務。安望其善能辦理耶。況六部之則。例太繁。欲熟知之。盡人所難。於是勢不得不藉胥吏之手。補其缺點。胥吏者。即父祖相承。在於一衙門。精達事務。通曉慣例。一事件起。每得援先例舊慣處理判斷之。官吏僅爲備員。就胥吏之

所論定者。與以畫諾而已。故胥吏之奸惡者。每巧於舞文。弄法營私。流弊實大也。此非僅中央官廳爲然。各省院司之書吏。與部吏相通。府州縣衙之書吏。與他之府州縣衙之書吏相通。內外相結托。無不爲惡。以絞人民之膏血。吏治之腐敗。至此已極。顧炎武云。養百萬之虎狼於民間。(顧炎武日知錄)決非虛言也。

案支那胥吏之弊。其所由來甚遠。非始於本朝者。而本朝尤不勝其弊。觀大清會典之禁令。不難想見。据大清會典。部院之書吏。任滿時。勒回原籍。不許留居京師。以其曾在衙門之故。易於夤緣爲惡也。且載有嚴假冒。禁闕主。毋朋充。毋濫役云云之禁令。可知會典編纂前。書吏舞弊之風。已盛行矣。雍正元年前。上諭云。募設書辦。不過令其繕寫文書。收貯檔案。但書辦五年方滿。爲日已久。熟於作弊。甚至已經考滿。復改換姓名。竄入別部。奸弊叢生。更有一種缺主名色。子孫世業。遂成積蠹。五年考滿之後。各部院司官查明。勒令回籍聽選。如有逗留不歸者。飭令五城司坊官稽查遣逐。此可謂務厲行會典所載之禁令矣。嘉慶道光以後。吏治愈廢弛。書吏之害益甚。道光九年前上諭。据御史姜梅之奏摺。近來役滿書吏回籍者。不過十中之一二。又或者

欲免回籍。尙未滿五年之定期前。故意辭職。仍留京中。或者冒入大興宛平二縣之籍。名爲捐納候選。潛留於京者。與衙門之書吏串通線索。詐欺取財。觀其所戒飭各衙者。可知書吏之能巧免禁令也。地方督撫以下各衙門書吏之橫暴。亦不減於京師。屢發上諭欲矯正之。而實際多不能收效果。前年拳匪之亂。六部各衙門之文卷。多被燬燒。書吏亦遁竄四方。御史陳璧上書。謂乘此機會。罷去不必要之例案。唯留足爲典要者。爲執務之準則。又以司員掌文書稿案之事。書吏失其爪牙。弄權之途絕。紀綱肅然。內政自修。朝廷納其說。嗣後以各司員親經理例案。不藉胥吏之手。又命督撫裁撤書吏。(光緒二十七年上諭)然清國行政之現狀。毫與昔日無異。且在府州縣書吏與差役相竝。依然舞文弄法。藉公需索。爲地方之大害。不窮其本。徒矯其末。抑亦難哉。又案軍机處及外務部。以章京掌案牘之事。雖非無供事。唯因繕寫而招募者。非如他之官廳。書吏有大勢力也。(據前記陳璧奏疏)然近頃支那新聞北京通信中。記有以匿名書呈某親王者曰。聞此次外務部考取供事。不可無當道之聲援。而得其聲援者。非獻巨金不可。該價究屬若干。我亦希望者之一人也。願得

減多少之價云云。夫競供事之小地位。至以巨賄而得。以此觀之。其勢力及收入。當必不少。然則書吏之弊。外務部與他部亦無所異。終不能救正者也。(同文滬報)

第二節 文官之任用

第一款 文官之品級

清國所謂官吏之品級者。猶日本之官等與位階。然官與職分。而奉同一職之官吏。設官等之高下。位階之等差。此其異也。夫以一定之官職。必屬于一定之品級爲原則。故無官級之陞進。即不得有品級之陞進。今依定制。凡官職大別爲等內官及等外官二者。等內官即入品級中之官職。而其品級自一品至九品。各品有正從之別。併爲十八品級。等外官則別不附等差。總稱爲未入流官。今以文職官之品級與其屬于未入流者詳列如左。

(一) 正一品 太師太傅太保大學士

(二) 從一品 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各部院尙書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 (三) 正二品 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各省總督、(有加尙書銜者爲從一品) 各部院左右侍郎、內務府總管、
- (四) 從二品 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各省巡撫(加侍郎銜者爲正二品) 各省布政使、
- (五) 正三品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今廢官)、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今廢官)、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奉天府尹、各省按察使、外務部左右丞、
- (六) 從三品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各省鹽運使、
- (七) 正四品 通政使司副使(今廢官)、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今廢官)、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順天府丞、奉天府丞、各省道員、外務部左右參議、
- (八) 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國子監祭酒、都轉鹽運使司同知、各府知府、

(九) 正五品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廢官)光祿寺少卿、六科給事中、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順天府治中、奉天府治中、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府同知、直隸州知州。

(十)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翰林院侍講、司經局洗馬、鴻臚寺少卿、各道監察御史、各部院員外郎、知州、鹽運司運副、鹽課司提舉。

(十一) 正六品 內閣侍讀、左右春坊左右中允、國子監司業、各部院主事、宗人府主事、各寺衙門主事、起居注主事、都察院都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欽天監左右監副、太醫院院判、京府通判、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欽天監春夏秋冬中五官正、太常寺丞、神樂署署正、外府通判。

(十二) 從六品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廢官)翰林院修撰、光祿寺署正、欽天監滿洲五官正、欽天監秋官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州同、僧錄司左右闡教、道錄司左右演法。

(十三)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通政使司知事、(廢官) 通政司經歷、(廢官) 大理寺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太常寺滿洲讀祝官、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籍、京縣縣丞、兵馬司副指揮、外縣知縣、太常寺典簿、按察司經歷、皇史宬尉、太僕寺滿主簿、各部院寺內務府司庫、京府儒學滿漢教授、京府儒學滿訓導、外府教授、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十四)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鑾儀衛經歷、中書科掌印中書、中書科中書、內閣中書、辦事中書、詹事府主簿、(廢官) 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欽天監官、五官靈臺郎、祠祭署奉祀、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直隸州州判、州判、國子監博士、國子監助教、唐古忒學助教、唐古忒學中書、

(十五) 正八品

國子監學正、國子監學祿、欽天監主簿、太醫院御醫、五經博士、各部院八品筆帖式、四氏學學錄、太常寺協律郎、布政司庫大使、鹽運使庫大使、鹽道庫大使、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鹽課司大使、鹽引批驗所大使、州學正、縣教諭、僧錄司左右講經道錄

司左右至靈。

(十六)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欽天監五官、契壺正、太醫院吏目、祠祭署祀丞、神樂署署正、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府州縣訓導、僧錄司左右覺義、道錄司左右至義。

(十七)正九品

欽天監五官監候、欽天監五官司制、太常寺贊禮郎、各部院九品筆帖式、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簿、和聲署奉鑾。

(十八)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工部製造庫司匠、國子監典籍、欽天監博士、鴻臚寺鳴贊、鴻臚寺序班、會同館序班、刑部司獄、京外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欽天監漏刻博士、太醫院吏目、太常寺司樂、宣課司大使、州吏目、道庫使、府稅課司大使、按察使司獄、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巡檢、布政司倉大使、府庫大使、同知倉大使、土司副巡檢、都綱、都紀、正科、正術。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禮部鑄印局大使、京外縣典史、兵馬司吏目、崇文門

副使、關大使、府檢校、長官司司目、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使、縣稅課使、大使、驛丞、河泊所所管各閘閘官、道倉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典科、(州醫官) 訓科、(縣醫官) 典術、(州陰陽官) 訓術、(縣陰陽官) 副都綱、(府僧官) 僧正、(州僧官) 僧會、(縣僧官) 副都紀、(府道官) 道正、(州道官) 道會、(縣道官)

依以上所叙。可知一定之官職。屬于一定之品級。無離職務而獨有官級之高下者。唯筆帖式可謂一之例外。同一職務。而有自七品至九品之差。然一切之官職。非必有本來之實職。有於實職之上加銜以高待遇者。即正一品相當之太師太傅太保。並從一品相當之少師少傅少保。乃為內閣各部院大臣之加銜或贈官。而非有實職。又有本來為實職之官職。因待遇而加銜于他實職者。例如總督有尙書加銜。巡撫有侍郎加銜是也。

第二款 文官之任務

凡官廳之數多。及官吏任務種類之複雜。乃清國官制上特著之一事也。或因一官廳之地位重要。于定制長官之外。特任大臣。使總理共事務。或一官廳惟以沿革的保存。有定名而無實務者。以之爲他官兼任而不別設專官。或受皇帝或大官之派遣。帶原官而一時執行或官職者。皆因其任務之性質。而異其名目。若夫專官係爲一人。奉唯一之官職。不要說明。至專官以外之任務。欲知清國官制者。頗爲必要。故以下論述其名目及區別。

第一 管理事務

清國官制上之大原則。於重要之官職。滿漢並用。而因其由于合議之結果。難于意見一致。恐生事務滯滯之虞。故有特命大官使總轄其事務。而於合議制之中。寓以獨任制者。又雖非合議制之官廳。而以其地位樞要而職務重大者。有特命重臣。使總轄其事務者。是總稱爲管理事務。

抑清初未設尙書。以諸王貝勒總理各部之事務。又順治以來。既設尙書之後。仍以親

王郡王或內閣大學士。立于尙書之上。使管理部務。但以親王郡王之管理事務。其權力有過大之傾向。故今唯以大學士當此任也。然六部之管理事務。畢竟隨時酌情而設之。非必各部同時設之例。如國家有征討。而兵旅糧餉之事務。極爲緊要之時。於兵部及戶部置管理事務之類是也。（嘉慶四年二月上諭）現今六部中設管理事務者。唯吏兵戶之三部。而其他則不設之。理藩院雖爲獨任制之官廳。尙特命王公大學士（滿人）使管理其事務。此以掌蒙古及番部控馭撫綏之事。任務重要。故尙書之外。別以重臣兼管。與六部之設管理事務。稍異其趣。

以上所述之管理事務。由于特命。而無定例。此外有特定之官職。依定例以特定之官吏兼管其事務者。樂部太常寺鴻臚寺。必爲禮部滿尙書之兼管者。戶部工部之錢法堂。各爲其部之右侍郎之兼管者。武英殿御書處。宗人府銀庫。戶部三庫。工部火藥局。光祿寺。國子監。欽天監等衙門。皆有兼管大臣。太僕寺。太醫院。亦或有命兼管大臣者。又順天府爲京師首善之地。奉天府爲現朝之陪都。故于府尹之上。設兼管府尹事務。在順天府由漢尙書侍郎特任。在奉天府初由盛京五部侍郎選任。後以盛京將軍充

之。

(備考) 樂部以禮部滿尚書之兼管爲原則。但有時特任大臣而使兼管。依光緒二十八年縉紳全書。樂部有管理事務二人。一以貝勒任之。一以內務府大臣充之。又步軍統領由副都統任命時。以刑部侍郎助其事務。此時雖不謂管理事務。而謂協理事務。然其任務之實質同。

第二行 走

已有一定之官職。而更至他之官廳。處理事務。謂之行走。於南書房、上書房、懋勤殿、軍機處、奉事處、批本處奉仕者。皆爲行走。不設專官。皆以他官攝行之。

第三 加 銜

有一定之官職者。附加以別無職掌之官名。以高其格式而示優寵。謂之加銜。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以特命大臣中功勞懋著者而授之。或爲死後之贈典。各省總督。有右都御史、兵部尚書之兼銜。漕運總督、河道總督及各省巡撫。有右副都御史、兵部侍郎之兼銜。其他內

閣學士。有禮部侍郎之兼銜。四譯會同館監督。有鴻臚寺少卿之兼銜。各省學政由郎中等官叙用者。爲賜進士出身之人（殿試列二甲者）則帶翰林院編修之銜。爲賜同進士出身之人（殿試列三甲者）則帶檢討之銜。

第四 稽 察

監督內閣以下官廳之事務。而糾其非違。謂之稽察。內閣、六部、理藩院、鑾儀衛、通政司、順天府及各寺監衙門。以御史稽察之。宗人府。以宗室御史稽察之。內務府及各旗。以滿洲御史稽察之。中書科。以內閣學士稽察之。又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由滿漢大學士各部尙書中有特任之管理大臣）以特旨稽察其命令各旗或各部之事件。定限內已否處理完結。其他兩翼州學八旗覺羅學。皆有稽察官。共爲依于特命者。

第五 兼 充

凡歷史的所保存之官職。而現在不必要者。及雖非不必要而事務極簡者。不別設專官。以有他之官職者兼之。謂之兼充。如經筵講官。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領閣事。文淵閣提舉閣事。文淵閣直閣事。文淵閣校理。文淵閣檢閱。武英殿國史館。方略館及纂書

各館之總裁官、副總裁官、總纂官、提調官、纂修官、校對官、收掌官、翰林院教官等，皆無專官，以別有官職者臨時兼充之。

(備考) 經筵講官。滿漢各六人。於每年二月八月之兩次，舉經筵時，掌進講經書，敷陳典訓之事。經筵之典禮久廢，僅存其名。大概由大學士、尚書、侍郎兼充之。日講起居注官，常侍于皇帝，掌記錄其一言一動之事。御門聽政之時，朝會、宴饗、大典、大祭祀及勾決重囚時，由日講官中以滿漢各二人使之侍班。其他皇帝巡狩之時，爲扈從。此由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等兼充之。

文淵閣自國初以來，爲有名無實。乾隆三十七年，令天下蒐集四庫之書，建設于武英殿之後，以藏此等之群籍。四十一年，詔置領閣事二人，由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中兼充之。總管閣內之秘書典籍之事。提舉閣事一人，以內務府大臣兼充之。使率所部內務府官，屬綜理閣務。直閣事定員六人，由科甲出身之滿漢內閣學士、內班出身之滿漢詹事少詹事、(廢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等充用之。校理定員十六人。由詹事府庶子（廢官）侍讀、侍講、編修、檢討等充用之。檢閣定員八人。以內閣中書充之。

武英殿、國史館、方略館等修書處。例皆以大學士、軍機大臣、尙書、侍郎充總裁官。副總裁亦準之。以下諸員。以內閣、軍機處、翰林院等衙門之相當官吏充之。

官制上本有專官。但慣例有以他官兼攝者。即如翰林院掌院學士。由大學士、尙書、左都御史、侍郎中。擇滿漢各一人使兼攝之。如威遠堡等六關事務。由盛京五部侍郎中。使兼攝之。是也。

第六 差 委

實職或候補候選之官吏。或期間辦理他之事務。又隨時勢之進步。而委任以新設置之官廳之事務時。謂之差或委。差者由皇帝所派。委者由上官（堂官）所派也。故又謂之差或委。茲略舉實例而說述之如左。

（一）差官 各省學政。特命全權公使、長蘆兩淮之鹽政等。皆爲差官。學政係由中央政府派遣。三年間在于一省而掌教育之大官也。直隸、江南、浙江之三省。由吏部就

于翰林院侍讀、侍講、中允、贊善之中。(中允、贊善二官屬詹事府，今爲廢官)開列而請任命。餘省以編修檢討之內十名、進士出身而古參之郎中十名、開列而請任命。又有以特旨而由進士出身之侍郎以下七品之京官中任命者。特命全權公使。從來由三四五品之京堂及候補候選道任用之。但依新設外務部之官制，似爲變更舊制者。長蘆兩淮之鹽政。由給事中御史特派。以一年爲任期。皆由都察院開列而請任命。又有因特旨而由內閣府卿員司員等任命者。(今以直隸兩江二總督兼管)其他由給事中御史所應當差之官職甚多。如督理街道。亦當由給事中、御史及工部或步軍統領衙門之司員中所任之差官也。崇文門、兩翼稅務監督。亦由戶部派奏。或滿洲出身之大臣。奉特旨而兼管之。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之長官。由六部滿漢之司員選拔。二三年間使當差。各關之監督中。山海關則由四五品之滿京堂官及各部院內務府之司員中任命。廣東海關則由內務府官吏任命。此等諸官。要皆屬於差官也。

(二) 委員 各官廳之所屬廳或分局。而無專官者。當由該官廳之堂官。委任其屬僚。使執行其事務。宗人府之黃冊房、空房、內閣之稽察房、誥勅房、紅本處、吏部之稽俸

廳、禮部之版片庫、南庫、兵部之滋生庫、工部之皇木廠、理藩院之蒙古房、內館、外館等是也。又各地方稅關中，有由巡撫委囑道台以監收（不云監督而云監收者，乃監理關務收領租稅之義也）之事務。又近來因時勢之必要，新設置外交、教育、器械、工藝、鑛政、船政種種之機關，總辦提調以下其處理事務者，多以候補候選人員以下充用之。即在京依堂官之委任，在外依督撫之委任而行其事務者也。蓋由于科甲及其他之仕途者，未補實職，徒有某官之名目，無絲毫之收入，而其爲官吏之體面，尙且不得不保之，故有一差委，每務爭而得之。一以營私利而充財囊，一欲藉以逢迎上司之鑑識其才能之機會也。

第七分發

新進及其他者，於某期間在中央或地方諸官廳，而爲事務見習者，謂之分發。在中央官廳而爲事務見習時，特名爲分衙門學習行走。如前所述，新進士之爲各部之額外主事，當爲見習。庶吉士散館者之爲主事，不可不爲見習。又拔貢生朝考之後，得任用七品小京官，廕生得任用司員小京官，而某期間皆當爲同事務之見習。至于地方官，

新進士之爲知縣。分發某省。於補實職以前。一時有命差委者。舉人受大挑試驗一等及第。又拔貢生朝貢及第。而採用爲知縣。有赴其指定或自己所望之省分而受試用者。依捐納者亦同。

第八 署理

官吏因死亡免官出差及其他之事由。不在其任時。以他之官吏使代理之。謂之署理。尙書侍郎等堂官之署理。皆依特命。至于外省。督撫互爲署理。有以布政使或按察使爲督撫之代理時。不云署理而云護理。布政使與按察使。亦互爲署理。又道與按察使之間。有爲署理。督撫以下及布按之署理。護理。有奉特旨者。有由督撫奏請者。雖在道府以下。必須奏聞。唯同知以下。由督撫委囑而使署理。然後報告于吏部。

署理與護理。其爲代理者之權限無異。凡屬其官廳職務之事項。一切得以自己之名而命令處分。其責任亦從而歸于自己。即其代理乃全部之代理也。其代理雖因特旨或奏請而定。而其代理之資格及權限。則由于官制而爲一定者。故不可不共謂之法定代理。然此二種之代理。因其存立之根據不同。故署理者。帶署印之後。迄于正官任

命時得無期限以行其職務。有時不任正官。以署理而永在其職者。例亦不少。反之。護理者。不過處理一時之事務。國法之精神。在于速以正官執其職務。故護理之事由消滅。則直解之。

(備考) 署理非僅于上述之情形而行之。或因官吏任用法之資格未備。或有丁憂迴避之原因。而不能就實官時。有視爲署理而使實際行其職務者。猶日本之某官心得之謂。此時以署理之名。而迄于其障害事故之消滅。得無期限而行其職務。如前年袁世凱之署理直隸總督。因丁母喪。今岑春萱之署理兩廣總督。因其原籍在廣西有違迴避之條規。故以一時署理之名。而使執其職務也。

第三款 文官之地位(缺)

凡官制所規定之官吏之地位。謂之缺。即在清國。其原則亦以不問何人。得補任一切之官缺。然有某官缺則限于特定之身分而後與之。此謂之專缺。亦清國官制上特著之事也。

(備考) 日本國法上之用語。無與缺適當者。或時亦有與任或職相當之處。如當

云補任而謂之補缺。當云辭職而謂之開缺。然自全體之意義而言。似與地位二字最近。例如從職務之繁簡。而有繁缺中缺簡缺之稱。於土地豐饒人民殷富之任地。而謂之美缺或好缺是也。

當現朝太祖太宗之代。武職無論矣。即在文職。其在樞要之地位者。止于滿洲人及蒙古漢軍人員。至世祖定鼎燕京。爲支那一統之君主。自閣部至外官。悉仿明制。其諸官職以滿漢人並用。既如所述。唯至其品秩。猶存區別。漢人比於滿人下一等。及順治十五年爲滿漢同秩。厥後雖不實行其制。而康熙以後。照順治之例。再畫一其品秩。（皇朝文獻通考）乾隆十三年改從來增置滿漢大學士不一。以大學士爲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爲滿漢一人或二人。即其他官缺。滿若干人。漢若干人。蒙古若干人。皆有規定。其原則係並用主義。而至于特定之官缺。設有所謂專缺者。今大別之爲滿洲缺。內務府包衣缺。蒙古缺及漢缺之四種。順次而敘述之。

第一 滿洲缺

分滿洲缺爲宗室缺及一般滿洲缺之二種。

(二)宗室缺 宗室缺特限于皇族得任用之。其所屬之官缺如左。

(甲)除府丞漢堂主事外。其他之宗人府諸官及稽察宗人府御史。

(乙)部院司官中之滿洲缺內。吏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禮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兵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刑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工部員外郎主事一缺。理藩院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陵寢衙門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二缺。

以上諸官。乃有宗室之資格者。始得任用之。缺分也。此外京堂以上之官。宗室與一般滿洲人。得其任用。滿缺。而至于地方官。原則不得任用。唯督撫布按之內。依特旨而任用者。不在此限。蓋以宗室不得爲地方官者。一由于在外省對於上司。當行參謁拜跪之禮。慮有損宗室之威嚴。一由於特爲宗室蔑視上司。於營私獲罪之時。難于加以制裁。故也。(宗室不得外任之事。見東華錄及嘉慶四年上諭)

(二)一般滿洲缺 限于滿洲人得任用之官缺。有左之數種。但皇族獨占宗室缺之外。尚有補任滿缺京官之資格。如前所述。

(子) 盛京五部衙門之堂官及司官。(但于刑部有漢軍堂主事一人。蒙古主事二人。漢司獄一人。其他悉以滿人任之。)

(丑) 奉天府尹

(寅) 直隸熱河道。口北道。山西歸綏道。甘肅西寧道。

(卯) 各省之理事同知及理事通判。

(辰) 戶部所屬之內倉監督。(以戶部司官中之滿人充之。總理三庫所屬之郎中。員外郎。堂主事。司庫大使。筆帖式。

(巳) 管理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以滿禮部侍郎充之。皇史宬尉。

(午) 刑部所屬之贓罰庫司庫。庫使。

(未) 工部所屬之節慎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庫使。鉛子。硝磺。製造。三庫之員外郎。主事。司庫。司匠。庫使。寶源局大使。

(申) 理藩院所屬之銀庫。司庫。庫使。筆帖式。

(酉) 太常寺司庫。天壇尉。地壇尉。太廟尉。社稷尉。壇尉。堂子尉。光祿寺銀庫司庫。太

僕寺主簿、鴻臚寺筆帖式。

(戌) 鑾儀衛主事。

第二 內務府包衣缺

包衣者滿洲語 *Boi* 之轉訛。而臣僕之義也。凡八旗分內外兩旗。屬于內旗者謂包衣。與皇室關係最爲親近。爲臣僕中之臣僕。包衣中屬于上三旗（鑲黃正黃正白）者。稱爲內務府包衣。以歸于內務府直轄。故有是名。其他屬于下五旗者。分隸于各王府。
(Ma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五五頁) 內務府包衣缺。即限屬于此種之包衣者。所任用之官缺。係內務府郎中以下之官吏。由本屬長官（總管內務大臣）選拔。引見後得旨補授。不問文職武職。無受吏部兵部之銓選。唯以其補授者之氏名。通知吏部兵部而已。文職筆帖式以下。武職副牧長以下。不須得旨。本屬長官得專行其補任。

(備考) 內務府之官吏。不要吏兵二部之銓選。因之而若干年間在職之後轉任于他部院之資格亦無之。由此等之點。與日本宮內省官相似。然清國法之主義。不過開特別任用之例。非以之區別宮廷與政府之意也。且其不許轉官者祇爲

原則。若堂官郎中總管六庫郎中。得由內務府官吏選用。就中收入較多之差官。爲衆所鑽營者。如江寧、蘇州、杭州之織造監督。（俗謂尙衣。掌供奉宮用緞疋。光緒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上諭廢江寧織造。）濟甯關（爲蘇州織造兼管）淮安宿遷關粵海關等監督。皆以內務府派遣之故。與督撫爲對等之交際。不受約束。藉公營私者殊甚。至如織造事務極簡。唯貪厚祿而已。故諺稱爲吃飯官。

第三 蒙古缺

限于蒙古人所任用之官缺。如理藩院額外侍郎（由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者任之）唐古忒學司業、助教、中書筆帖式、游牧處員外郎、主事等。

第四 漢軍缺

屬於漢軍人之專缺者甚少。其主要者爲欽天監從六品秋官正。

第五 漢缺

屬於漢人之專缺者如左。

（一）宗人府丞、順天府府尹、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崇文門副使。

(二) 奉天府丞、經歷、司獄。

(三) 京縣（順天府之大興、宛平二縣，奉天府之承德縣）知縣及其屬官。

(四) 禮部鑄印局員外郎及大使、會同四譯館大使、序班。

(五) 五城兵馬司之官吏。

(六) 太常寺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日壇、先農壇、帝王廟等祠祭署奉祀及祀丞、神樂

署署正、署丞、鴻臚寺序班、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籍。

(七) 宗室、咸安宮、覺羅、景山、八旗官學之教習。

(八) 太醫院院使以下之官吏。

(九) 鑾儀衛經歷。

以上就于宗室以下之專缺。僅示其大體。於此尙當記憶者。即蒙古與內務府包衣各補其專缺外。得與一般滿洲人同補滿洲缺。是也。又漢軍在司官以上。得與漢人一樣充補漢缺。（但刑部司官不補漢軍）京堂以上。依其旗人之資格。得與滿人共充補滿缺。但滿洲人蒙古人。於外官從六品以下之首領（謂布按府州縣之經歷、理問、都事。

照磨、檢校、吏目、典史等）佐貳（謂府州縣之同知、通判、府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全無任用之資格。

第四款 文官任命之形式

官吏之任命固屬于皇帝之大權。而其形式不一。有由皇帝特命者。有由吏部（武官則由兵部）銓選者。又有出于本屬長官專行者。其區別甚多。今就文官而察其任命之形式。其吏部則例之複雜。不獨非外國人所能了解。即清國人非官于該衙門者。亦鮮有知其詳。余於茲所論述者。亦不過其概要。而於叙其形式之先。有要考察者。任官之類例是也。蓋同爲任官。而有除、補、轉、改、調、陞之區別。是不可不明之也。

第一項 任官之類例

第一 除

有爲官吏之資格者始授以官。謂之除。例如進士一甲一名授修撰。二名三名授編修。不云授某官而云除某官。其他進士出身者始授以官時。亦多謂之除。又如舉人貢生廩生等始任官。及吏胥在職期滿而任正官。皆謂之除。

第二補

既有官者。因事故而一時失其職務。及其事故之消滅。復職于原衙門。或採用于他衙門者。謂之補。候補者。官吏立于待補用之境遇者之總稱也。其種類甚多。迴避開缺候補。丁憂服滿候補。終養事畢候補。病痊候補。降革開復候補。援例捐輸開復候補。省親修墓。送親歸娶。假滿候補。出學差任滿回京候補。等類是也。

第三轉

某衙門之官吏。於同一衙門內。而遷任於同品級而格式較高之官者。謂之轉。六部理藩院之右侍郎。轉于左侍郎。翰林院侍講學士。轉于侍讀學士之類是也。

第四改

某衙門之官吏。遷任于他衙門之同品級之他官者。謂之改。如五部理藩院之尙書。遷于吏部尙書。都察院左都御史。遷于總督。是也。

第五調

以一官吏更換于他之地位。謂之調。與改之意義無大差異。即如前述之五部理藩院

尙書轉吏部尙書及其他同品級之官。謂之由某官改某官。又謂之以某官調。蓋調者依事務之便宜而行交互轉換也。又有在特別之衙門。不設專官。選定他之衙門官吏。定任期而使交代者。其選定充用者。謂之調用或調任。例如戶部所屬之三庫郎中。員外郎。檔房主事。司庫。大使。筆帖式等。就于宗人府理事官。部院宗室郎中。部院或步軍統領。內務府等滿洲郎中以下官吏。及內閣滿洲侍讀。刑部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之司庫。及滿洲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光祿寺之博士。典籍。筆帖式。各衙門長官爲之選定。送于吏部。經吏部帶領引見後調用。其任期三年。每期滿與由同一之方法而新調者交代。復于原官。又如寶泉局大使。由戶部筆帖式調用。寶源局大使。由工部筆帖式調用。刑部滿洲司獄。由該部筆帖式調用。每三年更任。又有謂之對調者。意即更換官吏之任所。如地方官觸迴避之規定時。由督撫使與同省內同官職之官吏。交互更換其任所是也。

第六 陞

官吏年功及其他之理由。進于高一階之官。謂之陞。官吏陞進之順序。頗爲錯雜。以

欲便于知清國官制。用揭表于左以示之。與前述之文官品級相參稽焉可也。

文官陞進表

官名之右旁旋單柱者。標誌應陞漢缺之漢員。雙柱者應陞滿缺之滿員。三柱者應陞蒙古缺之蒙古員。又有 * 印者。係為廢官或廢廳者。

內閣大學士……………由尙書都察院左都御史陞任。

尙書、左都御史……………由各部侍郎盛京侍郎陞任。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

大理寺卿、詹事*為其次應陞之員。

總督……………由侍郎巡撫陞任。

侍郎……………由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詹

事陞任。太常寺卿、奉天府尹、順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

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

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

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為其次應陞之員。

巡撫……………由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府尹、布政使陞任。

內閣學士……………由詹事、太常寺卿、奉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司副

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

陞任。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祭酒、庶子、通政司

參議、光祿寺少卿、臚鴻寺少卿、給事中、御史、爲其次應陞之

員。尙有應陞者。爲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其次應陞者。

翰林院侍讀、侍講。又若係漢缺。由翰詹改補。以太常寺卿、順

天府尹、光祿寺卿、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之名。書于別單

奏請陞任。

布政使……………由按察使陞任。

左副都御史……………由通政使、大理寺卿陞任。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

卿。爲其次應陞之員。又若係漢缺。得由宗人府府丞陞任。

通政使、大理寺卿……………由詹事、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陞任。通政司副

使大理寺少卿。爲其次應陞之員。

宗人府丞

由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陞任。其次以通

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爲應陞。

詹事府詹事

由科甲出身之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

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

庶子陞任。其次應陞者爲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學士、蒙古

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

中、御史。漢缺。其次應陞之中。加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讀。又若

係漢缺。則以漢詹改補之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之名。書于別單。奏請陞任。

太常寺卿

由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布政使陞任。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

卿、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祭酒、庶子爲其次應陞之員。若係漢缺。由吏部于此

外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及布政使之名。書于別單。奏請陞任。

奉天府尹……………應陞及其次應陞之員同前。

順天府尹……………與太常寺漢缺應陞及其次應陞之例同。此外以翰林院侍

讀學士、侍講學士、庶子之名。書于別單。奏請陞任。

按察使……………、由運使、道陞任。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由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布政使陞任。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

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通政司參議、光祿

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爲其次應陞之員。若係漢

缺。以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丞、奉天府

丞、內閣侍讀學士。爲其次應陞之員。又由吏部以少詹事、翰

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之名。與布政使之名。書于別

單奏請陞任。

各省鹽運使……………由各省道員知府陞任。

大理寺少卿……………由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陞任。內閣侍讀學士、

蒙古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給事中、御史、爲其次應陞之員。漢缺於此外加順天府丞、奉

天府丞、又由吏部以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庶子之名與按

察使之名書于別單奏請陞任。

少詹事……………由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陞任。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

洗馬、司業爲其次應陞之員。漢缺于應陞內有祭酒、庶子、於

其次應陞內無司業。

太常寺少卿……………由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欽天監監正、給事中、御史、京察一等理事官、京察一等郎中、

太常寺贊禮郎、記名參領陞任。漢缺之其次應陞者爲光祿

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又由吏部以翰林院侍讀、侍講、洗馬、中允、司業、贊善之姓名。又俸深道員十名。記于別單。奏請陞任。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由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陞任。京察一等郎中。書于別單。奏請陞任。漢缺與太常寺少卿之例同。

順天府丞
奉天府丞

亦與太常寺少卿之例同。但無由道員陞任。又順天府丞。須爲科甲出身。奉天府丞。須爲進士出身。

各省道員

由給事中、各省知府陞任。

翰林院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陞任。但須共爲科甲出身人員。至于漢缺。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爲其次應陞之員。

內閣侍讀學士……………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郎

中陞任。滿缺于此外以宗人府理事官為應陞之員。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由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給事中、御史、

各部院郎中陞任。

各省知府……………由御史、郎中、順天府治中、鹽運使運同、府同知、直隸州知州

陞任。

右春坊右庶子……………由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陞任。漢缺以

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次應陞之

員。

通政使司參議……………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陞任。以給事中、御史為其次應

陞之員。無以上之適任者。於滿缺則以宗人府理事官、各部

院郎中陞任。

光祿寺少卿……………由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陞任。在于漢缺。尚進以俸深道

員十名之名單。

欽天監監正……………由監副陞任。其次應陞人員爲五官正。若係漢缺，加靈臺郎

主簿、挈壺正。（由本監以應陞人員送于吏部，引見之後補授。）

太醫院院使……………由院判陞任。（由禮部咨送于吏部而補職。）

宗人府理事官……………由副理事官、部院宗室員外郎陞任。（由宗人府之銓衡）

部院宗室郎中……………同上。

各部院郎中……………由各部員外郎、內閣侍讀陞任。（滿漢蒙古共同。）

順天府治中……………由京府通判、知州、京縣知縣陞任。

府同知……………由滿蒙人員。由正從七八九品小京官陞任。若係漢人，則由

大理寺左右寺丞、京府通判、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馬司

指揮、鑾儀衛經歷、內閣典籍、內閣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

內閣漢軍典籍、內閣漢軍中書、中書科中書、大理寺左右評

事、太常寺博士、太常寺漢軍博士、太常寺典簿、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國子監監丞、國子監博士、國子監助教、部寺司
務、知州、鹽運司運副、鹽課司提舉、外府通判、外縣知縣、直隸
州州同等陞任。

直隸州知州……………由知州、京縣知縣、外府通判、外縣知縣陞任。

鴻臚寺少卿……………由給事中、御史陞任。其次應陞者為郎中。（漢缺）滿缺于此

外由鴻臚寺鳴贊、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及滿洲郎中、記名佐
領等陞任。

翰林院侍講……………由中允、贊善、編修、檢討陞任。漢缺于此。外由洗馬、司業陞任。

以修撰、編修、檢討為其次應陞之員。

洗馬……………與侍講同。但漢缺加國子監司業。

宗人府副理事官……………由宗人府經歷、主事、各部院宗室主事陞任。（由宗人府之

銓衡）

各部院員外郎……………由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起居注主事、各部院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

通判陞任。若係漢缺，則由宗人府主事、各部院漢軍堂主事、

盛京刑部漢軍堂主事、順天府治中、京府通判、府同知、直隸

州知州、知州、陞任。蒙古缺則由六部主事、太僕寺主事、盛京

刑部主事、理事同知、通判、陞任。

知州……………由外府通判、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運司、通判、

直隸州州同、州同陞任。

鹽運司運副……………與知州同。(但除布政司經歷、理問。)

鹽課司提舉……………由外府通判、鹽運司運判、州同陞任。

理藩院員外郎……………由理藩院主事、盛京刑部主事、唐古忒司業、理事同知、通判、

太僕寺員外郎……………陞任。

游牧員外郎……………由游牧主事、蒙古護軍校、饒騎校陞任。

中允右春坊
右中允

由贊善、編修、檢討陞任。漢缺加國子監司業。以修撰、編修、檢討爲其次應陞之員。

國子監司業

由修撰、編修、檢討、贊善陞任。滿缺以宗人府副理事官、各部員外郎、內閣侍讀、中允、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起居注主事、宗人府經歷、主事、部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贊善、光祿寺署正等爲其次應陞之員。蒙古缺司業無由揀補而陞用之事。

唐古忒學司業

由唐古忒學助教中書陞任。

贊善

漢缺與司業之例同。滿缺亦由編修檢討之內陞任。

內閣侍讀

由內閣典籍、中書選補。(漢軍各由漢軍典籍、中書揀選後陞任。若無人時則用滿洲中書)若係滿缺則以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光祿寺署正等爲其次應陞之員。蒙古缺以

內閣中書爲其次應陞之員。無人則由理藩院主事。唐古忒學司業陞任。

各部院主事

由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院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簿、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任。（理藩院堂主事、滿蒙漢共由本衙門司庫、司務、筆帖式陞任）但漢缺加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鑾儀衛經歷、欽天監五官正、直隸州州同、外縣知縣、加漢軍七八品筆帖式。漢軍缺由欽天監秋官正、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撰文

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陞任。蒙古缺由內閣中書、欽天監
官正、吏部等衙門筆帖式陞任。

理藩院司主事……………滿缺同上。蒙古缺由國子監助教、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

唐古忒學助教、中書、理藩院司務、理藩院筆帖式、驛站將軍
駐防筆帖式陞任。

盛京刑部主事……………由國子監助教、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唐古忒助教、中書、

理藩院司務、各部院等衙門筆帖式陞任。

游牧主事……………同上。唯外加蒙古護軍。

太僕寺等衙門主事……………由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
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院寺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

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
監丞、內閣典籍、翰林院典籍、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
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

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任。滿缺若係漢缺都察院經歷。由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任。大理寺左右寺丞。由光祿寺署正陞任。漢軍缺大理寺左右寺丞。由欽天監秋官正、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各部院筆帖式等陞任。又蒙古缺太僕寺主事之陞任。與各部院主事同。漢缺都察院都事。由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內閣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鑾儀衛經歷、部寺司務、太常寺典簿、國子監監丞、國子監博士、助教、欽天監五官正、直隸州州同、外縣知縣、漢軍七八品筆帖式陞任。

欽天監監副……………
(右監副)
由本監五官正、五官正靈臺郎、主簿、五官掣靈、正陞任。滿缺以靈臺郎、主簿。爲其次應陞之員。由本監咨送於吏部。引見

之後補授。

太醫院院判……………由御醫陞任。(由太醫院揀選奏補)

京府通判……………由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太常寺典簿、京縣知縣、外府通

判、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任。

京縣知縣……………由外縣知縣陞任。

兵馬司指揮……………由兵馬司副指揮、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州

同、外縣知縣陞任。按吏部則例。此官概由候補候選人員補

授。或由候補候選外府通判、進士知縣等之中。揀選補授。無

以上人員時。始由應陞之官採用。

欽天監春夏秋……………由本監主簿、五官司書、博士陞任。共由本監之推升者也。

冬中五官正……………由本衙門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司庫、七八九品筆帖式

陞任。(滿缺)漢缺則由本寺協律郎、贊禮郎陞任。滿缺由本

衙門推升。漢員由禮部咨送而補授。

起居注主事……………由本衙門之筆帖式陞任。

神樂署署正……………由本署署丞陞任。(由禮部咨送而補授)

外府通判……………由滿蒙正從七八九品小京官陞任。(或揀選若係漢員。由

詹事府主簿、兵馬司副指揮、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

翰林院典簿、京縣縣丞、漢軍八品筆帖式、外縣知縣、布政司

經歷、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州同、按察使經

歷陞任。

^{*}左右春坊……………由翰林院編修、檢討中陞任。漢缺加修撰。滿缺無編檢時。由

左右贊善
(右春坊右贊善)

科甲出身之滿蒙小京官筆帖式陞任。

光祿寺署正……………由通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院

寺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

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丞、

內閣典簿、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

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任。漢缺又別由鑾儀衛經歷、布政司經歷、理問、鹽運司運判、州同等陞任。

欽天監五官正

由本監靈台郎、主簿、靈台郎、挈壺正陞任。

欽天監秋官正

由國子監算學助教、本監靈台郎、相交陞用。無靈台郎時，由

司晨博士陞任。(漢軍缺)

布政司經歷

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布政司都事、按察司經歷、鹽運

司經歷、州判陞任。

布政司理問

由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京府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司

經歷、州判、外縣縣丞陞任。

鹽運使運判

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漢軍八品筆帖式、按察使經歷、

州判陞任。

州同……………由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京府經歷、漢軍九品筆帖式、鹽

運司經歷、布政司都事、州判陞任。

通政使司知事
通政使司經歷……………

由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外縣知縣、詹事府主簿、直隸州州同陞任。

大理寺評事……………

由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任。

太常寺博士……………

由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滿軍缺)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任。

內閣典籍……………

由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陞任。(若係漢軍缺。則以內閣漢軍中書爲先儘。無人始由滿洲中書陞用。)

京縣縣丞……………

由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

兵馬司副指揮……………

由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

運使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按吏部則例。此官概由候補候選人員及候補候選州同舉人出身之知縣等揀補。無人始用都事以下應陞任之員。

外縣知縣……………由滿蒙筆帖式陞任。(或揀選)否則由兵馬司副指揮、京縣

縣丞、漢軍七品筆帖式、京府經歷、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使經歷、直隸州州判、按察使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外府教授、同知教授、州學正、縣教諭、布政司大使、鹽運司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

太常寺典簿……………由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光祿寺典簿、國

子監學正、國子監學錄、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等陞任。

按察司經歷……………由鴻臚寺主簿、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

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

大僕寺滿主簿……………由本寺筆帖式陞任。

各部寺司庫……………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任。

京府教授……………滿缺無由他官陞任之事。漢缺外府教授同知教授亦與京

府教授同。由州學正、縣教諭陞任。

鑾儀衛經歷……………由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簿、典籍、翰林院典簿、外縣知縣、直隸

州州同陞任。

中書科掌印中書
中書科中書……………由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

任。

內閣中書
辦事中書……………由貼寫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漢軍缺)貼寫中書、各部

院筆帖式陞任。漢缺由進士舉人補授。無由他官陞任者。

*詹事府主簿……………滿缺無由他官陞任者。漢缺由國子監典簿陞任。

光祿寺典簿……………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州判陞任。

京府經歷……………由外縣縣丞陞任。

欽天監五官靈台郎……由本監挈壺正、博士（滿蒙缺）本監司晨博士（漢軍缺）五

官監候、博士（漢缺）陞任。（由欽天監帶領引見之後補授）。

祠祭署奉祀……由祀丞陞任。（此官由禮部咨送補授）

布政司都事……由州判、外縣縣丞、布政司照磨陞任。

鹽運司經歷……由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

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

州判……由鴻臚寺主簿、鳴贊、漢軍九品筆帖式、按察司知事、外府經

歷、外縣縣丞、布政司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

簿、府州縣訓導、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

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

國子監博士……滿缺爲進士舉人及翻譯進士應除之官。無由他官陞任之

例。漢缺即由國子監學正、學錄、京外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同

知教授陞任。

國子監助教……………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國子監學錄、理藩院修書處筆帖式、

蒙古教習陞任。若係漢缺，由本監帶領引見之後補授。蒙古

缺則由本監與理藩院會同揀選後，咨送于吏部。

唐古忒學助教……………由唐古忒學中書陞任。

唐古忒學中書……………由唐古忒學筆帖式陞任。

部院寺司務……………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之筆帖式、(滿蒙缺，又

理藩院司務，係由本院之筆帖式) 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籍、

典籍、翰林院待詔、(漢缺)陞任。

欽天監主簿……………由本監挈壺正、博士、(滿缺) 五官挈壺正、五官司書、五官監

候、博士、(漢缺)陞任。共由本監帶領引見之後補授。

太醫院御醫……………由本院吏目陞任。(由本院奏補)

太常寺協律郎……………由司樂陞任。(由禮部咨送于吏部後補授)

按察使知事……………由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按察使照磨、府知事、縣主簿、府

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陞任。

外府經歷……

由會同館大使、鴻臚寺鳴贊、鹽運司知事、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簿、府州縣訓導陞任。

外縣縣丞……

由會同館大使、鴻臚寺鳴贊、序班、刑部司獄、漢軍九品筆帖式、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按察使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簿、府州縣訓導、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陞任。

州學正縣教諭……

由府州訓導陞任。

翰林院典簿……

滿缺無由他官陞任者。漢缺由翰林院待詔、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外府教授、同知教授陞任。

鴻臚寺主簿……

由各部院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滿缺、本寺鳴贊、漢缺、陞任。漢缺由本寺以應陞人名、通于吏部、而後補授。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由博士陞任。滿漢共同。（由本監擬定正副、帶領引見而後

補授。

太醫院吏目……………由本院九品吏目陞任。(由本院選擬奏補)

祠祭署祀丞……………由樂舞生陞任。(由禮部咨送于吏部。吏部受而記冊。)

神樂署署丞……………同上

布政司照磨……………由按察司照磨、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陞任。

鹽運司知事……………由縣主簿陞任。

會同館大使……………由本館序班陞任。

太常寺贊禮郎……………由司樂陞任。(由禮部咨送于吏部。吏部受而記冊。)

按察使照磨……………由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簿、府照磨、通判照磨陞任。

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由刑部司獄、宣課司大使、兵馬司吏目、司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州吏

目、府檢校、道庫大使陞任。

縣主簿……………由鴻臚寺序班、刑部司獄、宣課使、大使、兵馬司吏目、司府司

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州吏目、布政司庫大

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巡檢、京外縣典史、道庫大使、陞任。

翰林院待詔……………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翰林院孔目、州學正、縣教諭、直隸州

州判陞任。

國子監典籍……………應陞人員與前條漢缺同。

工部製造庫司匠……………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陞任。

欽天監博士……………由本監筆帖式（滿蒙缺）陞任。（由本監擬定正副，引見之

（司晨）

後補授。）漢缺之博士，專由天文生考授，無應陞人員。漢軍

缺係與司晨共由天文生陞用。

鴻臚寺鳴贊……………由本寺序班陞任。（由本寺知照吏部補授）

京外府照磨、同知……………由宣課司大使、禮部鑄印局大使、兵馬司吏目、州吏目、巡檢、

照磨、通判、照磨

司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府檢校、京外

縣典史陞任。

宣課司大使

由京外縣典史、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

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

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關官陞任。

州吏目

由宣課司大使、禮部鑄印局大使、兵馬司吏目、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巡檢、關大使、府檢校、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

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

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關官陞

任。

道庫大使

由京外縣典史、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關官陞任。

府稅課司大使

由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

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

官、各關關官、道倉大使、縣倉大使陞任。

按察司司獄、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

由崇文門副使、關大使、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陞任。

巡檢

由布政司庫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長官司吏目、京外縣典史、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關官、道倉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陞任。

布政司倉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

由崇文門副使、關大使、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關官陞任。

京外縣典史

由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關官、道倉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同知庫大使陞任。

崇文門副使、關大使

由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關官陞任。
(備考) 以上所揭文官陞進表。第示陞進之順序。雖於同一之官。不獨依于陞進。

其由他官轉改。或由科甲人員。廕生。吏員。而除者不尠。然茲第記陞進之順序。而不及其他。又有某官全不由他官之陞進者。概從缺略。故與前述文官之品級。不免畧有出入也。

第二項 任官之形式

文官任用之形式不一。有由皇帝之特簡者。有由吏部之開列或銓選者。有由本屬衙門之奏荐者。有由地方長官之題調者。以下順次解說之。

第一 特簡

皇帝之特簡或特授云者。皇帝當于有一官缺。以自己鑑識。而由數多臣僚中拔擢任命之之謂也。官吏之資格及其他之制限。全在所慮之外。而毫無受其拘束。比之日本官制。當爲依于親任式之任用也。但如次所說明。似依此形式之任用。實際殆未有行之。

第二 開列

皇帝當于有一官缺。以爲其補任之參考。而命吏部（今爲軍機處）列記候補者之氏

名。使之奏聞。謂之開列。或奉旨開列。其候補者。即就於補改轉調陞之五班內之官吏。由吏部選定其可膺其任之資格者。順次列記其氏名也。而其列記之候補者中。當與何人以勅裁。一由皇帝之意。依此方法而被任命者。猶日本之勅任官。但日本之勅任官中。其特以親任式與否。有明文之規定。而清國則無此定例也。以原則言之。宗人府宗令以下。左右宗人以上。內務府大臣等。一切帝室衙門之大官。勿論矣。而軍機大臣。內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翰林院掌院學士。總督。巡撫。學政。布政使。按察使等。似皆係特授。不須開列。然以今日之實際。寧以由開列者爲多。而不依開列而特授者。蓋甚稀也。

係于吏部開列之大官。於前陳諸官以外。在中央官廳。則有內閣學士。內閣侍讀學士。右副都御史。通政使及副使。參議。(廢官)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卿及少卿。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庶子。洗馬。中允。(詹事府廢官)國子監祭酒。欽天監。(限滿缺)宗人府丞等。在地方官廳。則以順天府奉天府府尹丞爲首。鹽運使及道府中之特定官缺等。皆謂之請旨缺。中央新設官廳之

長官及次官亦同。道之中有因地勢險要。有因國際關係。凡爲緊要官缺者。皆仰勅裁而補任。如直隸定河道。霸昌道。天津道。山東督糧道。濟東道。運河道。山西河東道。雁平道。江蘇蘇松太道。江安糧道。江西廣饒九南道。浙江甯紹台道。溫處道。福建寧福道。鹽法道。海興。泉永道。廣東督糧道等甚多。至於府如省城之首府其他特定之府。每出缺以上諭命督撫。就全省知府選擇而請勅裁。

(備考) 乾隆會典在京四品以上。在外運使以上官。列名請特簡。郎中道府以下。循例銓選。似乎道府不用開列請旨之形式。然攷嘉慶續修會典。更徵之實際。道府中或有由勅裁而任命者。固不可爭之事實也。又依原定之規則時。文官之開列。專歸于吏部職權。然今日諸官之任命。請勅裁者。專屬軍機處之職權。嘉慶會典文武官特簡者。承旨則進其名單缺單。註云。文職大學士以下。至京堂。武職御前大臣以下。至步軍前鋒護軍統領。外任將軍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缺出。令開列應補應陞人員。即繕遞名單。鹽使缺出。有旨進單。則交吏部。查開俸給道十員。知府十員。與軍機處記名京察一等人員。一體開單呈遞云云。(嘉慶會典卷二)由是察之。係特簡

者。除有鹽運使之缺與吏部交涉。其餘爲軍機處之獨斷。而奏上候補人名。而開列之順序方法。固由吏部規定。唯以從來吏部通于內閣而爲之事件。歸于軍機處之職權已。又嘉慶會典云。道若府記名者。遇請旨缺。則奏焉。即雖係道府。其中不由吏部之銓選督撫之保題。而以特旨任命者。由軍機處奏呈候補者之名單。或原係吏部選定之缺。而無應選之人。又雖係督撫奏請任命之缺。而該省無可奏請之人。仰勅裁任命時。亦由軍機處奏呈名單也。其奏呈名單之方法有二。(一)豫奉旨記某官氏名。以備道府之有闕員。于其補闕必要時。軍機處以其記名人員充之。(二)已蒙引見。又京察一等。有陞任道府之資格者。給事中在職期滿。有轉任繁缺道府之資格者。御史郎中在職期滿。有轉任繁缺知府之資格者。其他有補任繁缺道府之資格者。得預從本屬官廳知照。由軍機處不必待旨而爲進單。

又按由皇帝特簡者。不限于實缺官。雖一時差使。而其事重大者。皆係特簡。即欽差文字。足證其由于特旨矣。凡差之由特簡者。以臨時派遣外國大使駐劄外國公使爲主。其他會試及順天鄉試之主考官。及會試後之覆試。殿試。朝考。散館。翰林大考。

等閱卷官。皆由軍機處開列名單而受特簡。又各省學政。於子卯午酉年八月更迭時。由軍機處奏上候補人名。皇帝親爲簡放。又各關監督。除將軍督撫兼管者。皆爲特簡之差使。其他江寧、蘇州、杭州之織造監督等關差。係由內務府部內之司員。選拔特簡者。

第三 吏部銓選

京官如司官及小京官之多數。外官如道府以下之官。（除請旨開列之員）皆受吏部之銓選。銓選者。銓衡選用之義。即審查資格之有無而授官職也。凡已有官吏之資格者。於吏部記入其氏名於簿冊。使待補充適當官缺之日。及其補充之必要時。用掣籤（抽籤）之方法。以當籤者補充之。其已備官吏之資格而待補充之至者。謂之候選。蓋清國仕進之途甚多。而官缺又自有限。供給恆在於需要之上。每當一官缺出。吏部就其簿冊所記入之幾多候選者。審其資格。（例如爲候選者之年月或在官則其在官之年月等）明其班次。（前示之陞調改轉補五班中之屬于何班者）文選清吏司及御史（河南道監察御史）會合於天安門外。使候選者親自抽籤。若本人在原籍或外

任。或因疾病不能親到時。吏部之堂官代本人而行抽籤。但有被選爲知縣之各省進士舉人。及可升爲知縣之首領佐貳教職等官。不可不先期赴部應選。又八品以下之選補。不以本人親到爲必要。

吏部之選授。除閏月及京察大計三月。於每月施行之。掣籤之期日。旗員五日。漢員二十五日。筆帖式二十日。因其每月施行。故謂之月選。月選亦有雙月。單月。雙單月之別。雙月者。偶數之月。單數者。奇數之月。雙單月者。不論奇偶。而爲選授之謂也。此月選之區別。有由總候選者之種類而實用。例如旗員之月選。屬于雙月者。爲廕監。學習進士。(進士既在某官廳而爲事務見習者)散館之庶吉士。大使。三司司庫等之在官而年期已滿者。屬于單月者。爲捐納。議叙。(修史等事已畢由本屬長官之推荐爲某官之候選者)降調開復。(因罪咎其他之事情被降級調用者再復原官之謂)教職及倉官之年限已滿者等。進士舉人等之中。除內用者之外。以旨即用者。扣選別補者。(既爲某官之候補者。自其班中取除補用他缺之謂)迴避調京者。(外官因迴避規則而當轉任京官者)及指部人員(豫先指定其就職官廳者)等。不入候選者之班次。

又不論雙單月。待有出缺而直爲選用。因疾病休職者。以痊復而當補用時。亦不入候選班次。以單月即用。若候選之員。因父母之喪而漏選者。準其原選之月分而選用。漢員之月選。屬于雙月者。爲廕監教習。咸安宮景山學等之教習。肄業。恩拔副貢生等入學於國子監者。議叙考職。已受試驗得適任某官之證明者。之達一定年限者。屬于單月者。爲父母喪了當復原官者。降調開復之七品京官。鹽場之官吏而達一定之年限者。又不論雙單月而選補者。爲學習進士。散館之庶吉士。其他之進士。舉人。教職之達一定年限者。及捐納人員。他如奉旨即用者。官吏淘汰之結果而轉任他官。廳者。當除某官者之因便宜而選用別官者。因父母年老乞改補近省而受許可者。父母喪了而補用原官廳者。及指部人員等。皆不入候選之班次。有缺即可補用。又迴避別補。病痊坐補（原缺補用。謂之坐補）等。不入候選之班次。以單月即用。

月選之有區別。如上所述。其雙月所行者。謂之大選。單月所行者。謂之急選。大選以選除班陞班。急選以選補班爲從來之定則。然其後補班中丁憂起服（除服出仕）之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及同在補班漢國子監丞。典簿。翰林院待詔。歸于漢人之大選。反之

嚮在除班滿洲教習之達一定年限者。及捐納議叙之員等。歸于滿人之急選。又漢人之在除班進士舉人及捐納議叙之二項。及在陞班京陞一項。亦歸于漢人之急選。故與元來之定則稍異。(嘉慶會典卷七)茲因示吏部月選之例。揭選單之書式如左。

六月分選單○員外郎工部屯田司孫肇煌山東廕知縣四川平武夏書紳浙江拔直隸廣平曾愷江蘇容城劉寅湖北無極鮑德隣湖北俱監任縣謝麟芝湖南文童河南武安莊鍾濟江蘇甲直隸南和姒錫章浙江舉貴州鎮遠余應雲湖北甲河南洧川金樹棠江蘇附福建沙縣鮑德名浙江舉巡檢湖南晃州廳葉圻四川監典史廣東鶴山徐文斌山東監。

(備考)此選單乃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四日上海同文滬報北京通信中所記載。清歷六月吏部掣籤之結果。選官者之名單也。列于各人姓名之上者。任用之官名及赴任地也。在姓名之下如山東浙江等。受任者之籍貫也。廕拔監等。俱示其出身。廕生拔拔貢生監監生。文章有應秀才試驗之資格者。甲科甲出身。附附生。(秀才中之一階級)舉舉人是也。即山東人廕生孫肇煌任工部屯田司員外

郎浙江人拔貢生夏書紳任四川平武縣之知縣。江蘇人監生曾愷任直隸廣平縣知縣。湖北人監生劉寅任同省容城縣知縣云云。

凡欲應選者。須先赴吏部。具候選者資格之證明書。爲其證明者。限于同候選者。即以候選者相互而爲證明。謂之互結。其證明書以掣籤之前月一日投於吏部爲例。謂之投控。其書式如左。

互結同候選官某等爲結狀事。結得同候選某項某人。係某省某府某州人。縣（若爲考授官於此下注明某年月日考某職之語）前蒙截取。今赴大部。委係親身投供。並無抗糧假冒等弊。所結是實。

某 某
某 某
具 互結同候選官 某 押
年 月 日

次投控而有驗到。本人來京後。直赴吏部報知。吏部就其歲貌一一驗之。謂之驗到。凡行月選。須驗到後經過五十五日。且以掣籤而授官之前。不可不受皇帝之欽派九卿科道之驗看。若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僞籍貫年齡者。請旨停止授官。或授知縣而年老衰疾者。以教職改用。又各員中關於政治有所見者。奉呈論文。協旨則奏請引見。得旨後授官。然如此規定。屬於空文。實際殆不見施行。

(備考) 決官吏之任命而用抽籤。誠屬滑稽之事。且因此易生弊害。希望仕進者。豫賄遺吏部之官吏及書吏。互通關節。以謀選用者。比比皆是也。會典既以本人或堂官代理而行抽籤。(據吏部則例卷二) 滿官與選者不在時。有使其子弟代掣籤。其間不正之奉行。蓋不待論證而明也。案掣籤之法。非自古已行。其起源在明萬歷年間。(西歷一五七二年至一六一九年) 萬歷之末。常熟顧大韶。擬韓愈毛穎傳而作竹籤傳。以諷時世。見於顧炎武日知錄。日知錄又蔡方炳云。當時官吏。營私擇地。屬托公行。爲防其弊害。保授官之公平。故創爲此法。一時之營求請托。廓然風清。至於清朝。其制益備。無所遺憾。彼國學者間。有視爲公平選法者。蓋可知矣。然其下段

云「然念及爲地擇人。爲事擇才。則誠有難于舉措者矣。」似又未必視爲完全之制。（經世文編卷一七蔡方炳書雷顧二給事監掣掣疏後）夫使此法雖能絕贈賄夤緣之事。然由掣籤授官。不問其地位與其官吏之適否。豈足爲良法哉。況以公平期待之掣籤法。康熙時已有弊根。徵諸福惠全書所云。都下相傳有坐籤之弊。贈賄賂而使抽籤已所希望之地位之謂。又云凡坐籤必指定數善缺。坐者又非一人。廣其途以求售。得則居功索謝。不得則箝口而不敢言。其墮彼術中明矣。豈非明明白白耶。現朝興旺之時代。既然。其他蓋可推知也。（參照福惠全書卷一）

第四 奏 薦

此所謂奏薦者。不由以上之形式。自吏部選拔。或自本屬衙門選拔後。交涉於吏部。而奏請其任命者之總稱也。堂官及司官或小京官之多數。不由開列或銓選。全由此特別之形式而被任命。此特別形式有種種。嘉慶續修會典。不開列者。有揀授。有推授。翰林坊缺亦如之。科道皆引見。科則通列。道則列其記名者三人以候旨。司官有留授。有調授。有揀授。皆引見。得旨則授。餘則以選授。小京官亦如之。殊者有考授。筆帖式亦如

之。五城二尹所屬官亦如之。其法定之形式。雖有揀授推授留授調授考授等區別。要皆由吏部或本屬衙門候補者之推薦而奏請其任命而已。此余所以附以奏薦之總稱也。唯堂官之奏荐。與司官以下之奏荐。其間自不無差異。茲就其梗概而說明如左。

(一)京堂官之奏薦 京堂官及外官之品秩與京堂官相當者。以由開列而授官爲原則。如前所述。唯特定之官職。不依此原則。得以奏荐而任之。其形式有二。揀授及推授是也。揀授者。在于吏部或本屬官廳而有當陞任某官之資格者。於若干官吏中選擇而定正副候補者。引見之上就二者之中仰勅裁之謂也。如國子監司業(滿蒙缺)欽天監監正(漢缺)即依此揀選之方法而授官。推授與揀授無大差。在于吏部或本屬官廳而就應陞人員。選擇一定之候補者。引見之上仰勅裁者也。所差異者唯揀授以才幹爲標準。推授以在官年功爲標準。又揀授之候補者。限于正副二名。推授之候補者。不限正副二名已。而可以推授之官缺。如國子監司業(漢缺)欽天監副(滿蒙缺)等。又科道中除非掌印給事中之普通給事中。則引見十五道之御史。由其中以旨補授之。協道御史(十五道御史中。有掌某道監察御史與某道監察御史二

者。前者謂之掌道御史。後者謂之協道御史。則由奉旨記名御史即御史候補者。每缺以三人引見。此亦揀選之一種也。

揀授及推授。依右之所述。其性質與開列亦無大差。唯于開列而候補者之數反多。揀授及推授則否。又開列皆由軍機處（或吏部）而行。而揀授及推授。則有本屬長官直接行之。又因開列而任命之官吏。其任所無定。依揀授及推授之官吏。必在其本屬官廳內陞任。無轉任于他官廳者。

(二) 司官以下之奏薦。司官以下。皆自本屬衙門。選定正副或定數之候補者。得吏部之承認。而奏請其任命。例如內閣侍讀典籍中書。自內閣選拔。理藩院堂主事。太僕寺主簿。順天府學教授。太常寺丞以下官吏。鴻臚寺主簿。鳴贊。刑部司獄。太醫院使。院判。五經博士。四氏學學錄。孔廟執事官。僧道錄司等官。各自其本屬官廳選拔。或長官自帶領引見。或由吏部帶領引見。得旨補用。（五城二尹所屬官吏經引見者由本屬衙門推荐吏部奏請補用。）要之。不問由本屬長官帶領引見。或保送吏部而爲引見。而本屬長官。關於候補者之選定。皆當以其氏名。通于吏部。而受其承認。吏部就其

候補者之資格。雖有駁議之權。但於既爲候補者之選定及補授之奏請。而認本屬長官之權限。故對於此種任用。吏部之實權。比對於普通之任用者尤少。至其任用之形式。雖有留授調授揀授考授之差。畢竟依官缺之種類爲區別。於實際無何等之差異。唯考授如國子監助教。順天府學教授。訓導。漢翰林院孔目。其他教官。又或中書筆帖式等。因要學藝繙譯等特別技能之結果。施以考試。更定候補者而補用。於此點與他稍異其趣而已。

(備考)按吏部銓選則例。漢缺欽天監監正。俸滿陞任之時。不能改補以上之官。加京之官銜。仍管欽天監事務。太醫院院使亦如之。漢缺太常寺丞。加品級而已。五經博士。僧道錄司之官亦同。蓋此等係以技術而任官者。或依門閥而承襲者。若改補他官。爲性質上不可能。其他似不必然。其詳可就銓選則例而觀之。

第五 題 調

題調者。督撫以其職權所行之任官之形式也。凡地方官吏與在京堂官相當者(即道府之某一部爲限)由請旨開列之方法而被任命。既如前述。至其以下之官職。非

由吏部銓選而被任命。而由題調而被任命。吏部之銓選。一曰內選。督撫之題調。一曰外補。蓋舉地方諸般之行政事務。而委諸督撫之全權。其結果以其所部官吏之任用。亦限於某程度使歸于其權限爲便宜。此內選之外。所以設外補之制也。然官吏之任命。以屬於吏部之職權爲原則。故不由題調者。無不由于銓選。由是而由題調之官缺。不可不爲特定者。茲暫以道言之。如直隸之通永道、清河道、山西之冀寧道、江蘇之淮揚道、徐州道、淮海道、湖南之辰永沅靖道、四川之建昌道、雲南之迤南道、貴州之古州道等。屬於題缺。甘肅之鎮廸道。屬於調缺。題者。上奏之義。唯其形式異。故特名爲題。即督撫自候補人員中。選定當陞任其缺者。而奏請補用之意。或又謂之題補。調者。如前所說明官缺之轉換。若以甲乙二人使互轉官。謂之對調。調者。以就同省之官吏行之爲原則。因其以上奏而行。故謂之奏調。

（備考）嘉慶續修會典之正文云。道府有請旨。有揀。有題。有調。有留。餘則選。廳州縣之缺。有揀。有題。有調。有留。餘則選。云云。故道府以下之官缺。于請旨銓選之外。非必由于題調者可知。以題缺調缺之外。尙有揀缺及留缺也。揀選者。例如以道言之。直

隸之熱河道、北口道、山西之歸綏道。每有出缺。由吏部移牒於六部理藩院中。各于其部院內之滿洲蒙古郎中。揀選一人而保送吏部。由該部行引見。得旨而補授者也。又同知同判中。亦有係于揀選者。在內閣部院各衙門之京察一等小京官。由筆帖式中。以同樣之形式。而揀選補用。要之此等之任命。爲前所舉奏薦之一種。與督撫之職權。無關係也。留缺者。雖係當爲部選人員所充之官缺。而因事故而缺員時。可以不待部選。許督撫以其部下之候補人員補闕之謂也。

題調雖屬于督撫之職權。皇帝當每有奏請。下于吏部。審議候補者之資格。吏部若認其任用不合法規。得爲駁議。即督撫關於任用其所部之官吏。雖限于某程度有專權。然不可不經由皇帝。間接受吏部之監督。而兩者之間。有意見之衝突時。皇帝決其採否。今舉一例以明此監督關係。嘉慶十三年五月上諭。吏部議奏。江蘇徐州府員缺。鐵保等請以候補知府王穀補授。與例不符。應毋庸議一摺。所駁甚是。徐州府知府。本係請旨簡放之缺。例不准在外奏補。況該員于嘉慶八年山東洳河同知任內丁憂。後節經鐵保奏留。辦理工程。並未回籍守制。又未回籍補行穿孝。種種與

定例違礙。該督撫率請補放徐州府缺。仍令於回籍補行持服百日後。再行赴任。殊屬非是。云云。是江督所奏請補任知府。因吏部覆議之結果。審判爲違例。而皇帝可其審判。以上諭却下江督之奏請也。又可知督撫之題調權之受吏部掣肘矣。吏部則例第六。且吏部與督撫之間。常不免意見衝突者。抑亦有故。蓋候補人員。在指定省分。有已充差使者。有雖無差使。而時時趨謁督撫。其賢愚邪正。素爲督撫所鑑識。反之吏部之入選者。與督撫無何等之關係。督撫欲以己之權限。補任候補人員。而務廣其補任之範圍。而吏部則爲防候選人員之仕途滯滯。務廣其銓選之範圍。乃於制度之根本。而二者有不可避衝突之理由存焉。

又按調者以就同省內之官吏行之爲原則。但從來當軍務正起。需才甚急。一省官吏。不足濟其用。有調用在他省之候補或實任官之例。又現今與外國交涉日煩。能辦理其事件之人才甚稀。勢必借才於他省。因而調用他省之人員者。往往所見也。唯此時多使之當局差。間或使之署缺。其任用實缺者。殆似無之。

以上既說明題調之爲何。今就其所當題調之候補人員而一言之。凡地方官之候補

人員。大別爲即用及候補二種。凡新進士殿試及第。由上諭與以即用某官之資格者。其官有缺。直即補用。此謂即用班。此外由保舉或由捐官者。又拔貢優貢大挑等。其補實缺雖有遲速緩急之差。要皆有法定之資格者。此總稱爲候補某官。即用與候補。雖如此並稱。有時候補中亦可概括即用。故道臺以下。今日普通謂之候補某官。而其中有許多之區別。不可不知也。又候補官吏。與前述之候選官吏。有甄別之必要。候選官吏。有爲官吏之資格。且在京或本籍而待吏部之選者。候補官吏則異是。吏部之銓選與引見既了。指定其當補官之省分。不可不在其省而待補缺。而督撫稽查其人物才幹。他日有官缺時。供補缺者選擇之參考。

(備考) 廣稱候補者之中。因其出身如何。名目不同。有即用。儘先候補。候補班前。候補班前。新海防。拔貢候補。優貢候補。大挑候補等之別。其補實缺近以專由捐納而得之新海防爲最捷。由保舉捐納二途而得之候補班前。次之。因進士出身所得之即用及其他之候補。又次之。

候補人員。在督撫監督之下。候選人員。則非掣籤後。其就任地不明。故在候選之時。

期而受督撫之監督者則萬萬無之。然候選人員既選爲某省某官之後。不能直即就任。但一定期間內。或地方衙門之差使。而執其事務。由其成績如何。始就本官之任。此時候選人員亦承督撫之監督。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五日上海同文滬報所載。蘇州定章。部選人員到省之後。派充發審局。訊結重要案情十件。即可委署是缺。或飭赴新任。現有部選常州府宜興縣知縣張伸儒大令來省。稟到藩司。照例委充發審局對審。已于十九日到差視事。是因蘇州定章。雖不能以一概言。而部選之人員。在某地方事務見習之後。始許就任。則固可以知其實事矣。

候補官吏無實缺。因而無俸祿。雖然其身分權限。儼然官吏。自當與有實缺者。同保官吏之體面。但其得補任在于何日。不能測定。或終身不得補任者。往往有之。此清國官制中奇異之事例也。唯從來有充省內實官以外之差使之例。近今此例益多。善後局。機器局。洋務局。釐捐局。學務處。及各學堂等。多以差使而使處理其事務。此外衙門大抵直隸于督撫。因行行政外交財政教育等重要事務而設置。充其差者。比于府州縣之實官。却有勢力。所得亦不少。且與督撫接近。將來有由保舉而得陞進

之便益。此候補官吏爭欲得差使。殊現今之狀況也。大抵稱爲某局、某處、某學堂者。其首長有總辦。統轄全體之事務。其副長有會辦。輔助總辦之事務。此等多以候補道充之。會辦之下有坐辦。一稱提調。猶評議員之謂。此外有委員。有司事。皆視爲差使。候補官吏所得充用之地位也。如此候補人員。有充差之便利。又因之而補實缺。比諸候選人員稍速。今日之志在仕途者。多希望候補。且同等官銜之捐納。候補之價。比候選尤高云。

地方官吏。遞次從其階級之下。外補之數。多于內選。此爲當注意之事。蓋不特因官缺有輕重之差。亦以人民所最接近之州縣官。由督撫視其熟于土地民情者。選任之爲便也。又當注意者。州縣官中。雖有由于內選。其官缺多係簡缺或中缺。比較的事務閑散而易治之地方。其由于外補者。多屬于要缺或最要缺。事務繁劇而又難治之地方。是也。以候補人員。既在地方衙門。督撫識其才幹。且本人亦知悉地方之民情習俗。故俄然任牧民之職。鮮有舉措失當。部選人員則反是。不過由掣籤得缺。督撫不知其人。本人亦暗于地方事情。到底不適于劇職。故先使就公務之稍閑散者。練達其事務。通

曉民情土俗。而後調用他之官缺。又外補往往有命爲署理。是因候補者資格有所不足。雖爲題調。恐受吏部之駁議。故行此一種之便法也。且署理其名。而實權直與實缺官無異。故督撫所信任之人。其資格不足時。多以名義上使之署理。而當實務。務與任官法規。無所違反也。

(備考) 因地方之情況。有從來爲內選缺者。經上奏而變爲外補缺之例。皇朝經世文編中所揭。閩浙督撫請飭議改調改選縣缺疏云。竊准吏部咨閩省奏。莆田縣選改調。欽奉諭旨。交議。除暫停銓選外。應于煩要各缺內改一簡缺。俟接到日。再行辦理。選缺等因。當即飭遵去後。伏查莆田縣知縣原定衝煩二字中缺。今則號稱難治。其故約有數端。(中略) 以上四端。均與昔日情形不同。部選人員。人地生疎。深恐不能勝任。臣等與藩臬兩司悉心熟籌。擬請將興化府莆田縣知縣。改爲衝煩疲難四字要缺。由外遴員調補。庶幾人缺相宜。治理較有把握。仍將措置較易之南平縣調缺。改歸部選。以資互換。本文所記。乃內選與外補當爲互換之理由。又可以察斯二者區別之所存也。

第三章 武官

第一節 武官仕途之種類

武官出身之途。從來有世職。武科。廕生。軍功。行伍。捐納之六種。而欲爲武官者。必不得不由其一。後捐納廢止。又近來執變法自強之政策。設武備學堂。而刷新軍事教育。武科亦廢止。今舉新舊仕途之種類。而逐次試爲之解說。

第一世職

凡有世爵者。當然世襲武職。又有因此外特別之理由。而世襲武職者。總稱之爲世職。
(一)有世爵者。於國家有大勳勞。而授世爵者。及其子孫爲襲爵。同時按該爵品級。補授武職。滿漢共同。

(二)八旗中特別之世襲武職。八旗中特別之世襲武職。有勳舊佐領。世管佐領。互管佐領之三種。國初各部落之長。率其族而來歸者。授以佐領。使統其衆。子孫因而世世其官。謂之勳舊佐領。非部落之長。而早携其族而服從。又立功業。特賜戶口。而成佐領。使子孫世襲其職者。謂之世管佐領。同爲唱義來歸。而其部下之戶口少丁數稀。

不能編成一佐領者。使併兩姓或三姓而爲一。由各姓交番命佐領之職。謂之互管佐領。此三者爲八旗中特別組織而世襲武職。

(三)各陵寢之護衛武官。各陵寢之護衛武官。總管以下。有世襲其職者。

(四)土司。藩屬地之土司。皆爲世襲武職。

第二 武 科

文官之仕途有科舉。武官亦有武科。以爲武官仕途之階級。應其試驗之種類。而分爲武生、武舉人、武進士之資格。殿試之後。從其等級而授官。恰與文科同。依大清會典。武進士一甲一名授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二等侍衛。二甲授三等侍衛。三甲中入選者授藍翎侍衛。其餘請旨選任他之武職。(會典兵部職制)而此外用者。係旗人出身。則一等侍衛以副將用。二等侍衛以參將用。(漢軍則以參將或游擊用)。三等侍衛以都司用。係漢人出身。則一等二等侍衛以參將或游擊用。三等侍衛以游擊或都司用。藍翎侍衛以都司或守備用。(欽定中樞政考卷二)武舉人受兵部之揀選列一二等者。在漢軍授以門千總。漢人授以營千總。二等者。不論漢軍及漢人。授以衛千總。又武舉

人會試不合格者。願入軍隊學習。命附其本省軍隊。服營務。三年之後。成績優等者。保送於兵部。任用爲千總把總等。(會典兵部職制)

抑以武科試士。唐宋以來。既有其制。清朝唯仍前朝之遺制而損益之而已。但文官以科甲出身。爲第一之正途。六部尙書大學士等樞要之地位。多由科甲出身。而武科則反是。殆不過形式的設置之而已。又實際武官之仕途。尊重行伍或軍功出身者。而武科出身。則不甚重。且考其試驗之實質。文科所用。固無用之學藝。不足以爲定官吏資格之標準。無論矣。然較之武科則猶可望得才。至于武科之試目。不過兵書之默寫。弓步。馬。舞刀。扛石等技。以爲此試驗法。雖若何完全施行。到底不可得將才也。至于輓近。屢與外國交兵。因戰敗之結果。悟陳法器械不及洋人。同時有倡武科之改正或全廢者。光緒二十七年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連銜而上變通政治之奏摺。極言武科之停止。乃對此制度最後之打擊。同年遂以上諭布告停止武科之事。上諭武科一途。本因前明舊制。相沿既久。流弊滋多。而所習硬弓。刀石。及馬步射。皆與兵事無涉。施之今日。亦無所用。自應設法變通。力求實際。嗣後武生童考試。及武科鄉會試。著

即一律永遠停止。所有武舉人武進士。均令投標學習。其精壯之武生。及向經應試之武童。均准募入伍。俟各省遍立武備學堂後。再行酌定挑選考試章程。以儲將才。將此通諭知之。

第三 廕生

武官之仕途。與文官之仕途同。亦有廕生。而其得充補于武官者。多係武職而殉國難者之子弟。即難廕也。但恩廕亦得由其志望而授武職。定例爲廕生者。必入督撫提督管下之軍隊。使爲見習。達其年限時。四品廕生都司。五品廕生守備。從五品廕生守禦所千總。六品廕生營千總。七八品廕生把總外委等。皆照其品級而授官。八旗廕生。望旗內之職者亦同。

(備考) 武職難廕生。以四品爲最高。又恩廕改武者。公侯伯文武一品官及文武二品官(除布政使總兵副將外)之廕子。爲四品廕生。布政使總兵及文三品官中之副都御史通政使(廢官)大理寺卿按察使等之廕子。爲五品廕生。副將之廕子。爲從五品廕生。文武四品官之廕子。爲七品廕生。旗人而有子爵者之廕子。爲七品廕生。男爵之廕子。爲八品廕生。漢人子爵照三品官之例。男爵照四品官之例。得廕其

子。

九八

第四軍功

文官或舉人貢監等。際國家之事變。或參畫軍務。或從戎行。有攻城野戰之功者。由統帥官之保舉。照其勳勞及身分。授以武職。謂之軍功出身。抑清國之常備軍爲綠營。在于國初。組織整頓。將士簡鍊。當其肅靖內地。勤討亂賊。所向無敵。自嘉慶初年。其制愈弛。將卒徒貪俸餉而已。於軍國不能爲何等之効用。洵有害無益之長物也。然時際治平。未有暴露其缺典之期會。及道光末年。髮匪亂起。官軍到處擊退。州郡望風瓦解。綠營將卒之無能。至是始明。於時四方勤王之士奮起。募鄉勇而禦亂賊。江忠源、曾國藩、李鴻章等。實賴之而成中興之大業。蓋人之所熟知。而勇之名於此始見。但勇于事平之後。悉行裁撤。當時之統率者。勿論矣。而勇中之有特著戰功者。皆由保舉而各授以相當之武職。現今提督及總兵等大官。由軍功出身者。以當時勇中之有勳功者爲多。軍功出身。與行伍出身。皆武官中之最有名譽者。亦非偶然也。

第五行伍

行伍者由兵士陞用武官者之謂。現今清國武職中。由此仕途者甚多。又與軍功出身者。同其尊重。凡綠營兵士。先補坐糧。服役於坐糧若干年。進於步糧。由步糧而馬糧。由馬糧而外委。由外委而經制。由經制而進把總。又八旗所屬之男子。有世服兵役之義務。其任文職。乃爲變例。而其由兵丁陞任武職之例規。亦比諸漢人爲簡單。旗員之多數。自一歲至四歲有花甲。四歲至十歲有步甲。朝廷授以若干之養育料。稱之爲養育兵。馬甲（當一等卒）教爾布（當二等卒又稱鹿角兵）有闕員時。以養育補充之。二者服役若干之後。得陞領催（當下士官）由領催漸次陞任武職。又馬甲領催。共得拔擢城門吏。

第六 捐 納

同治以前。武官亦得與文官同以捐金獲之。唯現任武官及候補候選武官之外。非監生或武生出身者。不得捐納。此例自同治五年十一月左宗棠奏議廢止。以至今日。時上諭內閣。左宗棠奏。閩省武營捐班太多。請分別辦理。並請停止報捐武職等語。所奏甚是。武營流品混雜。勢豪策名右職。藉爲護符。劣弁巧獵升階。專爲牟利。自應嚴加區

別以肅軍政。所有福建省捐納武職各員弁。即著該督一律送部引見。其未經引見人員。並不准改標委署。唯此等情弊。不獨福建一省爲然。嗣後各直省報捐武職。均著停止。（東華續錄）按捐納之弊害。爲文武官職所同。而在于清國。文官捐納之害。比武職更大。乃當時獨停武職之捐納。而不及文官之捐納者。專本于財政上之理由。蓋利益所伴。文官希望者自多。因而政府之收入亦多。反之武職捐納之數少。政府之收入亦僅少額。雖廢止之。亦不感痛痒。所以假革新秕政之名。而至於廢止也。

（備考）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二日。上海同文滬報附錄消閑報。引閩報所記載武官某前年報捐花翎儘先游擊之事實。似與同治上諭矛盾。意該上諭之精神。旣已廢弛。實際上非尙有武職捐納之事例耶。

第七 武備學堂卒業者

政治變通之結果。近來始自京師。命外省設各種學堂。以培養文武人才。或以俊秀子弟留學外國。業成歸國之後。與內國學堂卒業者。共爲量才任用。但此等學生之任用。未有劃一之規定。且以武官言。今日裁撤綠營。而別設常備軍。爲陸軍之改革。此意見

既行於大官中。以此等新進之士。使爲綠營之武官。既爲無益。不特此也。實際之改革軍制。非黜免老朽不中用者之後。無可爲收容之途。故武備學堂卒業者。及外國留學生業成歸國者。從督撫之命。有爲募集兵之指揮訓練。有爲武備學堂之教習。又有因其留學外國通曉外國語之故。而當諸種之差使。而未見有就實職者。且武官之地位。今依然比文官爲低。故新進之士。多不喜就之。要之武備學堂卒業。其可爲武官出身正途之日。不易到達也。

(備考)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同文滬報。北京通信云。練兵處派遣日本留學生。卒業歸國之後。就修業學科。試驗優等者。奏請授以守備。次授以千總。次授以把總。又此等武官。爲與尋常武官區別。所用履歷皆書某年守備或把總出身。又該學生中既有官階者。照之晉一秩。無官階者。自原品晉一秩。入隊後。授以相當之武職。雖然是果可行于實際乎。姑附記之。以爲他日之參考。

第二節 武官之任用

第一款 武官之品級

關於武官之品級。不用多辯。唯由現朝之制度。爲明其官職所存。而揭品級表。表中係綠營武職者。以漢字區別之。係土司者。以土字區別之。品相當之爵。以爵字區別之。土官百長以下。不入品級。又世爵公侯伯。稱爲超品。不以品計。至于爵始準正一品。

(一) 正一品 領侍衛大臣、一二三等子(爵)

(二) 從一品 內大臣、八旗都統、外省駐防將軍、烏魯木齊、熱河及察哈爾之都統提督(漢)

(三) 正二品 左右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左右翼總兵、鑾儀使、外省駐防副都統、一二三等男(爵)、總兵(漢)

(四) 從二品 散秩大臣、副將(漢)

(五) 正三品 一等侍衛、冠軍使、火器營翼長、步軍翼尉、包衣護軍統領、圓明園營總、烏鎗營總、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烏鎗護軍參領、驍騎參領、陵寢總管、圓場總管、黑龍江總船礮水手總管、察哈爾總管、城守尉、王府長史、參將(漢)、一二三等輕車都尉(爵)、指揮使(土)

(六) 從三品 圓明園包衣營總、包衣護軍參領、吉林參領、黑龍江參領、察哈爾

參領、駐防協領、一等護衛、游擊（漢）、宣慰使司宣慰使（土）、指揮同知（土）

（七） 正四品

二等侍衛、雲麾使、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鳥鎗護軍參領、副前鋒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步軍協尉、信礮總管、南苑總管、陵寢副總管、陵寢司工匠、圓場翼長、上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崗愛總管、太僕寺馬廠駝廠總管、防守尉、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司儀長、騎都尉（爵）、都司（漢）、宣慰使司同知（土）、指揮檢事（土）

（八） 從四品

城門領、包衣護軍參領、包衣副驍騎參領、包衣佐領、察哈爾副參領、察哈爾佐領、四品典儀、二等護衛、宣慰使司副使（土）、宣慰使司宣撫使（土）

（九） 正五品

三等侍衛、治儀、正步軍副將、步軍校監、守信礮官、南苑門、章京、陵寢防禦、陵寢管理、燒造、軛、五官、分管佐領、蓋州牛莊二處滿洲掌印防禦、關口守禦、黑龍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雲騎尉（爵）、守

(十) 從五品 備(漢)宣慰使司僉事(土)宣撫使同知(土)正千戶(土)
 四等侍衛委署前鋒參領委署護軍參領委署烏鎗護軍參領委署前鋒侍衛下五旗包衣參領五品典儀三等護衛守禦所千總

(漢)河營協辦守備(漢)宣撫使司副使(土)安撫使司安撫使(土)招討使司招討使(土)副千戶(土)

(十一) 正六品 藍翎侍衛整儀尉親軍使前鋒校護軍校烏鎗護軍校驍騎校監造火葯官陵寢祭祀供應官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六品官門千總(漢)營千總(漢)宣撫使司僉事(土)安撫使司同知(土)招討使司副招討使(土)長官司長官(土)百戶(土)

(十二) 從六品 委署步軍校內務府六品翎長六品典儀衛千總(漢)安撫使司副使(土)

(十三) 正七品 城門使盛京游牧正尉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七品廕監生恩

騎尉(爵)把總(漢)安撫使司僉事(土)長官司副長官(土)

(十四)從七品 盛京游牧副尉七品典儀

(十五)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八品廕監生外委千總(漢)

(十六)從八品 八品典儀委署親軍校委署前鋒校委署護軍校委署驍騎校圓

明園副護軍校

(十七)正九品 各營藍翎長外委把總(漢)

(十八)從九品 太僕寺委署固山達額外外委(漢)

第二款 武官之缺

武官之官缺如前所示者極多有屬於滿洲蒙古漢軍漢人之共有者有歸于各自之獨占者與文官之官缺所述同今就其大概觀之凡授八旗內之武職者必爲旗人漢人不得與之反之綠營之武官主以漢人補充同時而旗人亦有同一之資格即許滿漢並用者也蓋國初以來漢人遠不及旗人之雄悍故於漢人主力之綠營交用旗人以其固有之尙武精神使感化漢人出身者乾隆三十七年之上諭八旗人等到外任

後。須謹守滿洲淳樸之舊習。操演技藝。毋效浮華糜費之惡習。以作綠營表率。即表此意也。然經有年所。而旗人固有之性質。全然變化。至與漢人無擇。當初制度之趣旨。空歸畫餅矣。今舉示武官缺之區別于左

(一) 旗缺 侍衛處、京內八旗之各營、各省駐防、皆以旗人補用。鑾儀衛之武官。除以漢軍或漢人錄用之漢鑾儀衛外。其他皆爲旗人應補之缺。

(二) 營缺 京內之巡捕營。各省督撫提鎮部下水陸各營及河營（河道總督部下之營）等。武官之缺。謂之營缺。營缺中有滿缺有漢缺。例如直隸山西二省之內。接近蒙古之諸營。副將四人。參將六人。游擊六人。都司二十一人。守備二十三人。必不可不爲滿洲人。又直隸內地。副將參將。每漢五人滿一人。游擊都司守備。每漢十人滿一人。陝西甘肅二省。及四州松潘鎮。副將參將。每漢七人滿一人。游擊都司。每漢六人滿一人。守備。每漢五人滿一人。其餘皆爲漢缺。然以上唯積極的指定滿缺耳。其他雖屬于漢缺。旗人有與漢人一體補充之權利。

(三) 衛缺 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兩湖等。凡漕務所行之所。皆有衛所。其

武官之缺。謂之衛缺。此官缺專屬於漢人。旗人不得與焉。但漢軍不在此限。

(四)門缺 以門千總爲門缺。係漢軍之獨占。

(備考)綠營武職。以滿漢並用爲通則。然 *Majors* 氏曰。綠營中提督及水師提督。皆屬漢人之專缺。無以滿人充之。又總兵亦以用漢人爲原則。但千八百七十九年。(光緒五年)雲南之昭通鎮。四川之重慶鎮之鎮兵。皆爲滿人。今按以提督鎮兵爲漢人專缺。官制上無明文。唯就其實際觀之。洵如氏之所云。蓋綠營大員。主用漢人者。以八旗駐防之將軍已用滿人。爲保滿漢權力之平均。故爲此措置歟。

第三款 武官任用之形式

任用武官。亦猶文官之有特簡、開列、銓選、題調等諸種之形式。今分八旗武職與其餘之武職。而略述其形式。

第一 八旗武職之任用

八旗武職中。副都統以上。奉特旨補用之外。皆由開列。領侍衛大臣。內大臣。由侍衛處開列。掌鑾衛大臣。由領侍衛大臣以候補者氏名通知兵部。而由兵部開列。管理火器

營大臣、嚮導大臣、都統、步軍統領、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左右翼總兵、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皆由兵部開列。請旨補任。

除以上開列之大員外。其他之武職。由其所屬之本旗、本營、本衙門。選定候補者。奏請引見。引見之後補授。又陵寢翼長、駐防協領以下之在於地方八旗武官。由本屬長官揀選。定正副二名候補者。而照會兵部。由兵部移牒于該員所屬之旗或直年旗。（每年由八旗都統副都統中。特簡八人。使掌八旗全體事務。至年終與新任者交代。名爲直年大臣。）由旗奏請引見。得旨補授。

第二 各省武職之任用

總兵以上之各省武官。非奉特旨而補任者。由兵部開列。與八旗武官同。唯廣西右江鎮、雲南普洱鎮之總兵。有闕員時。由兵部選定候補者正副二人。經引見而補任之。其他屬于兵部之直接管理者。爲揀選及月選。揀選月選之方法。與前所述文官之任用無異。

依以上之形式之外。如副將以下之某武官。得由督撫提鎮等地方大官。以其職權而任用之。其當由兵部揀選月選之官缺。與係地方大官奏荐之官缺。官制一定。唯題調之方法。照文官之例。不無少異。即題缺。由督撫提鎮。選定其堪于陞任某武職者。報于兵部。由兵部奏請引見。畢後。以其氏名記入兵部之簿冊。待該奏荐者之管內有闕員。而充補之。調缺。猶如文官。由督撫提鎮奏請。以已備實缺者轉任也。至營千總以下之小武官。得由本屬長官任用。就其部下校考才幹而後拔補。謂之校拔。或以總督及提督之合議行之。或由巡撫一人行之。或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各獨立行之。其不歸兵部直接之管掌則一也。

第四章 官吏之分限

第一節 黜陟

清國官吏。終身保有其分限。非有特定之原因。無被剝奪者。又其行黜陟與其手續。亦有一定。本屬長官。不得任意專行。其依特旨之外。必從特定機關。法定之條件及形式。

而奏請審議。故清國法對於官吏而與硬固保障。比之近世國家之進步法制。殆無遜色。但其制度非如近世諸國出于尊重官吏之分限而與以特別之保護之意。乃依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義。而以官吏之分限終始附隨其身爲原則也。即近世國家之官吏分限。主于權利之觀念。而清國之官吏分限。則本于爲其義務之觀念也。

官吏之黜陟。一面與行政之監督相關。他之一面與官吏之懲戒相關。行政監督之形式。既于第二編說明。如定期監督。文官依京察大計。武官依軍政外。尙有不定期監督。以行參劾者。因官吏違反義務之懲戒處分。如後所述依特定之手續。而特定之機關行之。從公罪私罪之區別而異其處分。要之皆關於官吏之黜陟之規定。交互參稽。自可瞭然。茲第就京察大計及軍政之形式手續及效果而論述之。

第一項 京察及大計

第一 京察

(一) 京察之形式 京察者。對於京官即中央政府之官吏。所行之銓考也。依官吏

之種類及階級。而其形式有差異。即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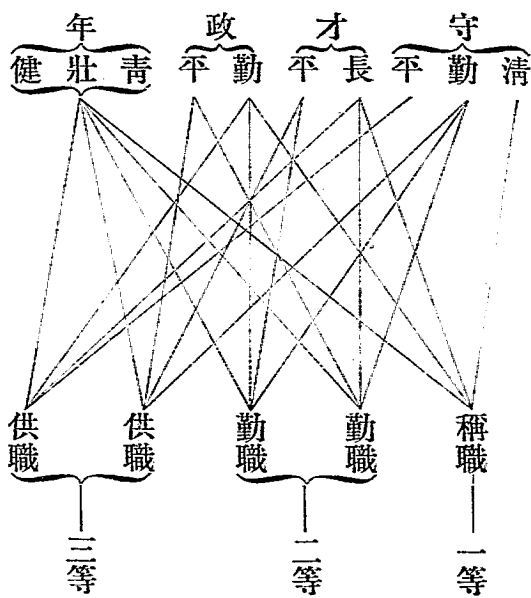
(甲) 列題 列題者。由吏部列舉特定之官吏。繕寫其治績。具題而請勅裁之謂也。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列舉于一本中。總督巡撫。又列舉于一本中。蓋京察之形式中最慎重者也。但對於非京官之總督巡撫。尙用列題之形式。似于論理上不能貫徹。然此二官要皆在官廳之最高位。依中央政府之大官同一之形式而銓考之外。無他途也。

(乙) 引見 引見者。依吏部之題奏。君主賜以謁見而後黜陟之謂也。其形式似比列題爲慎重。實則不然。蓋依列題諸官。皆國家之大官。居常得親近君主。故雖不用引見。君主既熟知其人物。依吏部上奏之事實。即得親裁黜陟。反之其以下之官吏。不能一一接近君主。故特用此形式也。三品以下之京堂。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之諸官。皆依引見而黜陟。奉天府尹。府丞。其可否引見。須特記于奏本中而請旨。

(丙)會覈 會覈者。吏部與大學士都察院之吏科及京畿道會同審議黜陟。具題而請裁可之謂也。依此形式而銓考者。如翰詹、(詹事府今爲廢廳)科道、司官、小京官、中書、筆帖式諸官。皆由所屬各官廳。審案事實。而送吏部。吏部依上述之手續。而銓考。

(二)京察之手續 京察之形式。如右所述。凡行此三種之京察。通常由堂官掌監。察其所部官吏之職務調查事務。審定證憑。謂之註考。例如六部理藩院之郎中以下。由尙書侍郎掌之。內閣翰林院之侍讀以下。由大學士掌之。(其他各中央官廳。掌京察註考之堂官。詳于嘉慶大清會典卷八註)

(三)京察之效果 京察之效果。在明四格六法。四格者。守、才、政、年。守有清。有謹。有平。才有長。有平。政有勤。有平。年有青。有壯。有健。依之而分好績之等級。好績有三等。稱職、勤職、供職。是也。守清。才長。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者。爲稱職。列一等。守謹。才長。政平。或守勤。政勤。才平。年或壯或青或健者。爲勤職。列二等。守勤。才平。政平。或才長。政勤。守平者。爲供職。列三等。



由此觀之。四格以守爲最重。而皆由各官廳堂官審檢。別等而送于吏部。若無格時。則就其實際之成績而別其等。例如奉祀官。鳴贊官。欽天監。太醫院官等。乃單純之技術官。非依於格者。而其禮儀嫻熟行走敬謹與否。舉止安詳音節洪暢與否。數學精妍與

否。醫理通曉與否。皆以其技術之能否爲標準。而區別稱職勤職供職。定成績之等級。若依會覈之形式而銓考。有及于一等（稱職）時。有二等三等（勤職或供職）而超定限之年齡（即六十五歲）時。特依引見以俟勅裁。

六法者。（一）不謹。（二）罷軟無爲。（三）浮躁。（四）才力不及。（五）年老。（六）有疾。是也。皆按檢事實而糾劾之。不謹者。罷軟無爲者。革職。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年老者。有疾者。命休致。不謹者。浮躁者。其事實之審查特嚴。凡當六法者。送之吏部。君主引見而後處分。謂之劾。乾隆會典有八法。六法之外。有貪酷二法。嘉慶會典廢之。凡官貪者酷者則特參。不入于六法。以官吏而有貪婪者苛酷者。乃六法以上之非行。可不待定期銓考。而隨時附以懲戒。

第二 大計

（一）大計之形式 大計者。對於外官即地方官廳之官吏（除督撫外）所行之銓考也。其形式有二種。

（甲）考題 考題者。對於布政使按察使所行考察之形式也。此二者之治績。由總

督或巡撫移牒于吏部。更由吏部審查之。具題而經勅裁。

(乙)會覈 會覈者。對於各省及河員道以下並鹽員運使以下所行銓考之形式也。總督巡撫河道鹽政。審查此等官吏之治績。以其當黜當陟者。分爲二本而具題。吏部與都察院之吏科及京畿道會同審議。而覆牒于該長官。

(二)大計之手續及效果 地方官吏之銓考。依官廳之階級而行。即以藩臬道府州縣之順序。而各監察其所部官吏之職務。遞上其順序。而上申于督撫。督撫調查事實而銓考。卓異者。特詳悉其事實。作文書題奏。同時報告于吏部。蓋地方官吏之成績。有卓異及供職之二。卓異者。治績之卓越于他者之謂。而非若京察正守才政年之四格而銓明之。然則如何治績爲卓異。不外依事實而裁量。會典註云。如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之類。此不過消極的効績。而尙以爲卓異。又足以見清國官吏之不精勤。而行政之不舉矣。供職者。即尋常普通之成績。知縣以上之官吏。亦如京察之正四格。自直接上級官順次上申而至于督撫。督撫註考送之吏部。聞其意見而黜陟。其依會覈之形式者。卓異官知縣以

上皆引見而俟勅旨。當六法者皆糾劾之。與京察無異。

第三 舉及議叙

京察及大計之形式手續及效果。如上所述。而其當六法者劾之。亦既說矣。然對於劾而有所謂舉者。又有所謂議叙者。亦京察及大計之效果也。關於此二者。須更少爲考究焉。

(二)舉 京察一等(即稱職)及大計卓異者。皆曰舉。即由其効績而昇進也。然有該當一定之事項者。雖當舉而不舉。又比例官吏之員數而行者。

(甲)缺格者 該當左之諸項者。雖稱職或卓異不舉。

(子)不踰年限者 例如中央官因忌服或疾病。一時不執職。而再復現職者。任後以踰半年爲限。由他官廳或地方官廳轉任者。任後以踰一年爲限。此等因非經過其定規之年限。無被舉之資格。

(丑)非歷俸滿者 官吏復職或轉官時。任後既踰上述之年限者。准接算前後歷任之俸給。以歷俸三年爲俸滿者。缺此條件者亦無資格。

(寅)革職留任者 依懲戒而處革職留任者不舉。

(卯)錢糧未完者 收支管理錢糧之官吏。對於國庫之清算未完了者亦同。

(辰)滿洲官而缺一定技術者 滿洲官爲旗人。文武官皆當習射術且通清語。若不射布靶又不知清語者。失被舉之資格。

(乙)舉之比例 舉之比例。京官爲七分之一。筆帖式爲八分之一。道府州縣之官吏爲十五分之一。佐雜敎職爲百三十分之一。

(二)議叙 由京察而經題奏或引見之手續者。有勅旨議叙時。由吏部審議之。及依會覈之形式者爲一等(稱職)時。加一級。尙有記名(在軍機處)爲候補者時。由該衙門更銓銜後引見。以備地方官之補缺。大計卓異者。由吏部記錄。引見者有勅旨。加一級。賜章服(朝服一襲)爲例。

第二項 軍 政

武官之定期監督。謂之軍政。京官與外官。其形式無異。每五年行之。其定黜陟也。大臣由兵部上疏而請勅裁。其餘由本屬長官註考。有四格六法。與文官同。四格者何。其關

于八旗者。(一)操守。(二)才能。(三)騎射。(四)年才。必以行止端方當差謹慎弓馬嫻習馭兵有律給餉無虛爲合格。其關於綠營者。(一)才技。(二)年力。(三)馭兵。(四)給餉。必以才技優長年力精壯馭兵有術給餉無虛爲合格。六法與文官無異。又貪酷二者。於六法以外特爲劾參之原因亦同。而合於四格者之中有舉。即外進官級。稱爲卓異。其舉之行時。歷俸已滿三年。雖任內受降級罰俸之處分。因公誣誤。又有盜案。但止於罰俸。而係爲既完結者。被劾者之中。不謹輕躁。特嚴其審查。尙有不入舉劾者。均當具考察之事實。由本屬長官彙報于兵部。殆與文官考察之制相同。

軍政之結果。達于兵部。由兵部上奏。在京武官。欽派王大臣爲檢閱官。檢閱騎射。舉者由部引見。劾者處以懲戒。至于在外武職。如駐防及綠營。由各省具題。至於兵部。兵部與都察院兵科。京畿道會同。察覈題覆。舉者來京。由兵部引見。劾者付于懲戒。悉與文官之京察及大計同。又被舉者之數。於各軍營有一定之比例。不必詳說。但綠營之舉劾。軍政期之中。間一回行之。所謂「綠營舉劾則間而行焉」是也。(嘉慶會典卷三八)即各省副將以下千總以上。軍政之後二年半。行一回舉劾。每省由總督巡撫。認其有

賢能而無違礙之事故者。推荐一二人送于兵部。由部引見。請旨而陞用之也。若夫八旗世爵。不受依軍政之監督。故每三年由本管大臣。考驗騎射及清語。依其成績良否而定進退。

第二節 迴避

迴避者。以絕官吏爲私情而誤公義之弊害。且使遠其嫌疑爲目的。於特定之際。必去其任。或不得就新任之謂也。近世諸國制度。對於一般行政官。無此制限。又對於裁判官。唯當其執行職務。而於特定之際。命其迴避耳。若清國則命一般官吏以此義務。特依官職之種類。其義務有寬嚴之差。以下畧分說之。

第一 京官迴避

京官之迴避。有關於一般官吏者。與關於特殊官吏者。

(一) 一般官吏之迴避 上自六部尙書。下逮筆帖式。

(甲) 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奉職于同一官廳。其迴避之順序。乃自官卑者避官高者。即官卑者前任。而官高者後任時。前任者尙不可不迴避。若共

爲同一官而無高卑之別時。則後任者負迴避之義務。唯於祖孫父子之關係。子孫爲堂官。而祖父爲司官時。祖父有迴避之義務。其他則不論官秩之大小。就任之前後。皆當自子孫迴避。

(乙) 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女婿。親姊妹之子。不得在同一官廳。但一爲堂官而一爲司官時。則使司官迴避。若共爲司官則不必迴避也。

(丙) 漢人之爲京官者。如以上親族關係之外。雖姑(伯叔母)舅(壻)中表兄弟從兄弟)及兒女之姻親。苟互在堂司官之地位。爲司官者有迴避之義務。

(丁) 內閣滿蒙漢軍中書。理藩院蒙古司官。各處之讀祝官。贊禮郎。鳴贊等。雖有祖孫父子之關係。互不必迴避。

(二) 特殊官吏之迴避 特殊官吏之迴避。就于左之情形行之。

(甲) 戶刑二部之司官。不得任其本籍所在地省分之清吏司郎中。例如浙江出身之人。不能爲戶部浙江清吏司及刑部浙江清吏司之郎中。(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又雖非其本籍地。而有當迴避之親族關係者。在布政使按察使以上之地位者。亦不得

任其省分之清吏司。(嘉慶會典卷七)

(乙)文職京官三品以上，外官按察使以上，武職京官副統領以上，外官總兵以上之子弟，不得任軍機章京。(嘉慶十六年上諭。會典事例卷二九)

(丙)三品京堂以上，外任督撫以上之子弟，不得選御史。若該子孫既先爲御史，而其父兄補前述之官時，當由該子弟申告都察院，由都察院移牒吏部，改充本部之郎中。(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嘉慶會典卷七)

(丁)各道御史，不得任其本籍所在地省分之監察。例如該御史係山西籍時，不能任山西道監察御史。蓋以其職在審查所轄全省之刑名，或逢親屬故舊之請托，有稽察失當之弊故也。

(戊)向營鹽商者，或祖孫父子叔伯兄弟之近親關係者，中有營同一之業者，不得任戶部之官吏。(嘉慶十七年上諭。會典卷七，事例三九)

(己)漢軍旗人，不得補用刑部司員。(吏部銓選則例卷八)

(備考)此缺格爲則例中迴避之一。雖有記載，而其理由不詳。

(庚)直隸人不得補用戶部福建司。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蓋福建司兼管直隸通省之錢糧。五城兵馬司以下。管掌地方之警察事務。照本省迴避之例。故不得任用直隸人也。(吏部銓選則例卷八)

第二 地方官廳

地方官之迴避。亦有關於一般官吏者。與關於特殊官吏者。

(一)一般官吏之迴避 一般官吏。於左之情形。負迴避義務。

(甲)地方衙門長官。與(一)有五服內之親族關係者。(二)父之姊妹之夫及其子。(三)母之父及兄弟。母之兄弟姊妹之子。(四)妻之祖父兄弟。妻之胞姪。妻之姊妹之夫。(五)女婿及其子。姊妹之子。孫女之婿。(六)有師生之關係者。不得爲其所管之屬員。

(備考)前所謂地方衙門者。指督撫司道府州縣之諸衙門。而其管轄則各衙門不一。例如對於統轄二省以上之總督。當迴避其所管之省。又對於巡撫以下。及有管理全省之職務之道。(如督糧道)當迴避其一省。巡道(合數府而管理)府州縣。皆

迴避其管內。此外雖在一省內。不要迴避。(吏部銓選則例卷八)

依則例。道員與知府。道府與州縣以下。其間有兄弟同祖兄弟及叔姪之近親關係。雖在其管外。仍要迴避。而當此情形。由督撫上申。與近省中之同官對調。(吏部銓選則例卷八會典事例卷三九)然此則例。今日非必厲行。現上海道之子。有江蘇候補知府之官銜者。可由此而知矣。(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同文滬報)

五服之親之制限。據於大清會典。(卷五)然嘉慶重修會典。(卷七)會典事例。(卷三九)吏部銓選則例。(卷八)有外官之關係于刑名錢穀考覈糾參者。不論服之有無。若爲同族之人。則官小者迴避。云云。蓋會典之五服。爲一般之規定。同族一切迴避。乃特別情形之規定。而此特別之規定。昉自康熙十年。是會典之五服。並非改正康熙之規定。唯就于普通之長官屬官之關係而規定之耳。又案所謂師生者。非指學藝之師與其子弟。乃會試鄉試之同考官與在其房內之及第者之謂。即試驗官與及第者之關係是也。蓋自試驗題目之性質觀之。決試驗之及第落第。無一定之標準。唯依試驗官之好尚。故下第者不足爲羞。而及第者則因試驗官之鑑識而深

感其知遇。及第者視爲座師而尊崇之。試驗官以及第者爲門生。終生不絕其關係。以互相引援附和爲常。因有此等風習。故特設爲制限也。然此制限。於嘉慶年間。經吏部之奏聞而廢止。徵之嘉慶八年奏准。鄉會主試等官。奉派入闈衡文。所以爲國取士。其執師友之禮。雖其已久。但私恩究不足以掩公義。嗣後師生應毋迴避。其外任官員。概令照依京員之例。毋庸迴避師生。以歸畫一云云。可知矣。（會典卷五會典事例卷三九）

（乙）自督撫逮于府州縣雜職。均不得以其本籍及寄留籍所在之省內爲任地。又雖非本寄籍所在省內。而距離在五百里清里以內者。亦不得爲其地方之官吏。會典卷五、嘉慶會典卷七、會典事例卷三九）

（備考）合二省以上而置一總督之地方。不問總督之本寄籍。在該行政區劃中之何省。均當迴避。巡撫以下。以其管轄一省爲限。而籍貫所在地以外。不要迴避。例如兩江總督。江蘇安徽江西三省之人。皆要迴避。若江蘇之人爲安徽巡撫。或江西之人爲安徽巡撫。則不要迴避。此規定雖今尙實行。有時非無例外。若督撫有爲最適

當其任者而該迴避之條項時。不以特旨爲該省本官。而以署理之名義而使執事務者有之。如現今廣西土匪騷擾。以岑春煊就「署理總督兩廣等處地方」之職是也。

(二)特殊官吏之迴避 限于特殊官吏而行之迴避。亦有左之數種。

(甲)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教官。要爲本省人。但不得在其在籍府管內就職。即行政官迴避本省。而教職則以任用本省人爲原則。唯于在籍府內。不許任用。例如天津府之教授。係直隸人。而要爲天津府以外之出身。上海縣之教諭。不能任用其管轄府屬諸縣之人。而必不可不爲江蘇人。是也。蓋以教職之性質。視諸行政官吏弄權營私之弊較輕。以同省出身之人。熟知人情風俗。於教育多所便利歟。(會典卷六、嘉慶會典卷七、會典事例三九)又教官不得與同宗近親者。共任用同一之府州縣學。(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嘉慶會典卷七、會典事例卷三九)

(乙)滿洲蒙古旗人。不得在直隸省內。去北京五百里以內。爲州縣官吏。又任爲同省道府同知以上及盛京州縣官者。於其任地所屬內有田莊地土時。仍當爲迴避。但

以特旨補入者。不在此限。(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嘉慶會典卷七)

(丙)漢軍旗人。不得爲直隸省內之行政官吏。但布政使按察使以上。不在此限。

(會典事例卷三九)

(丁)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陞選于某省時。與該省之學政。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之關係。由本人自行奏明。道府遇同樣之時。當上申於督撫及吏部。由督撫及吏部奏請勅裁。決其迴避與否。州縣以下之官。雖與學政有如上之關係。不要迴避。(嘉慶十年上諭會典事例卷三九所載)

第三 武官迴避

武官之職務上與人民無直接之關係。利用官職而營私利之弊。亦比文官爲少。故迴避之制限。亦比文官爲寬也。如八旗武職。不見有迴避之科條。蓋以旗人皆當爲兵士及武官。迴避之制限。到底不能適用也。至綠營爲多用漢人之武職。仍有類于文官之制限。於親族迴避。別無所異。就于本省迴避。有左之區別。(會典卷五六、嘉慶會典卷三七、會典事例卷四五四)

(一) 提督以下遠副將參將均迴避本省。

(二) 游擊都司以下。由兵部銓選者。(即月選官)均不得在本省內任用。

(三) 由各省督撫題調之武官。概當迴避本省。但在苗疆沿邊之游擊都司以下。雖以本省人補用無妨。乾隆五十七年改爲不論內地邊省。游擊都司等有缺員。限于他省屬籍之人無相當者。許由本省人之內題補。但游擊都司其任地與本籍所在地距離。要爲五百里以上。守備之任地。要爲在籍府以外。千總把總不得用於其在籍地之營中。水師參將以下。得于隔府別營內補用。(中樞政考卷四)至于河營其迴避之條件更寬矣。

(備考) 按大清中樞備覽。游擊守備以下。本省人比他省人爲多。大抵十占其七八。雖參將以下。亦時有以本省人補用者。即前年革職付于刑部審判之廣西提督蘇元春。係廣西人。可知本省迴避之規則。固不必恪守矣。

官吏迴避之規定嚴密。如上所述。然此究爲有害無益之事。若官吏知責任之爲何。雖與親族關係者。在同一官廳。亦不憂弊害之生。反之而官吏喪其良心。有專營私利之

念。又何必問其官廳之同否耶。蓋清國之制度。自種種之點觀察。而知其目的。一在于使官吏不爲惡已。而其禁令之嚴密。適足以爲官吏腐敗之程度。國家先想像官吏之爲惡。以猜疑之眼。監督其行動。而官吏亦恆思營私之機會。以欺罔騙詐爲能事。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誠可謂道破清國官場之情形。且迴避之條項。至清朝益嚴。而官場弊害。依然不能撤去。是非其懷利之故。而何。按迴避之事項中。如本省迴避之事。昉于明。昔時元無如此例習。且以州縣官與人民直接者。與其爲遠地之人。無寧以本地之人通曉民情風俗者充用之。觀乎漢之朱買臣。唐之張漢周。宋之范仲淹。皆爲其本郡之太守。（此採自馮桂芬校邠廬抗議中）又如宋政和六年定縣令以在籍地三十驛（三十清里爲一驛）以內爲任地。（文獻通考）是可知矣。迨于明朝。始有南北選之制。南人以北爲任地。北人以南爲任地。此例一開。吏部之科條極密。以至今日。自一方見之。慮官吏之弊害。豫爲之謀。似不爲不盡。而自他方見之。其害却有大者。蓋支那爲幅員廣大之國。各地之語言情俗不同。因之而始到任者。不通其地之事情。勢不得不藉手書吏。萬事受其指揮。甚且知縣斷獄。以言語不相通。不得已而有以書吏

爲翻譯者。如是則不識之間。陷于吏胥衙役之術中。人民之被其毒甚大也。且以赴任地常爲遠隔之處。旅費及其他之費用自夥。吏部之規則。無給赴任旅費。故素富者無論。而在不足者。勢必借財于人。京債即由此而起。今設有一人。由吏部選任雲南或貴州之一縣官。其旅行所費。決爲不鮮。已借之財。必不可不返還。故其臨任而取之於民。抑亦不可免之事理也。平人且然。況在貪吏。其朘削人民。固不待辯也。然清國官吏之腐敗。不可不從根底救治之。區區迴避一事之刷新。寧遽望官吏之改善耶。

(備考) 支那學者往往有論迴避之弊。顧炎武日知錄卷八所論「選補」。雖關於明制。而其言直足以應用於今日。校邠廬抗議之論。亦以顧氏爲敷衍者也。

第三節 守制

官吏遇父母之喪。或去其職。或不去其職。但不執務。專在家服其喪者。謂之丁憂守制。其期間以二十七箇月爲定例。此制度亦從官職之種類。及官吏之身分。而有多少之變異。

(備考) 喪期中有閏月時。不計算之。又所謂父母者。不限于生父母。爲人後者。爲其

養父母（父之兄弟因無子之故以親姪爲相續者）亦同。孫或曾孫承祖曾祖之後者亦準之。

第一 文官之守制

文官之守制。依滿人與漢人而有區別。

（一）關於滿人之制度 滿洲蒙古旗人之丁憂守制。依其爲京官與外官而異其形式。（甲）京官遇喪。原職居家。百日期滿。許出仕。但不得干預朝會祭祀等。又非奉特旨。不得陞官。故當有官缺。由吏部開列應補之人名。丁憂者雖有陞任之資格。仍由開列單中。取除其氏名。（乙）外官遇喪。即直申告于督撫。由督撫命代理後回京。在家守制。但外任與京官稍異。因開缺之故。家居經過百日。不可不出仕原衙門。（例如爲內務府官吏而簡放外省道員者。以既離道員現職。而出仕于原衙門之內務府。若無原衙門時。由吏部掣籤。出仕于別衙門。其不得與朝會祭祀。同于京官。均以經二十七箇月而起復（會典卷一一四。嘉慶會典卷八）

（備考）旗員之在軍營辦事者。依其任地之狀況。不要回京。自父母死亡之日起算。

在任所守制。服滿回京之後。猶穿百日間喪服。（會典事例卷一一四）

（二）關於漢人之制度。漢人出身之官吏。接親訃時。直申告于上司。由上司轉報于吏部。得回籍許可後。發任所抵籍。守三年（即二十七箇月）之喪。其所謂回籍守制。即生失去現職之結果。故與旗人之爲京官者之帶現職不同。又旗人雖忌服中。以百日後出仕爲原則。漢人不然。喪中閉戶家居。不得干與一切之公務。（乾隆十三年禁丁憂在籍之官吏主書院講席上諭見會典事例卷一一四）又丁憂者既失現職。故必由他人補充。除服後不得復原職。須再因吏部之銓選而求他職。唯此時獲職較爲容易已。會典（卷五）服滿坐補原部。及指定某部某省人員。均不入班次。雙單月先用。蓋以本人爲已入選者。唯因親喪之故而離職。得不入候選之班次。又單雙兩月共選也。

（備考）滿漢丁憂之有區別者。非以三年之喪係漢人之風習。故厲行于漢人而寬假于滿人之意也。乾隆十四年上諭云。（上略）但滿洲蒙古不似漢人衆多。且旗人亦不應聽其閒居不得當差。嗣後外任滿洲蒙古官員丁憂。至京已滿百日後。著該

旗帶領引見。或于該旗。或于部院。朕酌量委用。（會典事例卷一一四）由是察之。滿蒙人數。比漢人少。因丁憂離職時。別無補缺之途。則有誤及公事之虞。且彼等對於朝家。有特別之恩誼。不可不勤于公事。故於忌服中命其出仕歟。

又按八旗中漢軍人員補用漢缺者。丁憂之時。照普通漢官吏之例而處分。（嘉慶會典卷八、會典事例卷一一四）

抑支那之官吏。對於人民而行政上之職權。同時不可不爲人民道德之教誨。即有自守禮法以風化人民之責任。支那人民。以孝道爲最重。官吏不可不躬先踐履。固其所也。聖朝以孝治天下。實此之謂。故爲官吏者。對於親喪。須表十分之哀痛。守國家所定之服制。若戀戀于官職而不離任時。則懲戒之而行革職。康熙九年以吏部之奏。所定科條。有官員短喪。並聞父母祖父母喪。仍行戀職者。革職。不准援赦。或假捏丁憂承重事故。申報告上司者。革職。其丁憂未畢。有出仕就考者。與短喪同。（會典事例卷一一四）足以知其制裁之極嚴矣。夫人非盡如曾閔之孝。若輕薄兒之喪其親。反不如失其地位之苦痛。百方懇願于上司而求留任者。有之。道光七年上諭云。若如該給事

中所奏。近日丁憂官員多不回籍守制。每藉口營葬無資。向督撫大吏干謁求助。各省皆然。而有洋商鹽商地方尤甚。非授意屬吏。即勒派商人。紛至沓來。爭先恐後。實有關于人心風俗云云。(吏部稽勳則例卷三)是則陋劣官吏。戀戀于其職。而與商人相結。托以謀留任之狀況。可以見矣。然多數官吏中。實際守喪之情。克于勤勞公務之念。亦有不待受上司許可。而直離其任所者。此亦因曠公而受懲戒。如相繼丁憂各官不行申報。竝裁汰官員聞訃不報。皆于補官日。罰俸一年。又現在官員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是也。(會典事例卷一一四。吏部稽勳則例卷二)

以上所述之三年守制。乃對於文官之原則也。但左之二種之情形。爲此原則之例外。

(一) 在軍營而親自管帶兵勇。措此人而難得他之適任者。由上司奏請。留于任所。解職仍使辦理事務。此謂奏留差委。(吏部稽勳則例卷三)

(二) 無關係于軍務者。而其人。有德望才能。不能須臾離其職時。治喪之後。仍以素服供職。此時通常以上論述此人不可不起之理由。且諭以本人雖喪中起而視事。而對於天下後世毫無顧慮之意。此稱爲奪情。或移孝作忠。而此時命除服之本人。必上

奏摺請終制爲常。

(備考) 髮匪之亂。曾國藩以母之喪。家居湘鄉。起而當團練之事。後其父沒回籍。上諭以古人墨綏從戎之義。命治喪之後。起而當軍務。曾國藩力辭。懇請終制。(曾文正公大事記) 又同治之朝。戶部右侍郎李鴻藻有母之喪。以其在軍機處。又爲皇帝之師傅。不能長離左右。特命百日之後使出仕。李鴻藻以樞要之地。風紀攸關。輔導聖學。尤貴志行完粹之人。若自蹈愆尤。則進講獻納之際。何以置語云云。之理由。再三固辭恩命。(東華續錄) 一任軍務之責。以身繫于國家。一身參樞機。在輔弼皇帝之任。尙且如此守制。然則守制一事。對於支那之官吏。爲若何重大之事件。良可知已。

第二 武官之守制

武官丁憂之制度稍異。按順治之初。武職不問大小。有親喪時。在任所守制二十七箇月。雖在喪中供其職。不許回籍。蓋以軍旅之事。非他事可比。因親喪而即行回籍。則無由補充而多所不便。(會典事例卷四五四) 康熙二十六年議。提督總兵有親喪時。由

督撫題報。副將由本屬長官（將軍督撫提督總兵）題報。皆離任歸籍守制。服滿之日。得在籍督撫之證明。赴兵部而再受其銓選。參將以下。皆在任所而守制。（會典事例卷四五四）

武職旗員與文職旗員同。百日家居之後。當出仕于衙門而視事。其外任爲提督總兵者。亦如外任文官。以旨命而代理。使之回京。不准家居。（中樞政考卷七）

（備考）雖參將以下。除因軍務調遣他所外。其遇親喪時。由本屬長官之將軍督撫提督總兵。酌量情狀。給假使回本籍。唯本籍離任所近者。不得過六箇月。遠者不得過十箇月。治喪畢回營。素服辦事。（中樞政考卷七）

第四節 休 致

官吏因衰老而去其職。謂之休致。第云去其職。故官無因此而失者。蓋清國官吏。依懲戒處分而命革職之外。決無失其官者。官常伴隨其人。非因其人死亡不消滅。唯衰老者特許其辭職也。而其行休致之時。有依于本人之意思者。有不依于本人之意思者。前者謂之告休。後者謂之勒休。以下分爲文官與武官而說明之。

第一 文官之休致

(一) 依于本人意思之休致 官吏年老不堪執職務時。得依一定之手續而請致仕。即三品以上者。自行具奏。四品以下者。京官由堂官。地方官由督撫。稽察其事實。報之吏部。由吏部具題。共以原品休致。當許其休致。皇帝有加以種種之特恩。例如滿漢大臣于國家有功勳者。且恩眷極隆者。或以原品休致。或晉秩或加銜(如侍郎則授以尙書銜大學士銜之類)者有之。又授其子孫以官職而示恩寵者有之。又如俸給亦有特給以原俸或半俸者。要皆屬于其時之特例。而不可爲定制。但有加以此等之特典時。於其許可休致之上諭中。記述其旨。以示國家優待之意者爲常。

如此官吏得本于自己意思而請休致。但或以事托於衰老而爲奏請。其事發覺時。則視爲違反官吏職務上之義務者。而處以懲戒。如乾隆十一年湖南學政郎中陳豫鵬。因以年老乞休致。而命革職。其一例也。(吏部處分則例卷一二)

(二) 不依于本人意思之休致 官吏之休致。非因正當之原因。不得妄許可之。如上所述。雖然。實際衰老不堪職者。尙戀戀其職。不自請休致者。君主有解其職之權。以

諭旨命其休致。即勒休是也。但其休致雖反于本人之意思而行。唯以有衰老之事實爲止。非有他之懲戒之原因。得依然保有其原官。

第二 武官之休致

武官之休致。與文官之休致。大體相同。先就其告休而言之。內外一二品之旗員武官。有因老病請休致者。當由該旗查明其軍功。照會于兵部。由兵部具奏請旨。或給俸給之全額。或給以半額。自三品至五品。京官由該旗照會兵部。外官由將軍具題。以之下於兵部而考覈。準其年齡勳功等。而與以俸給之全額或半額。六品以下。不要具奏。由兵部審議後奏聞。按品級勳勞年齡。而有俸給及其他之給與。至于勒休時。若本人因戰鬥負傷及三處以上者。三品以下六品以上之官。均支給以俸給之半額。六品以下之官。各準其告休之情形而加以恩典。關於綠營武官之休致。有此外之特例。即副將以下。踰年齡之制限（六十歲）而仍三年在官者。由督撫提鎮甄別。而命勒休留任。若其留任者更經三年（達六十六歲）仍復留任者。須送于兵部引見。

第五章 官吏之權利

第一節 特定之恩典及禮遇

第一款 終 養

終養者。官吏以父母或直系尊屬年老之故。爲侍養而得于一定之期間離其職務之謂也。蓋終養之事。所以對爲人子者獎勵孝道。與丁憂守制。其立法之意相同。然丁憂守制。視爲官吏之義務而規定之。違之則有制裁。而終養則爲對於官吏之一恩典。由廣義言之。得視爲官吏之權利。故官吏有請終養之自由。其有不請時。亦無受懲戒處分。夫父母年逾耄耋。許令侍養。乃國家錫類之令典云者。可以知其性質之一斑也。
(會典事例卷一一六。雍正十四年上諭)

(備考) 雍正十四年上諭中。以官吏不滿其缺。更欲轉任美缺。藉終養之名而離現職。猶依運動以謀得美缺于將來。嗣後終養人員。必須銓補原缺。勿使因私利而請終養者。然則終養者非必孝子慈孫。藉美名而求利祿之徒。亦多矣哉。

關於終養之規定。亦依文武官或滿漢人而有差異。茲解說之如左。

第一 文官之終養

(二) 漢人文官之終養 漢人文官。以父母年老之故。欲回本籍終養者。京官三品以上。自行奏請。其他則具狀于所屬官廳。由所屬官廳移牒于吏部。得旨後。許可去其職。外官州縣以上。由督撫代爲奏請。經吏部之覆議而許可之。而其終養之事故止時。報之吏部。依其銓選。補用原職。尙有漢文官得請終養者如左。

(甲) 祖父母、父母。年在八十以上者。

(乙) 爲人之養子(嗣子)者。其養父母已死。而生父母年在八十以上者。

(丙) 父母年六十以上。無他兄弟。及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或出仕而在外時。

(丁) 母老。而有兄弟爲同父異母者。

(二) 旗人文官之終養 旗人而爲在京文官者之終養。無若何之規定。蓋以其無必要也。爲外官者有特例。若其補任之當時。父母年及七十五歲以上者。則停止其外任。又當時年尙壯。而及老請回京終養者。改補京職。(吏部稽勳司則例卷五)

以上所舉。唯通則而已。例外雖係文官而有兵差者。(關係于軍務者)或有緊要擔任事務而未完結者。無論如何情形。不許可其終養。(同上則例卷五)

第二 武官之終養

武官副將以上。照文官之例。准其終養。而參將以下。則以不准之爲原則。徵之乾隆五十年四月上諭。『文武本無歧視。而職任各有不同。文職以教孝爲先。武職則以教忠爲重。是以古人于兵革之事。不妨奪情。而武職當出兵打仗時。雖遇私艱。仍在軍營効力。情形本殊。原不必與文職官員一體辦理也。嗣後應丁憂之副將以上。著照文職一例而行。其參游以下。如有因親老呈請終養者。仍照舊例辦理。其餘親老。不必概令離任回籍。』自明矣。（會典事例卷四五二、中樞政考卷七）

第二款 給假

凡官吏在職中。有疾病及其他之事故。得履相當之手續。而請給假。得給假之官吏。有於事故之消滅前。仍有原官職。消滅時。出仕于原衙門者。又有給假時。當然去職。欲再就實缺時。須經吏部或補用於原衙門。或補用於他衙門之同官者。前者謂之開缺。後者謂之不開缺。今分因疾病之給假。與因事故之給假。說述其規定如左。

第一 疾病給假

(二)關於京官者 在京文官。依其爲漢人爲旗人。而異其處理。(甲)旗人而爲在京文官者。有疾病時。堂官以上。自行具奏。其餘由所屬衙門之長官。派委員。察其確非捏飾。酌病狀而與以假期。同時咨報于吏部存案。其假期不得超六箇月。若過期限時。由該衙門報部命開缺。俟病痊之日。而出仕于原衙門。(乙)在京文職之漢官。有疾病時。大學士。尙書。左都御史。侍郎。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自行具奏。其他由其同鄉之京官具保證。而稟請于所屬衙門。自所屬衙門。咨報于吏部。由吏部彙題。(集同種之稟請一起奏聞之意)准其回籍調理。於漢官不定年限。有給假之事。則當然離其職。病痊之日。由本人之屬籍省之督撫。以其事故消滅報于吏部。記入該部之簿。本人出籍赴京。以俟補用。而其在本籍地之間。給假官吏。受督撫之監督。若在其地方。而發覺有藉官營私之事。直命革職。該地方官不報之督撫者。降二級調用。督撫受其報而懈爲具題時。降一級留任。(依丁憂而在籍之官吏。有同樣之不正行爲時之處分亦同)

(會典事例卷七二)

(二)關於地方官者 凡外官有疾病時。總督由巡撫驗明具題。巡撫由總督驗明

具題。蓋以防其托名疾病奏請解任之弊。故使相互檢查。其確有疾病之後。代而具題也。而此時一面具題。一面以總督或巡撫之事務委任于適當之人。督撫于解職之後。仍留本省療養。布政使以下。解職之後。准其回籍調理。（會典事例卷七二）道府州縣等官。因疾病請解職調理時。使其鄰封之官吏（須不同城又不同鄉者）驗看。實際有疾病時。當對上官而爲證明。（例如某縣知縣因疾病請解職時。命其鄰縣知縣驗看之。鄰縣知縣認其事實時。當報告上司。且證明其事實。唯同鄉出身之人。或相互之任地在一城以內之人。不得爲驗看。以同城同鄉。有助成其虛構事實之弊故也。）上司依其報告。又親加驗看。更順次傳達于督撫。（知府直隸州疾病之時。本管道員任其責。州縣則本管府任其責。廳員則府道任其責。由督撫具題後解其職。不得回籍調理。若一時之疾病而認其平日勤勉其職爲將來有望者。督撫當於疏內特記其旨。病痊之日。由本籍督撫驗看。給咨文于本人。赴部而受補用。皆以原缺用爲原則。（吏部處分則例卷一三）會典事例卷七二）

第二 事故給假

凡文官于疾病外。爲修墓省親遷葬送親迎親畢姻等。得請給假。總稱之事故給假。然非無制限許其請假。無論如何情形。第限于就任後經若干之年數者方許之。但聞父母之疾病。急欲省視者。或父母年逾七十而衰憊時。不拘本人就任年數。均賜休假。

(二) 關於京官者 (甲) 在于漢人京官。堂官自行具奏。其他以所屬衙門堂官之咨文。與同鄉京官之印結。稟請于吏部。由吏部具題。得旨許可。定例在家不得超四箇月。又往返路程。直隸四箇月。山東山西河南六箇月。江南浙江八箇月爲限。皆因距離之長短而有差等。而因賜假當然離職。再補用時。要受吏部之銓選。與疾病之例同。(吏部詮選則例卷八上會典事例卷七二)(乙) 旗員。其祖父母駐防外省而有疾病者欲迎歸之時。或因祖父母親兄弟病死。欲親往送喪時。均許給假。堂官以上。自行陳奏。其餘之現有官職者。當由該長官。無官職者。當由該旗都統。酌其事情而給休假。但以四箇月爲限。逾限則有罰。若中途而本人有疾病及其他之事故。而期限中不能回旗時。要所在官廳之證明。(吏部則例卷四會典卷六)

(二) 關於地方官者 旗人及漢人而爲地方官時。因前述之事故而奏請給假。會

典及其他無有規定。唯敎職有在職三年之後。因事故請給假。由督撫定期限而許之。之明文。則其他之外任官。殆以不給假爲原則歟。然事實上因得與京官同樣請求給假也。

第三 武官給假

武官給假之手續。與文官無異。在京如漢侍衛等官。在職一年後。因省親及其他之事。故。以同鄉京官之證明。當上申于該大臣。由該大臣具奏。得旨許可其回籍。在籍不得逾四箇月。與文官同。往返日數。照文官所規定者二分之一。旗員已補綠營。其子弟欲省親時。與旗員駐防之例同。(中樞政考卷七)

第三款 世爵勳章及其他之禮遇

凡文武官吏。依其勳功而授以世爵。給以勳章。又與其他特定之禮遇。不特在其一身。又其配偶者(妻)至于其父母祖父母。亦有蒙特別之恩典。關于此等事項。敘述于皇帝之特權中。茲不贅焉。

第二節 俸 給

第一 俸給之性質

近世公法之觀念。以俸給者乃國家于官吏所以保其體面必須之費用。而支給之定額金錢也。除所謂名譽官吏外之一切官吏。皆支給之。其有不法之削減或不支給者。得開司法上或行政上之訴訟的救濟之道。故近世諸國。受國家之俸給者。獨在有官吏之分限者。而無及於其他者。清國之俸給。即俸祿。其性質稍異。不特支給文武各官。即皇族。並皇族之配偶者。世爵者。外藩王侯。皆有支給。而與封建制度時代之俸祿相類。即其俸祿乃視為國家對於有一定榮譽之身分者之恩典。所支給之俸銀祿米。而不拘官職之有無也。故其結果即其官吏所支給者。亦與近世諸國官吏之俸給。有左之二點不同。

(一) 近世諸國之俸給以金錢。清國之俸祿。則有金錢及米穀。夫俸給雖非必以金錢為必要。特在今日金錢經濟之發達。支給實物。反多不便。故近世諸國。俸給限于金錢。然清國則於一部之官吏。今尙給以祿米。

(二) 近世諸國之俸給。按官職之繁簡而定其額。清國之俸祿則概準官吏之品秩。

而支給之。夫俸給固爲保官吏之體面所必須之費用而給之。而又爲對於職務之報償。故以視職務之繁簡而設差等。不關於官吏之高下爲原則。唯日本于同一官職。非無設俸給之等級。隨官等之昇進而進俸給之等級者。然不過爲一種之年功加俸。而不得謂破官職俸給之原則。若清國之俸給則異是。以榮譽爲基礎。故依品秩之高下。猶日本中古之隨位階而有俸祿。是非官職俸給。乃爲品秩俸給也。然清國之官職。必有相當之品秩。曰官曰品。而其歸着則同。故於實際上亦可謂無所區別也。

第二 俸給之種類

清國所謂俸祿。大別爲宗室俸祿、世爵俸祿、外藩俸祿、及官吏俸祿四種。茲第論官吏俸祿。又得爲之區別如左。

(一) 正俸 正俸者。一切官吏所支給之定額之俸給。從品秩之高下而異其額。

(甲) 京官正俸 文職京官。一品官受歲俸一百八十兩。祿米一百八十斛。以下依品秩有差。但至于八品爲止。不分正從。同品者均給以同額。至于從九品及未入流。唯給歲俸三十一兩有奇。祿米三十一斛有奇。旗武職自一品至九品。其俸祿與文官同。

凡京官之俸祿。依所屬衙門咨報。由戶部（陝西清吏司）直接支付。

(乙) 外官正俸 外官文職。照京官文職之正俸。而定其俸祿。唯京官于俸銀外有祿米。而外官無之。外官武職。從一品歲俸銀八十一兩六錢。此外薪銀、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錢。合給五百二十四兩。以下逮正七品。歲俸銀十二兩四錢。薪銀二十三兩五錢。外官之俸祿。由各省布政使司支付。然後報于戶部。

(二) 特俸 清國官吏。於文官特為薄給。既如上之所述。以如此定額之正俸。而欲期官吏之清廉持已。不受賄賂。不流情弊者。殆不可得。故于正俸之外。尚有種種之特俸。茲列舉之如左。

(甲) 恩俸 恩俸所以給京官文職。京官文職。不關大小。於正俸之外。受同額之恩俸。即在京文官。常以均受雙俸為原則。唯大學士、六部尚書、侍郎等。因其職務繁劇。費用亦多。祿米亦為定額之二倍（嘉慶會典卷一四）又各部院之額外官吏考選錄用及奉旨為事務見習者。新進士之為六部主事之見習者。因官制之改革而離職。或因病而開缺。病已痊未補原缺。奉旨命處理京官之事務者。及其他某種類之候補官。均

僅支給正俸。無受恩俸。

(乙)養廉銀 地方官無給祿米。又無賜恩俸。唯有養廉銀。每年由該省金庫支出。但俸祿照品而給之。而養廉銀則應缺而給之。此最當注意之區別也。故同一總督。無相當之品秩。一定不動。而其俸祿亦無差異。然其任地之狀況。例如在于省分邊要。或所轄區域較廣及事務繁劇之地方。其養廉銀額。比于他之總督稍多。即直隸總督。一年養廉銀一萬五千兩。兩江總督。一萬八千兩。閩浙總督。一萬三千兩。雲貴或陝甘總督。均二萬兩。又以巡撫言之。山東山西河南諸省巡撫。統轄全省地方。養廉銀一萬五千兩。江蘇江西安徽諸省巡撫。其上尚有總督握治務之大綱。巡撫之職責較輕。其養廉銀不過一萬兩。乃至一萬三千兩。其餘自藩臬兩司。至于府州縣。依省分而養廉銀之多寡不均。

差官亦有養廉銀。與普通地方官同。差官者。在于中央政府而有一定之官職者。臨時奉旨派出于外省者也。例如各省學政。(從所差遣之省分。其額有異同。据大清會典事例。順天江蘇安徽浙江等。每歲四千兩。湖南二千六百兩。江西三千五百兩。湖北廣

西四川各三千二百兩。貴州三千七百兩。各鈔關監督（九江關一萬一千兩。浙海關一千二百兩。粵海關二千五百兩。各地方不同。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崇文門、各監督。於任期滿了時。由戶部候旨而賞給之。自始無定額。蘇杭織造（蘇州織造一萬兩。杭州織造同額。養廉以外。給鹽規銀六千兩）均受養廉銀。

（備考）按養廉銀之起源。雍正年間。以地方官俸給薄。不足辦其費用。與少額之俸給。而責其廉潔。爲勢所不可能之事。嗣後錢糧之大耗。即可謂地租之附加稅者。留存該省藩庫。自其額內支出省中文武官吏之養廉。按養廉之設。自各省耗羨存公。以備公用。即其贏餘定爲各官養廉。（皇朝通考卷九十）州縣既有耗羨。而上司官員無以養廉。勢不得不收州縣之餽送。是上司冒貪贓之罪。以爲日用之資。在謹慎小心者。則畏懼而不敢行。必至過于窘迫。而貪取濫用者。又因無所限制。借規禮之名。恣意橫索。弊端種種。州縣公私之用。既有不敷。必致加派巧取。爲害于民。況上司既收屬員之規禮。則必有瞻顧回護之處。而下屬反得摻上司之短長。於察吏之道。大有關係。（据雍正六年上諭。十朝聖訓卷十。皇朝通攷卷九十一）由此可知養廉之

性質及其設置之目的矣。蓋地稅加徵火耗。其制既起于前朝。決非自清朝創始。明代之火耗。由地方官輸之官家。或充諸私藏。其制不一。而其爲人民之害則一也。清初深鑑其弊。順治以來。屢下上諭。禁火耗之徵收。然積年之稅政。非一朝所可革除。雍正年間。斷然立養廉之美名。以之指示官吏所得之定額。過之則不可。換言之。奚啻以好名義粉飾從來陋習耶。而其支給之方法。必一日納之布政使衙門。由布政使按額頒省中官吏。然州縣官往往不待布政使之頒給。有于徵收錢糧之際。自行抽取者。乾隆年間。以上諭禁之。五十年上諭云。各省州縣官。于耗羨內有自行動支。抵算養廉者。耗羨歸公。原爲各官養廉之費。但官員自收自支。其中恐滋影射冒流情弊。此後應一併禁止。令儘數解司後。再行由司庫動支給發。以杜弊混。并令該督撫於年終分晰報部查核。云云。今日養廉。以由布政使支給爲原則。特於養廉之外。地方官於種種名目之下。掙尅人民。固不可掩之事實也。康熙帝嘗諭江南巡撫鹿祐曰。所謂廉吏者。非一文不取之謂。若纖毫無所私。而居常日用及家人胥役。何以爲生。州縣官止取一分之火耗。而無取其外。便足稱爲好官。若必一概糾摘。則屬吏

將不可勝參云。以康熙帝之英明。且當時稱爲吏治肅清。猶有此語。今日官吏之腐敗。其不易改革者。亦不足怪也。（皇朝通考卷九十。熙朝紀政卷二）

又按養廉銀專以支給地方官吏及派遣於地方之官吏。而京官皆無受之。唯八旗官員則有支給之。其所給年額。領侍衛內大臣九百兩。滿洲都統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護軍統領等六百兩。以下參領至于副參領。給以六十兩乃至四十兩。各省駐防將軍一千五百兩。（盛京將軍二千兩。都統一千二百兩乃至八百兩。副都統一千兩乃至五百兩。城守尉以下。皆有定額。又駐劄西藏大臣二千六百兩。（閩年加五百兩）駐劄西寧大臣養廉銀及辦公銀合爲二千兩。除此等旗員外。京官之受養廉銀。殆不見于皇朝三通政典類纂等書。惟大清會典事例戶部則例有部院衙門養廉之一條。每年由直省省納飯銀九萬二千三百餘兩于戶部。爲戶部堂官司員筆帖式及吏禮二部理藩院之養廉。（會典事例卷二〇八。戶部則例卷七五）而其僅載戶部及吏禮理藩各衙門所收之全額。於各員之受領額不明。意其分配於各員。其額極少。殆不過視爲一種之資給。故三通及其他之書略而不載歟。光緒

二十七年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連銜條奏中有云。光緒八年由戶部奏定各省每年於關稅之內納京官津貼銀二十六萬兩。乃行之一年。以此項充軍費。且原定數目較少。不能徧及大小各官。受其分配者額亦甚少。不足以助其生計。今後宜別爲籌辦。以其名目爲養廉。不用津貼之稱。或爲名正言順。云云。據劉坤一張之洞籌議變法等二摺。諭摺彙存卷二二。自其改名目爲養廉一語察之。似會典事例及戶部則例所謂養廉者。當稱爲津貼而不言養廉歟。總之京官于俸祿之外。得有一種之資給者明矣。

(丙)公費 恩俸及養廉銀之外。京外官吏。均支給每月若干之公費。公費者如其名所指示。固執行公務所要之費用。又謂之辦公費或辦公銀。定例宗人府宗人。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五兩。侍郎。倉場侍郎。總管內務府大臣。內閣學士。宗人府府丞等四兩。以下各有差。外官之公費。會典及其他不載定額。無由知之。然比之京官。當有優者。
(備考)英文「支那政體及官職」云。各省總督之俸給。名義上一年爲一萬五千兩。至二萬兩。然此外得由省內諸種稅目中。提出公用之經費。謂之公費。如幕友之修

金亦由此中支付云云。然則外官公費之多額。非如一品京官月額不出五兩之比可知矣。(Ku Hung-Ming *Body politic and civil service in China*, reprinted from the "Shanghai Mercury")

第三 關於俸給之救濟

凡俸給當應國家財政之狀況而定其額。斯隨時勢之變遷而自不免有變更。然近世諸國。以公法上一定形式而定官吏之俸給額。要以同一之形式而廢止變更之。若政府任意對於某官吏而不支給其定額之全部或一部時。官吏得求裁判上之救濟。是俸給之受領。所以構成官吏之真正權利也。

清國官吏之俸祿。則異是。其應支給之額。雖有明記于會典。而政府依財政上之便宜。得依意削減之。且咸豐同治以來。內患外憂交至。繼以光緒甲午庚子二役。出巨額之賠償金。加之新政諸般之設施。漸爲必要。由是所要經費日多。其影響及于諸種之俸祿。今日官吏實際所受之俸給額。蓋甚少也。例如以京官祿米觀之。一品官之祿米。一年百八十斛。即九十石。而昨年所頒給者。不過二十六石九斗。從九品及未入流之祿

米。一年三十一斛有奇。即十五石七斗餘。而昨年所受者。僅四石四斗八升。而其削減之理由。蓋在于專爲賠償金之支出而扣除之也。

如此削減官吏俸祿之幾部。對于京官曰減折。對于外官曰攤派。皆政府得任意行之。官吏對其政府之行爲。無與以救濟之途。其以俸給視爲國家之恩典。故承恩之官吏。不得對于國家而主張權利。所謂國家之關於俸給與官吏共立于特定法律關係之下者。殆不見于清國行政法也。又不特普通之俸給而已。即因公事所支出之公費。亦當視爲官吏之權利而保護之。然在清國則往往格于戶部之則例。而不得請求其支給。其結果至於不得已而歸于官吏之負擔。故稍爲清廉者。因此而被累不鮮。（據孫詒讓周禮政要）要之清國官吏之關於俸祿。并不若近世諸國制度之有救濟之道。且其俸祿之本來過少。加以減折及攤派之任。意其爲官吏腐敗之一原由。蓋可想見矣。

第四 清國官吏之腐敗

清國官吏之生涯。如上所述。不可不爲一大苦境。然社會一般之人。匪特不厭惡之。而

且相競欲得官職。既得者又唯恐其或喪者。何哉。是有利用地位而營私曲之利益也。若清廉方直。於俸祿之外。秋毫無所取。官吏將不足支持其身家。又安得保全其爲官吏之體面耶。故外官直接取諸人民以充私囊。京官取外官之所取以作私財。內外相依。而腐敗風成。以至于無可救治之途也。今夫京官之於人民。少直接之利便。勢不得不仰外官之餽遺。姑不深論。外官亦須得京官中之有力者爲聲援。以保持其地位。即不然而因避御史之奏劾。亦不得不豫買其歡心。故于年節必呈若干之禮物。夏季所贈者曰冰敬。冬季所贈者曰炭敬。其他吉凶事故。均有贈遺。又官吏始受吏部之選叙時。不可不具同鄉京官之保結。其爲保結者。非必有交情。即在素未識面之人。亦因謝儀之多少而承諾爲保結。一回之保結料。多至數百金云。要之京官之仰地方官之餽遺。既如此。而至于地方官。督撫依司道之餽遺。司道依府州縣之餽遺。府州縣則取之于民。是故人民之負擔愈重。其所輸納而供中央及地方之公費者。不過其中之一部分。而其過半則入於在人民與政府間之官吏之手。而富其私囊已。此謂之中飽。且州縣官對於上司。匪特不得不爲餽遺。而其所當受領之俸祿養廉。往往留存于布政使

之手。爲州縣官因公私罪而罰俸時之擔保。故當其支給俸廉。實際所受領者甚少。然則清國官吏之鑽營其地位。其目的不在定額之俸祿。而在隨其官職所可獲得之陋規。不誠彰彰較著耶。

(備考) 以俸廉存留于布政使之手。乃見諸伯倫普列能『支那知縣』之論文中。
(Byron Brenan, The office of District Magistrate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97-98 n. s., Vol. XXXII)

且察清國官吏之狀態。其業務殆爲一種之請負(即承辦之意)事業。政府及上司以年年由州縣完納其所定之歲入而滿足。其他置之不問。任州縣官之自由使用。而毫無所顧忌。故廉潔自愛者。或以之充地方事業。而貪婪者得盡收之于私藏。究之清國官場。公私之區分不明。不立會計檢查之制。得以自由耗動官金。故其所得之多寡。亦唯視官吏之良心如何耳。諺云。做官三年可養三代子孫。又聞之彼國人士。知縣之美缺者。年得二三萬兩之收入。官吏之簞簋不飭。實爲可異。彼國人士之注意吏治者。莫不謂當裕官吏之俸給而一掃其弊風。此論固不爲無理也。然官吏道德之腐敗。既達

極度。欲肅清吏治者。不可不先正人心。獨俸給制度之變革。烏得掃蕩從來之弊風耶。
(備考)按公私之別。不明云者。例如各省官員當修理衙署。其費用爲該官之負擔。若該官不能支辦時。暫由地方經費中借入。分年由養廉銀中攤還。是也。乾隆十三年上諭。各省官員衙署。爲辦公之所。蒞事親民。觀瞻攸繁。豈可任其歲久傾圯。不加修葺。著各該督撫。就該省情形。通盤籌畫。除現在完整。並近年動項建蓋者。仍令自爲黏補外。其實係年久坍塌。必須購料修理者。准予借動閒款。各按舊制酌量興修。計其出入養廉。分年攤還。俾公私均有裨益。欽此。(會典事例卷二二二)今日清國之修理衙署。是否皆係官吏自辦。雖不可知。然以此足見公私混同之一端。況使爲公費與養廉銀之相殺(即對抵)耶。

又按近來新設之諸衙門。其官吏之俸給。是否仍因會典而爲其品級。雖未之詳。然如外務部官吏之俸給。必不依舊制。光緒二十七年政務處奉上諭所擬定外務部官制及俸給規程中。有云外務部既設專官。自應優給養廉。以資辦公。擬請總理王公每年給養廉銀一萬二千兩。會辦大臣每年各給養廉銀一萬兩。侍郎每年各給

養廉銀八千兩。左右丞二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五千兩。左右參議二員每年各給養廉銀四千兩。郎中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三千六百兩。員外郎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三千二百兩。主事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二千四百兩。額外二十四員每年各額養廉銀六百兩。其繙譯等官薪水。由該大臣從優酌給。(皇朝掌故彙編外篇第一。皇朝政典類纂卷二四〇)是新設衙門之官吏。其俸給不可謂全薄也。

第三節 恩給及卹金

官吏當以其全力奉行職務。因之而在官中受種種之拘束。禁營商業及從事于有益之事業。而其所受之俸給。以足以支辦相當之生計。而保官吏之體面爲目的。而無餘裕以爲老後及兒孫之計。以是而有恩給及遺族扶助料之必要。觀于近世文明諸國之通義。恩給及遺族扶助料者。因官吏之退官或死亡而支給於其退官者或遺族之年金也。官吏及遺族。有受年金之權利。與俸給同。對其權利之侵害。得求裁判上之救濟。尙官吏受恩給或遺族扶助料之條件。有所不備。於其退官或死亡時。亦給以一時定額之金錢。謂之退官賜金及死亡賜金。此二種之賜金。乃出于使退官者或遺族。

不至頓失生計之趣旨。故關於此而國家與官吏之關係。當準之於俸給也。

今就清國法考之。關於此等事項之規定。極爲不備。到底不能爲精確之說明。又就實際而考之。清國官吏之俸給。雖如是其薄。而實際之所得。優之足以支一家而併爲子孫之計。國家亦自始默認之。此國法上于此等事項。所以無規定之必要歟。今據其散見于大清會典戶部則例諸書中。而述其制度之要領于左。

第一 恩給

(一) 文官恩給 依清國之制度。凡大臣年老不能供職。乞骸骨歸者。尤其開缺。帶原官或晉秩。在籍而養餘年。而尤其開缺之大臣中。有特蒙皇帝之寵眷者。雖開缺後。賜以俸給之全額。次之賜以半額。如此畢竟非常之恩典。而普通之大臣。不能邀之。徵之乾隆元年上諭。現在滿漢大學士暨曾爲部院尙書。予告在家者。均著照其品級。給與全俸。在京于戶部支領。在外于該省藩庫支領。永著爲例。(會典事例卷二〇六)似凡爲大學士部院尙書而致仕時。當然支給全俸。其實不然。會典凡滿漢大臣引年乞休。得旨或以原品休致。或晉秩。或加銜。或令乘傳還鄉。或官其子孫。或給以原俸。皆出

自特恩不爲定制。(會典卷六)又嘉慶會典。凡大臣予告者。特旨賜俸則給焉。註云或全俸。或半俸。八旗隨旗俸關領。各省由藩庫支給。入奏銷。由是察之。此恩典之不必適用於一般可知矣。又實際以非常例之故。當賜此特典之時。必于上諭中插以某官致仕。仍加恩支食全俸。以示篤念耆舊至意云云爲常。(皇朝政典類纂二五一)要之清國之一般文官。不全認恩給之制。唯大臣退官之際。有以皇帝之特旨而加恩給而已。

(二)武官恩給 文官恩給之特典。限于大臣。反之武官則至四五品之下級官。得受恩給。然其出于特旨則一也。而得受此特典者。必限于曾有軍功者。先就旗員而言。八旗武職大臣以老病退職。係曾有軍功者。由兵部具奏請旨。給以全俸或半俸。自三品至五品之武官而得受此恩典時。兵部須分別下記之三項而具奏。(甲)退職者之年齡。(乙)曾因戰鬥而蒙傷瘕之有無。(丙)由戰功而受領功牌之有無。是也。照此等之事項。下旨給以全俸或半俸或全俸之四分之一。又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而受傷及三處者。准給以半俸。綠營亦照此例辦理。即提督總兵。視一二品旗員之例。副將至守備。視三品以下之旗員。旗員在旗受領其恩給。綠營在籍省者。就該省藩庫受領。

(嘉慶會典卷一四)

第二 紅白賞俸

紅白賞俸者。乃八旗官員之家有吉凶事故時。應該員之品級所賜給之金錢也。此恩典限于旗人。而漢人不得邀之。蓋以旗人與皇室有特別之關係。且就于冠婚喪祭。欲保旗人之體面。則其費用自多。非薄俸所得支辦。故朝廷憫其苦。而特有此恩卹也。然旗人之中。如文職副都統御史以上。武職副都統散秩以上。直隸于王公之下。五旗包衣。旗員之爲地方官者。無此賞俸。(嘉慶會典卷一四)

第三 死亡賜金

茲所謂死亡賜金者。非近世公法之意義之死亡賜金也。唯泛指因官吏死亡之事實。視爲恩典所給與之金錢而已。而從其死亡原因之不同。自異其規定。

(一) 普通之死亡賜金 官吏因死亡而給卹銀。卹銀有二種。祭費及葬費是也。此外尚有予諡者。必命勒碑爲例。故下賜建碑費。今据大清會典及戶部則例等。一品官(即文官尙書以上。武官都統以上)祭銀二十五兩。葬費五百兩。建碑費三百五十兩。

二品官(即侍郎巡撫等)祭銀二十兩。葬費依在任年數而有差。在任三年以上者四百兩。三年未滿者給其半額。但二品官不得請諡。故無受建碑費。乾隆大清會典。僅記載一二品官之卹典。而不及以下。唯三品以下。雲騎尉三等侍衛。文官知縣武官守備以上。如死事行間者。以加增品級。給與祭銀。又三品以下之葬費。皆列舉之。(會典卷五四)是則三品以下。通常之死亡。無給卹銀者。唯因戰死或負傷而死亡之時。照加增之品級。而給以祭銀及葬費耳。然據禮部則例及嘉慶重修會典等。三品以下病死之時。仍照品秩而受卹典。即謂一切之官吏。皆得因死亡而受卹典。可也。今以表而示之如左。(禮部則例卷一六七。嘉慶會典卷二〇)

品級	祭銀	葬費	建碑費
公	四〇 <small>兩</small>	六五〇 <small>兩</small>	四〇〇 <small>兩</small>
侯	三五	六〇〇	四〇〇
伯	二〇	五五〇	四〇〇

子	男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一五	二〇	一六	一二	一〇	八	六	六	六	六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									

(備考) 文武大臣死亡時。就其應受之卹典。以查例具奏命于禮部爲常。以卹典屬于禮部祠祭司之職務也。禮部則咨於吏部(若係文官)兵部(若係武官)或旗。(若係文武旗員)而查明其歷任之事蹟及加級降革之有無。因之再由禮部

題請祭葬費。定例加二級者。與其相當品級高一等者。受同一之待遇。受降二級之處分者。照低一等者之例辦理。例如二品官而加二級之賞典者。照一品之例。二品官而受降二級之處分者。照三品之例。而給祭葬費。又革職留任者。照現任之品級而給祭費。而不給葬費。又上諭中有任滿降革處分。悉予開復之語。因其死亡而併解除降級及革職之處分。其效果遡于既往。當與不曾受此等處分者。爲同一之待遇。

葬費於文武一品官死亡之時。給其全額。二品官之在任未滿三年者。僅其半額。會典及其他雖有明文。而三品以下。是否仍以在任年限爲條件。并無若何之規定。唯禮部則例。就于文武官陳亡之時。而有不論歷俸年分者。（禮部則例卷一六七）由此觀之。是通常死亡之時。以依在任年限而立差等爲原則。却未滿三年者。給以半額。亦可解爲通于三品以下一般官吏而適用者也。

（二）因公務之死亡賜金 因公務而死亡之官吏。卹典。禮部則例。雖別有規定。而所言殊不明了。曰官員因公身歿者。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具題。奉旨後移文到部。

題請祭葬。乃第舉題請祭葬之手續。而不及祭葬費之額數。意者清國於遺族扶助料之規定不備。特于因公務而死亡者。比諸普通之死亡者。當受特別之卹典。固爲當然之事理。或依致死之狀況。加贈官位。而照其加增之品級。議給祭葬費。則例又曰。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因公差委。遭風飄歿者。照陳亡例。按品級給與。內洋內河。颶歿者。減半給與。雖係外洋外河。因公颶歿。而事非差遣者。照減半例。再減半給與。祭葬銀兩。蓋於因公務死亡者之內。特以水死者與陣亡者爲同一之處理。既不解其何故。且以大洋大江黃河等與內洋內河區別。尤爲可怪者也。（禮部則例卷一六七）

（三）陳亡賜金 滿漢武職戰死時。授爵廕子之外。有卹賞。是爲陳亡賜金。今依兵部武選司之職務所規定。公侯伯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將軍。都統。一等子。陳亡之時。一千二百兩。二等子。一千五十兩。一等男。一千兩。一等男兼雲騎尉。九百五十兩。步軍統領。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一等男。九百兩。二等男。八百五十兩。三等男。散秩大臣。提督。八百兩。營總翼長。參領總管。副總管。城守尉。協領。一等侍衛。一等輕車都尉。加一雲騎尉。七百五十兩。一等輕車都尉及總兵。七百兩。二等輕車都尉。六百五十兩。三

等輕車都尉、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及副將六百兩，以下把總外委至一百兩而止。

議卹之法。參贊大臣由其本銜。若該員世職大。由其世職之候補者。與實任者享同一之待遇。有革職留任之處分者。給與以對於原銜之卹賞半額。又降調者。非特奉原原銜議卹之旨。仍應所降品級而議卹。又本有小銜而爲大銜之署理者。經奏署時則照大銜議卹。若不經奏署。唯由長官任意使署理時。則照小銜而給卹賞。

陳亡賜金。乃對於戰死者特別之恩典。於前舉之普通死亡賜金之外而給之。即陳亡者於陳亡賜金之外。當然受領普通死亡賜金之祭葬費也。但普通死亡賜金。如前所述。大抵因在官年限而異其額。而陳亡賜金。則不論在官年限之多少。其額爲一定。
(禮部則例卷一六七)

以上就武職陳亡者而述之。獨于文官之陳亡者。吏部則例中不見有一之規定。殊爲可怪。蓋如清國文武職之區別不明。每遇戰亂。文官於疆場効力者。即與武職無異。則對於其陳亡之時。而賞卹之規定必要。不俟論也。然按之兵部武選清吏司恩卹之條。有不典兵之一品官及不典兵之二品官(嘉慶重修會典作不典兵)等語。是指文官

之一時臨戰死亡者無疑。其不典兵云者。抑以文官本非統兵。唯遇變故而陳亡之意歟。今據之一品官同于提督。二品官同于副將。三品官同于參將。四品官同于游擊。五品官同于守備。六品官同于千總。但文官本爲吏部之管轄。而因兵事受卹銀與武官同。故併而爲兵部之事務歟。

第四 負傷賜金及其他之軍事賜金

臨戰地受傷瘡者。依其輕重而給一定之卹銀。分負傷爲三等。一等傷。在八旗官及兵丁銀五十兩。在綠營官及兵丁三十兩。二等傷。在八旗官及兵丁四十兩。在綠營官及兵丁二十五兩。三等傷。各減五兩。又負傷者因傷瘡於一定期限內死亡時。照陳亡之例。別授卹典。其期限一等傷六箇月。二等傷五箇月。三等傷四箇月。

關於軍事之賜金。於前示陳亡賜金之外。因種種事由而死亡者。皆有一定之卹銀。(一)出征在途中病死者。(二)立功後病死者。(三)戍防中病死者。(四)染瘴病死者。是也。但此卹銀不獨限于文武官吏。即至八旗及綠營之兵丁。亦得應其階級而受之。

(嘉慶會典卷三六)

第五 遺族扶助料

清國於一般官吏遺族扶助料之制。全然闕如。即因陳亡或公務而殞命者。亦不得與此恩典。所存者僅關於兵士耳。嘉慶重修會典（卷二八）凡戰陳受傷者。辨其輕重而卹之。死事者各卹以其等。官則錫之爵若廕。以逮其嗣。兵則贍其屬焉。由是觀之。官吏戰死之時。錫爵或錫廕。故有爵者則有對於爵之俸餉。廕生有任用爲官吏之資格。不必慮及其後。所以別無遺族扶助料之必要。但以兵士無此恩典。獨當設遺族扶助之規定已。今考其定例如左。

八旗兵陳亡傷亡。其父母妻子無養者。按月給以該兵士所受銀米之半額。因戰鬥而失蹤者之家族。給以原額四分之一。綠營兵陳亡傷亡時。該兵子弟有訓養足成材者。補充之。而給以死者所受糧餉之全額。若無子弟或有子弟而幼少時。給其半額。以子弟幼少之故而支給之扶助。其年齡達十六歲時。即爲堪爲兵丁而受糧餉之年齡。則停其扶助。無子弟者所支給之扶助。待死者之祖父母。父母眷屬死亡時而停之。

第四節 刑法上之特別保護

官吏當行其職務時。刑法上加以特別之保護。乃出于保國家威信之趣旨。近世文明國。無不認其制者。今考之清國法。於大清律例。其對於官吏刑法上之保護而定者有二種。一爲一般人民及兵士。對其本屬官吏或本管將校。不關其行職務與否。而加迫害於其身體時之保護。一爲妨害其行職務時之保護是也。蓋以清國之君權。爲絕對的尊重。則爲其手足之官吏。其威嚴之大。固可想見。而其保護之嚴。亦所不俟言也。

第一 一般人民及兵士對於其本屬官吏及本管將校之身體之罪

大清律例刑律罵詈之條。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竝親聞乃坐。又同條。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由是觀之。不特一般軍民對於其本屬長官。即對於顯貴大官而爲罵詈。皆附以同一之制裁。今第就本屬長官而觀之。并不以行其職務爲條件。是知此之規定。僅以維持官吏尊嚴及官民間秩序之目的而成。又以罵普通人之罪笞一十。比諸罵官吏罪之杖一百而觀之。斯

對於官吏之犯罪之制裁。亦可以知其重矣。其他鬪毆罪之中。特設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之條。軍民毆其本屬長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手足者處絞罪。又謀殺罪之中。特設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之條。謀殺已行而未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處斬。是其犯罪比對於普通人更重。固不待論。且如謀殺長官。列在十惡之中。律例十惡之中有不義之目。註云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云云。律例又云。凡犯十惡。(中略)雖會赦竝不原宥。即有此犯罪者。雖遇常赦。亦不得受原宥。又謀殺條之輯註云。府州縣印官。本營將弁品級。雖尊卑不同。而父母之義。統屬之分則一也。蓋以人民對於知府以下。猶子之對於父母。軍士亦統屬於其本管長。與人民之于地方官。其義一也。爲子而弑父母。罪逆莫甚于此。軍民殺其長官。其罪次之。又可以察其制裁之所以重也。

第二 對於官吏行其職務之罪

刑律拒捕罪人之條云。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于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後者各減一等。是犯罪人逃走。官吏以其職務

而欲逮捕之時。拒之者加重其本罪。又同條罪人持杖拒逮捕之時。捕者格殺之。及囚徒逃走之時。捕者追殺之。不論其罪。所謂捕者。非必指官吏而言。捕者尙不論罪。則所以保護對於官吏執行職務之妨害者甚大也。又刑律劫囚之條。凡劫囚者皆斬。又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竊而未得囚者減一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雖其妨害之事實有輕重。刑罰亦從而不一。要無非對於執行職務之妨害之制裁也。又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是雖非官吏親行職務。而使差人執行其命令時之規定。然亦可謂間接保護對於官吏職務之妨害也。

第六章 官吏之義務

凡官吏有法律上特別之地位。受特別之保護待遇。同時而服于特別之義務。固諸國通有之事。即在清國。亦無所異。又其義務有在既有官吏之分限者。不問其實際有執職務與否。而皆當負擔之者。有僅于執職務之時。而始負擔之者。此亦清國與諸國所

同。故清國之制度。其官吏之義務。亦可大別之爲職務上之義務及分限上之義務之二種。職務上之義務。獨爲有職務者之所負擔。分限上之職務。乃不拘職務之有無。而一切官吏之所負擔也。而此等官吏之職務。在近世諸國。或以一般官吏法規定之。或特以服務規律法規定之。但在於清國。別無規定官吏之義務。不外依大清律例或吏部及兵部之處分則例而觀之已。

第一節 職務上之義務

官吏之職務上之義務。得區別爲勤勉之義務與服從之義務之二種。

第一 勤勉之義務

官吏之職務。由其分量爲無限。官吏當專心一意而盡其職務。即在清國之制度。亦同其趣。是勤勉之所以爲職務上之義務之第一也。法律關於官吏之職務。設種種之制限者。亦以此也。

(二) 關於文官之制限 關於文官之制限。其主要者如左。

(甲) 不可擅離職務 凡官吏非因疾病及其他正當之事故。不得離其職務。大清

律有科以一定之刑罰。若有臨事畏難而逃避者。其刑罰更重。（吏部職制擅離職役）

（乙）赴任不可超期限。赴任期限。依京官與外官而有差。京官以叙任之日爲就任之日。外官則於各部所給之辭令書定其期限。但無論如何情形。若無故而經過期限尙不就任者。或際新舊官吏交代。於事務引繼既了之後。而舊官無故不離任所者。皆有一定之制裁。（同上官吏赴任過限）

（丙）不可無故而缺勤。凡官吏在內則有朝參。在外則有公座。爲日常所當行之義務。除有出行疾病忌服及其他之事故外。無故而不朝參公座者。有一定之刑罰。過賜假休養之期限。而尙不勤務者亦同。（同上無故不朝參公座）

（丁）出使不可遲延復命。受命而出使者。於使事既完而不復命。干預他事。遲延時日。從事之輕重而有處罰。又復命之後不還納聖旨符驗者亦同。（同上出使不復命）

（戊）不可延滯官文書。內外衙門之公事。分大中小。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期間內當爲完結。然官吏徒違其定限而不完結文書時。不可不從其等級而受

制裁。又該官吏不與果決。上下互相推諉。因而遲延公事者亦同。(同上官文書稽程)此外尚有大清律兵律中。于一般地方官。命以飛報軍情之義務。(兵律軍政飛報軍情)又如平生失撫綏之職。或爲非法之行事。至于激良民作亂者。嚴罰。(同上激變良民)雖爲兵律中所規定。而不可不認均爲規定文官職務勤勉之義務者也。

(二) 關於武官之制限 關於武官特別之制限亦不少。其大要規定于兵律軍政中者。如申報軍務之義務。(申報軍務)守邊將領從成規而申報軍器錢糧等之軍需品之義務。(邊境申索軍需)不失誤軍事及軍机之義務。(失誤軍事及其他)不違出征期之義務。(從征違期)親身出征之義務。(軍人替役)固守邊境之義務。(主將不固守)紀律軍隊及操練之義務。(不操練軍士)不可縱放部下之軍人而使歇役之義務。(縱放軍人歇役)當出征守禦而不可遁逃之義務。(從征守禦官軍逃)其他不可私賣軍馬軍器及毀棄軍器之義務。(私賣戰馬私賣軍器毀棄軍器)等。雖皆視爲軍律而規定。而其出于強制其職務勤勉之義務之目的則同也。

第二 服從之義務

行政者。由階級而行之之結果。若官吏無服從上官命令之義務。則行政之秩序紊亂而事務滯。故無論何國。當官吏執行其職務之際。無不使之負遵奉上官命令之義務。在清國雖無別設一般之規定。而官吏有服從義務。其性質上寧屬於當然之事。然清國官制。有一種之特色。而其關於服從義務之程度。特有當考察者。

清國之官吏。因上下之階級而連結。同時而一定之官吏。超其階級而有直接上奏君主之特權。今就文官而觀之。在于中央官廳。則如有堂官地位之侍郎。在于地方官廳。則如以御史資格而監督一般行政之巡撫。自其階級言之。固在尙書及總督之下。而自其對於君主之地位言之。則爲平等。若上官所命。有違法或不當時。得直奏于君主。及彈劾上官。斯上官之命爲違法或不當者。得不遵奉之。又地方官藩臬兩司。雖于平時。除謝恩外。不能專奏。而兩者會銜而奏劾督撫。亦慣例之所許也。(六部成語註解訂正)要之此不外使官吏互相箝制。而無營私曲之餘地。然因此而生行政上之弊害。可依所述而明其理已。若夫地方長官之督撫。對於中央官廳。無服從義務。此固地方分權制度之使然。無俟辯明。又此等有特權之官吏以外。雖係一般文官。若於上官

有私曲時而爲摘發。匪特許之。而且獎勵之。大清律吏律職制定奸黨罪。曰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奸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實。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蓋犯上官之權勢。陳訴事實者。雖其先聽從本官。仍免其罪。又給以所沒收之上官財產。以視爲獎賞。且有官者加陞。無官者與之以官或賞金。不可謂非開勸直發奸之道。此亦清國特有之制度。而要歸於使官吏互相箝制之趣旨已。若夫武官之間。不認相互箝制之關係。故武官無論如何。不可不絕對服從上司之命令也。

第二節 分限上之義務

官吏之分限上義務。得如左之區別。

第一 忠順之義務

官吏不問爲文官武官。而對於君主及君主之政府。當爲忠順。亦無容疑。大清律例。舉其反于忠順之事項而嚴罰之。如姦黨罪。交結近侍官員罪。上言大臣德政罪是也。即

凡大小官吏進讒諂之言。借事左說。及捏飾與之反對。托諫諍之言。暗行邀結之意。枉法市恩者。或交結在朝之官吏朋黨。紊亂朝政者。皆處姦黨罪。又與內官及近侍人員相結托。因而漏洩朝廷之機密。夤緣作弊。內外交通。乘機而圖迎合者。以交結近侍官員罪論。若夫上言大臣之德政者。不獨限于官吏庶人亦然。似非違反忠順之義務。然因防猷媚阿附而爲朋黨之弊。故視之爲姦黨。究問其事情而處以嚴罰也。

制書遵奉之義務。亦可視爲忠實之義務之一。制書詔敕諭勅及其他一切君主之勅書。官吏受制書而故意不遵奉之。或因過失而誤其旨意者。及稽遲怠緩者。皆受相當之處罰。就于皇太子之令旨亦同。（大清律吏律職制制書有違）

（備考）清朝家法。不許立皇太子。則安得有官吏違皇太子令旨之行爲之理。而大清律中。乃有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抑爲沿襲明律之文句非歟。

第二 通曉律令之義務

凡官吏務須熟讀律令。講明意義。每年之終。經上官之考校。而認有不完義務者。有一定之制裁。是亦清國制度所特有之一事項。是以不可不舉示之。（同上公式講讀律

令

第三 守秘密之義務

官吏不拘其在職中或退職後。不得擅自漏洩官廳之秘密。此諸國通有之事。至于清國。雖無一般規定此義務。而具有此義務。固屬當然也。吏部處分則例。有漏洩本章之處分。即以此也。(會典事例卷九二)且如軍機處爲專要機密之官廳。防其漏洩。而戒飭義務之厲行。歷代之上諭甚多。既有所述。關於軍機之漏洩。於兵律有特別之規定。(軍政漏泄軍情大事)此不獨對於文武官。即一般人民。均依之而處罰。若近侍之官吏。而有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要皆是者。特重其罰。

(備考)大清律例兵律軍政漏泄軍情大事罪中。有云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蓋關於一般官廳之秘密漏泄之規定也。而對於近侍之官吏。有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以是考之。除近侍官吏外。似一般官吏。非私開封官廳之文書。而僅漏洩秘密者。不被處罰。然對之必有相當之懲戒處分。又雖刑罰亦得比附援引也。

第四 重儀禮之義務

凡爲國無不重儀禮者。雖然如支那者。古來尙稀。至于現朝。因歷世之舊習。儀禮之煩。殆不可言。且于官吏尤甚。觀于都察院有稽察朝儀之權。亦可知矣。大清律例吏律公式。定上書奏事犯諱罪。禮律儀制。定御賜衣物罪。失誤朝賀罪。失儀罪。奏對失序罪。現任官輒自立碑罪。禁止迎送罪等。皆于官吏特使負重儀禮之義務者也。又觀吏部則例。於壇廟祭祀之日。或朝會。喧叫擁擠者。處罰俸。王公文武諸官。携額外之護衛從僕者。處罰俸。遇御門大典不參列。或遲延。及錯亂班次者。遺漏告祭之期日者。祭時陳設之器具不齊者。服禮越分而僭用服色者。錯用帽頂補服坐褥頂馬者。當用朝服之日。不服朝服。不當用朝服用之日。錯朝服者。其他違反儀式禮典者。皆加以降級罰俸之處分。(欽定六部處分則例卷三一至卷三四)又可以此而知其若何尊重官吏之儀禮也。

第五 保品位之義務

官吏不問職務之內外。不可不慎其素行。保其品位。以弗墜國家之威信。此所以不問

何國。皆使官吏負有保品位之義務也。至于清國。雖無一般規定此義務。然如前述六法中之不謹及浮躁。又六法以外。特有當參劾之貪及酷。皆因官吏不保持其品位所生之結果也。觀于吏部處分則例中。不准捐復（即納金復職）之事例。如云關倫紀名節。及吸食鴉片烟。身家不清革職者。事涉贓私。聽受書吏囑託革職者。因收受陋規革職者之類。（卷二）是官吏一般有保品位之義務。固無容疑。又就特定事項而言。大清律戶律婚姻中。如禁府縣親民官。娶部內人民之婦女爲妻妾。禁一般文武官娶樂人爲妻妾。刑律犯姦中。如禁一般文武官宿娼及挾妓飲酒。又吏部處分則例中。如國服期內禁演戲宴會。（卷一）禁著作刊行淫詞小說及一切構誣之書。（卷三）皆不過官吏有保品位之義務之結果已。

以上兩節所要者。不過官吏之義務之主要者。此外爲官吏之職務上或分限上所負之義務。及其義務之結果。而就于官吏之行爲所加之制限不少。或以明文而規定。或依慣例而存。要之官吏之義務。其分量蓋無定限也。

第七章 官吏之責任

依近世進步之法理。分官吏之責任。爲懲戒上之責任。刑事上之責任。及民事上之責任三種。官吏之懲戒。乃因強制其履行義務之行政處分。而非刑罰。故其責任與刑事上者不可不區別。雖有著名學者。論懲戒爲一種之刑罰。而其謬妄不待煩言。然溯古代之法律。不特懲戒未與刑罰分化。凡一切之制裁。皆歸着于刑罰。清國之官吏之懲戒亦然。雖其處分之方法。與刑罰異。然究極清國法之精神。凡懲戒方法。視爲刑罰之一種。而所當注意者。一爲事件之性質。當屬於懲戒處分者。例如擅離職務或無故經過赴任期限等事件。而大清律中尙視爲當受刑罰之犯罪而規定。他爲關於罰俸或免職而大清律亦有所規定。故論官吏之懲戒。同時不可不察刑事上之責任也。若夫官吏之民事上之責任。并無若何可據之規定。蓋關於此種責任之問題。乃於立法稍稍發達之後而始生。在于今日。尙不免爲未定之問題。清國之現行法。全然不認此種之責任。換言之。即於民事上之事項。採用絕對無責任之制度者也。

第一節 懲戒上之責任

第一款 懲戒之性質

懲戒與刑罰相混同。如上所述。然就其實質而考之。自有區別。且清國法亦有認形式之區別。抑清國法所謂處分者。指官吏之懲戒而言。嘉慶欽定大清會典（卷八）關於吏部考功清吏司之職務之規定。有掌文職官之處分云云。又凡處分之法三。一曰罰俸。其等七。二曰降級。留任者其等二。調用者其等五。三曰革職。其等一。留任者則爲等焉云云。又革職有餘罪則交刑部。以是觀之。處分即懲戒。有獨立於刑罰之外之形式。刑罰歸于刑部之職權。懲戒則歸于吏部或兵部之職權。且懲戒與刑罰有爲並科者。依大清律及大清會典之明文。而已明白。要之此二者實質上及形式上。皆有相異。雖謂爲清國法之精神。無不可也。大清律（卷四）各例律。有左之明文。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一十罰俸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吏典犯者答杖決訖仍留役。（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答者。一十罰俸兩箇月。二十罰俸三箇月。三十四五十各遞加三月。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

用。一百革職離任。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文武官犯私罪)

是即罰俸其他之處分。於官吏犯該當笞杖之刑時。從法定之比準。而以之並科者。嘉慶會典。此意更爲明瞭。曰凡引律以當罪者。笞五等。杖五等。論如律。皆別其公罪私罪。而以處分準之。公罪處分十。私罪處分十。凡公罪皆減私罪一等。私罪至滿杖則革職。然懲戒者得就于官吏之某行爲。而獨立行之。不拘刑罰之有無。同時而有當科刑罰之行爲。亦準其輕重而必行以懲戒。而茲所規定者。乃僅就該當笞杖之刑。則當處徒流以上之刑者。將無可起懲戒問題之餘地也。

官吏如何行爲當爲懲戒。此不得而論舉之。蓋如前所述。官吏之義務。其分量無定限。故有懲戒權之官廳。亦不外依事實而認定之也。然懲戒事項。自有一定。清國之行政組織。以六部之區分爲本。律例之編目依之而定。而懲戒上之例亦同。大別爲吏屬戶屬禮屬兵屬刑屬工屬之六屬。各屬有目。各目有條。凡官吏付于懲戒時。吏部按其正案而爲裁決。吏屬之目十五。公式陞遷降罰舉劾考績赴任離任歸籍本章印信限期曠職事故營私書役是也。戶屬之目十二。倉場漕運田宅戶口鹽政錢法關市災賑催

徵解支、盤查、承追是也。禮屬之目五。科場、學政、儀制、文詞、服飾是也。兵屬之目五。驛遞、馬政、叛案、海防、邊裔是也。刑屬之目七。盜賊、逃人、提解、審斷、用刑、禁獄、雜犯是也。工屬之目二。河工、修造是也。

第二款 懲戒之種類

懲戒之種類。依前之所述而自明。然此唯普通之懲戒方法已。尙于特別之官吏。有特別之懲戒方法。今分說之如左。

(一) 普通之懲戒 普通之懲戒。分罰俸、降級及革職三種。

(甲) 罰俸 罰俸者。剝奪官吏所應受之俸給而不支給之之處分也。依年月而設等差。其差等有七。一月、二月、三月、六月、九月、一年及二年是也。且官吏因犯罪而處笞杖之刑時。所並科之罰俸。止于一年。以是解之。則科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罰俸。固可于懲戒獨立而行之時而見之。

(乙) 降級 降級者。降下現任之官等之處分也。更分爲降級留任及降級調用之二種。降級留任者。雖降下官等而仍留本任。降級調用者。降下官等。同時離現任而轉

他任。降級留任有三等。降一級留任。降二級留任。降三級留任。是降級調用有五等。降一級調用。降二級調用。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是要皆以遞下一級爲差等也。而降級留任者。三年之後。若無過失。得命復職。開復。又降級與笞杖之刑併科時。如前所述止于降四級者。降五級調用。蓋與一年以上之罰俸。同爲獨立而行歟。

(丙)革職 革職者免現在之官職之處分也。有革職留任。革職離任。革職永不叙用之別。凡革職有爲直接所命之者。有于降級調用更無可下之官等時而命之者。其革職之爲降級調用之結果者。例如從八品之官降三級。正九品之官降二級。從九品之官降一級而調用時。更無可降之階級。故命以革職也。而等外官吏。(未入流官)與從九品官。其處理不同。筆帖式無官等者。其處理亦同。革職留任。主對于公罪而用之。革職離任。主對于私罪而用之。革職留任。雖免官職。尙四年間留于任所。使與事務。若無過失。則使之復職。不然。則決爲革職離任。初任之官吏。不能定其能否時。亦暫處以革職留任。一年間實驗之後。其成績優者。更待三年無過。得使復職。革職永不叙用者。爲懲戒之最重。于事情特重時而行之。嘉慶會典。(卷八)註云。凡官以計參革職。及犯

賍污等罰者。皆永不叙用。即依大計而革職者。及犯盜罪收賄罪者。其事情視爲特重。而無期限剝奪其就官職之資格也。

(二) 特別之懲戒 以上之懲戒處分外。對於特別之官吏。有別爲特別之處分。即嘉慶會典。凡處分有展參者。則變其法。是也。例如催徵官之懲戒。有停陞(停止官等之陞叙)住俸(扣其缺勤務期間之俸給)緝捕官之懲戒。有停陞降俸降職。皆屬於特別之處分。

第三款 懲戒之手續

懲戒不得由本屬長官任意專行。必由特定機關。依特定之手續而行之。今據會典之規定。分說之如左。

第一 文官懲戒之手續

(一) 懲戒手續之開始 懲戒手續之開始有三。特旨參奏及陳請是也。特旨者。君主特命懲戒手續之開始。參奏者。都察院或各地方長官奏請懲戒手續之開始。蓋以官吏爲君主之機關。其任免權在于君主。故終極之懲戒權。當然存于君主。依特旨而

有懲戒手續之開始。亦不足怪。都察院有一般行政之監督權。得以彈劾官吏。其結果有懲戒之參奏權。地方長官如督撫。對於部下官吏。爲本屬長官。對於其他者。以都察院御史之資格。而有同一之權限。陳請者。官吏爲當處懲戒之行爲。自請懲戒。所謂陳請檢舉是也。檢舉乃爲輕減懲戒處分之方法。而設。若官吏雖因過失而違反職務。苟能更正。許其由此方法而輕減懲戒處分。不及更正者及行私者。不許之。

(二) 懲戒機關 凡文官之懲戒。屬於吏部之職權。由該部考功清吏司掌之。故懲戒手續。雖或依特旨或依參奏陳請而開始。而其事件皆交付于吏部。而審定裁決之。

(三) 懲戒手續 關於懲戒之手續。有種種當注意之規則。

(甲) 裁決之準則 懲戒事件。分六屬。各屬又分之爲目。按正條而審理。既如前述。其所謂正條者。處分例之正條也。然使例無正條。得引用大清律而裁決之。若律文又無可引用時。得取其事情相近者。援引比照而裁決之。若律文又無可援引比照時。得詳細察核實際之事情而裁決之。此最後之裁決。當以奏請爲新例。

(乙) 一事兩失及其他之情形 一事兩失者。官吏關於一事件之行爲。惹起二樣

之不法結果之謂也。例如稅關官吏收賄賂而容貨物之漏稅。臨檢官吏錯認殺傷痕跡而爲反于實情之審判。繙譯官吏誤清漢文之繙譯。因而阻礙事務。皆屬之。如此情形。就其結果之重者而審定之。一人而爲二箇之過誤時。例如試驗官不知代人或代筆之答案而受理之。亦同。一曰能起數回之事件。即事件之性質爲同一。亦以之區分審定。例如倉場給米之際。誤認受取人之時。是也。若夫一人而兼任數官者。其行爲雖當於數官而受懲戒。而唯視爲一官內之事件而審定之。

(丙) 公罪私罪之區別 官吏所犯之罪。依其爲公罪私罪。而懲戒有差異。據前所舉之大清律明文而已明矣。今察其罪質有如何之區別。續修大清會典。凡官罪有二。曰公罪。有處分以勵官職。曰私罪。有處分以儆官邪。註云。公罪謂因公事獲罪。及雖私事獲罪而出于無心者。如失察家人之類。私罪謂因私事獲罪。及雖公事獲罪而出于有心者。如徇庇屬員之類。又大清律註云。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同公罪。凡不因公事。已所自犯。皆爲私罪。又公罪謂得罪由于公錯。在事有罪。于已無私。無心違誤失于覺察者皆是。私罪謂得罪出于私意。有心故犯。非因公錯事。即因公已實有

私者皆是。(大清律例卷四)由是觀之。公罪私罪之區別。非必因職務之內外而設。畢竟本于故意與過失之差異。詳言之。公罪以本于職務上之過失爲主。又雖非職務上之行為。而出于過失時。均爲公罪。私罪不問職務之內外。因故意營私而得者之總稱也。又吏部處分例中。(卷八離任)有如左之文字。

部院衙門案卷各立號簿。加謹收貯。遇遷轉之日。將經管案卷。逐件交代出具。竝無遺失。甘結呈堂存案。倘有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者。題參治罪。私罪係失察書吏。隱匿添改。罰俸一年。公罪

官員交代二參定限已逾。按其程途。日期已屆。仍無冊結繳司。該督撫即行指參議處。若不行查參。降一級調用。公罪係有心徇隱。降三級調用。私罪

其他與此類似之例不少。要之當繫于懲戒之行為。不問關於職務上之事件與職務外之事件。而以官吏之故意而爲者爲私罪。以過失而爲者爲公罪也。但有官吏之界限者。其犯罪始有公私罪之區別。無官吏之分限者。則無犯公罪之理。會典云凡官罪有二者。即明此意而毫無容疑。然如後所述。律文有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笞杖

以上俱依律納贖。(名例律無官犯罪)而無官吏之分限以前之犯罪。尙豫想爲有公罪者。殊可怪也。學者于此規定。未得明晰說明。輯註云。按公罪專就官職上說。謂不係已私因公事而得罪也。若無官時。安得有公罪。或謂如因人連累不由自己故犯。亦同公罪。惟公罪不限于因公事之犯罪。旣如所解說。輯註於此點雖不必正確。而於無官者無犯公罪之理。洵如輯註之言。即使爲他人之公罪所連累。而於其當時不能犯公罪者。以之爲犯公罪。甚不妥當。姑闕疑焉。

依公罪及私罪之區別。而懲戒處分有輕重。可由前示大清律之正文而明。蓋一因於過失。而有可恕之事情。一出于故意。而無假借之必要也。故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初一日之處分例。且因公者。事雖重大。其情實輕。因私者。事雖細微。其情實重。自來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眞古今不易之論云云。又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處分例。公罪繁多。賢吏或因之廢黜。不肖者巧于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皆由於此云云。可知其處分所以有輕重之差也。

關於公私罪之差異。尙有當注意者。公罪准以加級記錄抵銷。而私罪則不准之。是也。

續修大清會典。曰凡處分。唯公罪罰俸者。降級者。准銷其級紀抵焉。而其註云。私罪罰俸者。皆實罰。降級調用者。皆實降。雖有紀錄加級。不准抵銷。加級者。官職階級昇進之謂。紀錄者。爲表彰官吏職務上之勤務。特登錄于公書。許其視爲公之資格而稱之。以云某官紀錄一次。某官紀錄二次爲例。抵銷者。相殺之意。即使之功過相償也。紀錄之等三。紀錄一次。紀錄二次。紀錄三次是也。加級之等亦同。加一級。加二級。加三級是也。合之而陞叙之等有十二。(即紀錄三。加級三。加一級紀錄自一次至三次者三。加二級紀錄二次三次。加三級紀錄三次。合爲十二。)而在于文勳。則紀錄一次。與罰俸六月相償。紀錄四次加一級。與降一級相償。在于軍功。則紀錄一次。與罰俸一年相償。紀錄二次。與降一級相償。加一級與降二級相償。公罪許用抵銷方法。而私罪則不許之。

(丁) 關係于處分輕重之官職種類。就于一定種類之官職。不適用懲戒處分之常例。而設爲特例。即兼任官。借補官。出師官。候補官。休致官。宗室官是也。兼任官之懲戒。以止于其本職爲原則。大銜爲借補小缺者之降調。從原銜或現缺。出師官之懲戒。待事竣之日。候補之懲戒。待得官之日。而執行或確定。休致官之降調。按級而降去頂。

戴革職則革去職銜。其他免除處分。宗室官特于王貝子等。與普通之官吏異。故懲戒方法。亦不得不異。私罪之罰俸。對于世職之俸給而行之。公罪之罰俸。對于現任之俸給而行之。

(戊) 加減例 懲戒事件之等級有三。輕曰察議。重曰議處。最重曰嚴加議處。凡奉勅旨嚴加議處時。有加議。依參奏或陳請而當議處者。得勅旨改爲察議時。有減議。加議者。罰俸(自一月遞加至二年。以降一級留任爲止。凡八等) 降留(自降一級留任遞加至降二級留任。以奉職留任爲止。凡四等) 降調(自降一級調用。至降五級調用而止) 皆僅由其等而加重。不許相越。即降留不得加至降調。降調不得加至革職也。減議者。于革職以下。通爲九等。(一) 革職。(二) 降三級調用。(三) 降二級調用。(四) 降一級調用。或革職留任。(五) 降一級留任。(六) 罰俸一年。(七) 罰俸九月。(八) 罰俸六月。(九) 罰俸三月。是也。

以上之外。尙有特別情形所行之減議。即依檢舉之法是也。檢舉猶刑法上之自首減刑。官吏因過失之不法行爲。及後更正。陳請懲戒時。許依此方法而減議。中央政府之

官吏。在科道以下。地方官廳之官吏。在道府以下。當革職者爲革職留任。當革職留任者降四級留任。當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當降級留任者。及當處罰俸二年者。共爲罰俸一年。當處罰俸一年或九月者。共爲罰俸六月。當處罰俸六月者。罰俸三月。當處罰俸三月者。免懲戒。中央堂官以上。及地方官藩臬以上。以請勅旨。而定減免之事。

第二 武官懲戒之手續

武官之懲戒。歸于兵部之權限。由該部職方清吏司掌之。其懲戒例。有關於八旗者。與關於綠營者之二種。而其適用各殊。八旗各營及各省駐防。皆依八旗之例。鑾儀衛滿洲官。白塔信礮官。宮城門領城門吏。並滿蒙漢軍之世職官。亦依八旗之例。各省之陸路水師各營。依綠營之例。河營門衛。漢侍衛。鑾儀衛。漢軍官。並漢世職。武進士。武舉等。亦依綠營之例。而各有專例者。各依例而議處。若無專例者。比照他例。或加減。或酌量請旨。或比援刑律笞五等杖五等。區別公罪私罪。而處以罰俸降級革職三者之一。與文官之懲戒無異。又公罪准與加級紀錄抵銷。私罪。及依特旨而處降級罰俸者。依六法而被參劾者。不許抵銷。亦如文官。其抵銷之比例。與文官大同小異。不必一一叙之。

於檢舉之時。輕減懲戒處分。與文官略同。京官自八旗參領以下。外官自駐防三品以下。綠營以下。均須自行檢舉。副都統總兵以上。自爲檢舉。由外屬官檢舉時。亦輕減處分。此其稍爲相異者也。然使事出營私。或事既發覺及罪已論定後。雖爲檢舉。不准寬減。與文官同。

第二節 刑事上之責任

第一 對於官吏之刑罰

對於官吏之刑罰有二。即官吏分限之特爲其責任之原因者。及爲其責任加重之原因者。是也。有某行爲。對於非有官吏之分限者。不構成犯罪。又無從而科以刑罰。有某行爲。雖對於何人。皆爲構成犯罪。而因有官吏分限者。而爲加重刑罰。此諸國刑法之所同也。例如官吏受賄罪。爲官吏特有之犯罪。對於常人不構成犯罪。（但行使賄賂者。在清國刑法。視爲有事以財請求罪而罰之。特清國刑法有特殊之點。依有祿（月俸一石以上）與無祿（月俸不及一石）又依枉法與不枉法。而有犯罪輕重之區別是也。又事後受財罪。官吏聽許財物罪。因公科斂罪。官司出入人罪罪。決罰不如法罪。私

役部民罪，出納官物有違罪等。其他與此類似者，皆對於非有官吏分限者，不爲犯罪者也。又例如毆制使及本管長官罪，則依犯罪者之爲官吏爲常人，而刑罰有差異。官吏爲犯罪者時，即一般官吏毆打其本屬長官，或地方官吏毆打中央政府派出官吏，比諸常人之毆打，加重刑罰。而官吏之毆打其長官時，依被害者地位之高下，刑罰亦有輕重。此爲當注意之一事。尙如罵制使及本管長官罪，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罪，私借錢糧罪等，亦因有官吏之分限，而加重其刑罰。

第二 官吏之訴追

凡內外大小之官吏，有受刑事上之制裁者，本屬長官不得專決之，須具事由奏聞，請旨處斷。若官吏受本屬長官之不法處分，亦許其具事由奏陳。大清律名例律中，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拘問。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禮凌虐，亦聽開具實蹟，實封徑自奏陳。（職官有犯）要之官吏之刑事訴追，當依一定之手續。可謂對於官吏之分限，而予以相當之保障也。又大清律對於退職者及封贈官，亦定爲

當以同一之手續。名例律中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竝依職官犯罪律擬斷。（以理去官）即有任期之官吏。其任期既滿不執事務者。新任之官吏。既因交代而去其職者。因淘汰冗員或廢官廢廳而去其官者。因老衰或疾病而辭職者。皆爲理所當去而去者。與現任官吏當爲同一之待遇。雖加以懲罰之際。亦當慎重手續請旨處斷也。封贈官者。因子孫之功勞。推及父祖。封贈以官位。此雖非正當。然詔勅已下。即與正官一視。又妻於夫死以前。有故離緣。而未改嫁者。夫婦之義雖絕。而母子之誼未泯。若受封贈官時。爲其母者。當視與其子有同一之官位而待遇之。若當加以刑罰之時。均宜慎重其手續也。

第三 官吏處罰之手續

官吏處罰之手續於此不必細說。唯依大清律例所當留意之事項而舉之。

（一）無官職時所爲之犯罪之處分 現有官職者。發覺無官職以前所犯之罪。其係爲公罪時。笞杖以上至徒流。俱准依律納贖。若係爲私罪時。適用現任官犯私罪之

罰條。而於此之公私罪區別。未得明解。已述於前。(名律例無官犯罪)

(二) 官職卑時所爲之犯罪之處分 官職卑時犯罪。及陞進之後發覺。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若就其事件。既受黜革之懲戒處分。笞杖以上之罰。竝折贖俱免之。但埋沒錢糧。遺失官物時。雖係公罪。仍當追究明白。然使犯罪之情狀。屬於私罪時。視與現任官之犯私罪者同。依律而處斷同前。(同上)

(三) 在官中所爲之犯罪之處分 在官中犯罪。退官後發覺時。其處分方法。全與卑官犯罪者同。(同上)

第四編 裁判制度

第一章 總論

清國不爲裁判事務。設特別之機關。使行政官廳兼掌之。且在地方官廳督撫以下。至於府州縣諸衙門。殆無不兼任行政司法二權之執行也。凡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權。如第二編所論述。掌其裁判事務之際。當可明其相互之關係。惟其關係非僅錯綜。且裁判上之職權。第二編所舉者。不過梗概而已。本編欲明各裁判機關之系統。及就其權限與裁判事務施行之狀態。詳細說明之。

第一節 裁判所之種類及階級

清國之裁判所。得分爲通常裁判所。與特別裁判所二種。通常裁判所者。在於普通行政區劃。對於一般人民。有裁判權限之謂也。特別裁判所者。對於特別之人。及限於特別之行政區劃而設置之謂也。若約言之。通常裁判所者。依於普通法之裁判也。特別裁判所者。依於特別法之裁判所也。

第一 通常裁判所

通常裁判所者。於各直省以下之行政區劃。應其區劃之大小。而分審級。更經刑戶二部。爲終審所設。一中央裁判所之制度。而構成之。至於地方區劃之審級。殆與督撫以下之行政階級相應。即以州縣裁判。爲最下級之裁判。遞次盡其審級。經戶刑二部。至於終審裁判。合爲六級也。蓋審級之多。他國罕見其例。當訴訟時。須自下審級。順次經其審級。不許越其審級而出訴。此所以有越訴之刑也。大清律例。刑律。訴訟越訴之條曰。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故非下審級不受理訴訟。或既受理而受不當之判決時。不得赴上審級而陳訟也。條例云。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觀此條之意。更明也。

特別裁判所。不能屬於通常裁判所之管轄。對於特殊之人。及特殊之地方區劃置之。今分其種類如左。

(一) 對於特殊之人之裁判所。對於皇族宮廷之職員及旗人。因特別之事由。而設特別裁判所。在於通常裁判所管轄以外。(二) 宗人府。掌關於皇族之裁判。(三) 內務府。掌宮廷職員。即八旗包衣之裁判。(三) 都統將軍及副都統諸衙門。掌關於旗人之裁判。

(二) 於特殊之地之裁判所。京城、東三省及屬領地。不依普通法。而特別構成裁判所。(一) 於京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其他合而有五個之下級審。於中央經刑戶二部之審級。達於終審。與通常裁判所同。(二) 東三省中盛京裁判所之構成。仿於通常裁判所。唯別爲獨立之組織。與中央裁判所不相關。至於吉林及黑龍江。注重軍政故。其制度亦異。此二省之裁判制度。殆無論述之必要也。(三) 屬領地之裁判。乃屬於特別制度中之特別者。其下級審。任部落之自治。而終審則於理藩院掌之。

第二節 裁判所之管轄

清國法之各部。未有區分。一切皆歸於刑法。故裁判事件。亦非如近世法之有類別也。唯刑事與民事。仍有區分。大清會典所謂刑案者。即刑事也。所謂戶婚田土之案者。即

民事也。至行政事件。或包含於刑事中。或混同於民事中。未有區別。不外就事件之實質而甄別之耳。故清國之裁判所。以審判一切之訴訟爲原則。似殆無依事件之性質而分其管轄者。雖然亦非絕無分界也。

凡裁判所之管轄。分爲二種。即土地之管轄。及事件之管轄是也。今就清國之裁判所攷之。土地之管轄。雖極明瞭。而事件之管轄。則頗錯雜也。

(一) 土地之管轄。通常裁判所。及特別裁判所。區別明確。即各裁判所。以其所管轄之行政區劃。爲裁判管轄也。就督撫衙門以下。通常裁判所而言之。督撫衙門。通常管轄一省。布按二司衙門。亦各管轄一省。府衙門。管轄各府。州縣衙門。管轄各州縣。不得越其區劃而行裁判權。至特殊之地區所設置之特別裁判所。亦毫無所異也。

原被告異其裁判籍時。關於裁判管轄之問題。清國法與一般之法例同。當歸於管理被告之住所的裁判所管轄也。而其管轄裁判官。託事不受理訟時。處以告狀不受理罪。(大清律例刑律訴訟告狀不受理)

(二) 事件之管轄。事件之管轄。各裁判所不同。其管轄之最廣者。爲最下級之通

常裁判所。凡民刑一切之訴訟事件。無不屬其審理。惟刑事事件中。對於當處流刑以上刑罰之犯罪。除爲擬律外。不得爲判決。第二審以上。至於督撫亦然。流刑之判決。歸於刑部之管轄。死刑之判決。於終審裁判所之三法司九卿掌之。又關於官吏之訴訟事件。如後所述。於第三審裁判所之布按二司。始得審判之。故其訴訟事件。不論爲刑事。爲民事。無歸於第二審以下之裁判管轄。而布按二司。當審判上告事件。分爲民事與刑事而掌之。刑事事件。屬於按察使司之管轄。民事事件。屬於布政使之管轄。刑部及戶部之管轄。亦與之相同。又特別裁判所。關於特殊之人。有事件之審判權。雖其事件之性質。容有同一。而自限於特殊之人觀之。皆可謂異其事件之管轄也。

關於事件之管轄。清國法之特有制度有二。最宜留意者。一爲擬律與定罪之差別。一爲第二審以上。無固有之事件管轄是也。

(甲) 擬律與定罪之差別。擬律與定罪。其組成裁判權限。雖爲同一。而效果則有異。擬律者。假定刑之適用。申報於上級審之謂也。定罪者。以判決確定刑之適用之謂也。故定罪後。苟上告之裁判。又上級裁判所監督之結果。而不翻案時。則罪直確定。擬

律不過以裁判上之意見。而供參攷而已。法律上非有效力。必有定罪權之上級裁判所。採用其所擬律。始生事實上之効力者也。

(乙) 第二審以上。無固有事件之管轄。第二審以上之裁判所。審判下級裁判所之判決的上告事件。同時并有固有事件之管轄。此近世諸國之普通制度也。清國則第二審以上之裁判所。僅爲第二審以上之裁判而已。無固有之管轄及特定之事件也。唯布按二司。於上告審之外。得爲第一審。審判關於官吏之訴訟事件。此其例外也。

第三節 裁判之監督

清國以行政官廳。兼掌裁判之結果。應官廳之階級。而監督裁判事務。與行政事務。無所異。故下級裁判所。每月有以其所管理之事件。報告於上級裁判所之義務。又上級裁判所。審查其事件。認下級裁判所之判決爲失當時。得再命其審理。或自爲審理。當擬律之際亦然。上級裁判所苟認爲不當時。得命下級裁判所再爲審理。要之清國裁判官。關於法律上之問題。非有獨立解釋權。悉由上司之意見而左右之者也。雍正年間。置重最下級審之擬律權。裁判官以自由之意思而擬律。不羈束於上級審

之意見。卽州縣衙門。就某事件擬律後。移送於上級審。若上級審以其擬律失當駁回時。許州縣衙門。合該駁文與自己之擬律文。報告於終審裁判所之三法司。及都察院之刑科。請判定其當否。苟上級審之駁文。所適用法律。有不正之事實時。照官吏挾詐欺公。妄生異議律。處分上級審之裁判官。此蓋務維持裁判之公平者也。雍正五年之定例云。州縣原擬情罪。果與律例昭合。上司偏私混駁。許承審官抄錄原案供冊。并批駁券宗。直揭三法司刑科查覈是實。將偏私混駁之上司。交部議處。(中略)照官吏挾詐欺公妄生異議律。治罪。(會典事例卷六四九)觀此可以知之。夫自其維持公平之點觀之。雖無可議。實則非僅使裁判事務遲滯。且失上下官廳間之統屬關係。其弊害却大。故經七十年後。至乾隆五年。以屬員凌上之漸。此風不可長。(中略)於事無益之理由。遂廢除此定例。(會典事例同上)自是以後。擬律之效果一變。下級審之擬律。僅假定刑之適用而已。非有對抗上級審之力也。

關於裁判之監督。有以大清律例刑律訴訟。告狀不受理之律。及條例而定者。前摘示其概要。(大清律例卷三〇)

(一) 每年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農事繁忙之時期。下級審之裁判官。若受理戶婚田土等之小事件時。總督巡撫當指名劾奏之。

(二) 州縣遇隆冬歲暮。依農事繁忙之例。停止訴訟。又不得延期。巡道嚴重監察之。有違者當劾奏之於上官。

(三) 州縣及其他之裁判官廳。每月以處理之事件。審判之結果。受理審問判決之月日。記載於簿冊而申詳之。知府道按察使布政使巡撫總督審查其所申詳。若見有隱漏文飾時。按犯情。別輕重。輕者錄過。重則劾奏。

(備考) 裁判所之報告。以每月爲之。故稱爲月報。其報告中當記載訴訟事件之種類。分爲四種。(一) 舊管。即自前月之未決事件。(二) 新收。即當月所新受理之事件。(三) 開除。即既決事件。(四) 實在。即現在之未決事件是也。

(四) 地方官擅自延期。當審理之訴訟事件。又使人民朝夕到案。費時失業。又或牽連無辜。而累及婦女子。至於賣妻鬻子者。該管轄上司。當劾奏之。若上司庇護而不劾奏時。則上司與該地方官。皆交付於刑部。從重論其罪。

(五) 各府州縣當審理徒流笞杖之罪囚。須照會他之官廳。託爲審理者。雖得請於上司。經許可照例延期。若必要時。則亦當於法定期限內。審理完結。違者。交付刑部論其罪。

(六) 州縣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件。每月記入簿冊。并註明未決已決。及其事由。其判決當延期日者。及當覆審者。亦記入之。每月申報於知府。若知府見其有審判之遲延或朦混遺漏時。則當申報於督撫。

(七) 州縣當審理之訴訟事件。而原被兩造。皆屬農民。爲丈量踏查。有妨耕作。故在農忙之時期。申明於上司。照例延期。至八月一日。再行審理。若爲調查水利境界等現涉爭訟。苟該判決。有妨農事。則州縣長官。當親至其地。速與判決。其他一切之訴訟。限於無防農事者。如常審理。本該巡道。須嚴重監督申報。若州縣擅自停止訴訟。及稽延者。照例處分。巡道知府。查報不精確時。督撫皆可劾奏之。

(八) 如田畝之境界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疎等。民事之小事件。雖得使鄉保調查報告。唯其判決。必州縣長官親行之。若州縣長官。不親與判決。而使鄉保審判時。上司可

劾奏之。

(九) 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及司道之官。當巡行地方。見有訴訟事件。未申報本屬上司者。及既申報而未完結者。當指定期限。使之完結。若部院等官。知有遲延錯誤。不命改正時。與該地方官同其罪。

(十) 要追問之訴訟事件。及其他。當自處理之大小事件。該官廳須親審理之。不得轉委於他之官廳。違者隨其事件之輕重。論罪。

第二章 通常裁判所

第一節 第一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 織

清國最下級之地方官廳。同時構成最下級之裁判機關。故最下級之地方官。即第一審裁判所也。而通常所謂地方最下級官廳。雖指縣衙門。唯因地形人情風俗及其他之理由。與州縣相併。設置普通之州廳。及直隸州廳。爲最下級行政區劃。皆掌地方之政務。前已述之矣。故第二級裁判所有五種。(一)縣衙門。(二)州衙門。(三)廳衙門。(四)

直隸州衙門。(五)直隸廳衙門。各以其長官爲裁判官。是第一審裁判所。皆採獨任制之組織也。惟清國之官吏登庸法。多未完備。故臆司直之任之裁判官。通曉實際法令者。極少。勢不得不私聘顧問。以審議一切之訴訟事件。并爲判決之立案。即刑席幕友者是也。又各裁判所通常置吏員如左。

(一) 招房。即書記

(二) 經承。即管理事件主任

(三) 值堂。即通譯

(四) 刑杖。即鞭責人

(五) 快役。

即巡查及當監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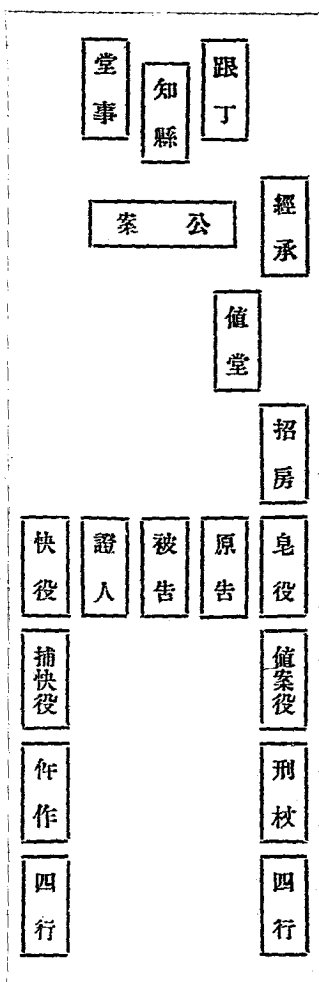
(六) 皂役。

(七) 堂事。即廷丁

(八) 仵作。即檢視死傷者

裁判所之用語。限於官話。而普通人民。多不解官話。故雖裁判官。能通土語。亦不得不

依通譯。此所以有值堂之必要也。唯裁判所之用語。限於官話者。乃出於保持裁判威嚴之意。茲將第一審公判廷之所員。及原被告之配置。圖示於左。以供參攷。



(備考) 第一審之公判廷。曰公堂。當開堂時。諸吏員及原被兩造。先到。各就位置後。堂事入內。請裁判官之座堂。其將至堂也。兩班之皂役快役。跪地大聲呼大老爺升堂。是時裁判官始就席。前備一桌。謂之審斷公案。裁判官之座位既定。兩班之皂役快役。縱列案前。一班唱威。一班答武。蓋整威儀之式。謂之讚威。式終。堂事以訴訟書類排列於公案上。值堂在於公案之傍而為通譯。招房筆記之。刑杖立堂下。從裁判

官之指揮。隨時加以鞭責。皂快兩班。分列兩側。俟指揮而備派遣。件作在其背後。爲檢證。跟丁在裁判官之背後。供使令。此圖所揭者。依臺南縣志第三編。圖中有值案役者。蓋皂役也。公判時之值日者也。有捕快役者。蓋快役也。掌逮捕犯人者也。四行二字。不解何意。始記之以存疑。

第二款 權限

第一審裁判所。爲司法上之關門。凡民刑事大小之案件。均不可不經其審理。大清會典云。戶婚田土之案。皆令正印官理焉。罪至徒者。則達於上司以聽覈。此可以知其裁判權限之廣汎矣。今分說之如左。

(一) 裁判民事事件。會典所謂戶婚田土之案者。民事事件之義也。凡關於人事及財產之爭訟。皆於所管第一裁判所判決之。惟如前所論。清國無別定強制民事上之義務履行。如歐洲諸國之舊法。僅認民事拘禁。爲唯一之強制。即有義務者。若不履行其義務時。裁判所拘引之。非至於自履行其義務。及親戚朋友等代爲履行時。仍監禁而不放還之。

(二) 裁判刑事事件。刑事事件。徒刑以下。專屬於第一審裁判所之權限。得爲其判決。若流刑以上。則不專屬其權限。故無判決之權。僅有擬律權。是第一審裁判所實際之權限也。諸書皆如此記述。無稍疑義。惟會典之文字。甚難解釋。如云罪至徒者。則達於上司以聽覈。一觀之。似第一審裁判所之權限。僅限於笞杖。不得及於徒罪。而徒罪即屬於第二審以上之權限者。雖然。此或就上司監督權之實際而規定之耳。故同爲第一審之管轄事件。而笞杖乃即決之刑。無原狀回復之途。若徒罪依於上司之監督。得糾正之。遂特云達於上司以聽覈耶。

此外第一審裁判所。或有時對於死刑。有臨機處分權。夫死刑之判決。極爲慎重。當經終審裁判所之審判。而仰皇帝之勅裁。第一審裁判所。不過有擬律權。此爲原則。然當警察及整理監獄之時。若厲行此原則。反有貽誤處置之虞。故乾隆三十八年。發上諭。於一定之時。許有臨機處分權。該上諭云。凡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鞫者。均即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停刑。以此觀之。凶盜逆犯。如有關係於軍機者。以迅速判決爲要。得臨機先行處分。而後報告於刑部者也。(會典事例卷五六)

如強盜犯、殺人犯、重罪事件發生之際。第一審裁判所不可不向上級官廳。直報告其事件之始末。謂之通詳。若未能急於查知其始末。僅先報告其事件。謂之通稟。卽州縣其他之第一審裁判所。對於府道臬藩督撫。同時須爲通詳。及通稟。因對此六官廳通詳。故有六路通詳之名。若有關係軍事之事件。亦當報告於武衙門。又有關係生員以上之事件。更當報告於學政。而爲通詳後。審查其犯罪事實。罪當流刑以上者。擬律移送於上級裁判所。若僅徒刑以下。得自爲判決。其他一切之裁判事件。因監督之必要。每月有報告於上級裁判所之義務。不待言矣。

第二節 第二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織

第二審裁判所。監督第一審裁判所。而受理判決上告事件者也。分爲四種。(一)府衙門。(二)直隸州衙門。(三)直隸廳衙門。(四)分巡道衙門。其中以府衙門爲普通組織之第二審裁判所。監督川廳縣三衙門之裁判。至於直隸州及直隸廳。并分巡道。掌第二審。乃由於某地方特別組織之結果也。此等諸官廳之統屬關係。第二編中雖有論

述。茲則欲明其爲裁判機關之關係如左。

直隸州及直隸廳。二面與州縣同爲最下級之地方官廳。直接人民。其於裁判權限。亦與州縣無所異。故當此之際。爲第一審裁判所。惟他之一面。監督二三之縣。故當此之際。其所管轄之縣。掌第一審裁判。而直隸州及直隸廳。則爲第二審裁判所。監督第一審之裁判。又有受理上訴第一審裁判之職掌。此直隸州及直隸廳之二衙門。所以同時爲第一審第二審之裁判所也。

分巡道因監督所管區劃之行政事務而設置者。以無裁判權限爲原則。乾隆六年之定例曰。查一切刑名案件。例係州縣審理。府司覈轉。一省之地方遼濶。兩司之耳目難周。其州縣承審案件。有無徇私寬抑之處。全憑道員就近訪察。是該道雖無覈轉之權。實有稽察之責。所以佐兩司耳目之不逮。防州縣之弊竇也。（會典事例卷六五二）是道者。原則上無關於裁判權之行使。故對於下級官廳。所謂覈轉者。即非有爲第二審裁判之權也。所謂稽察者。即僅有監督之責也。雖非直隸州廳直接管轄人民。掌第一審裁判。其直隸關係之結果。遂直接歸於布政使按察使之監督。倘其間不認有審級。

則與他之比較。必缺權衡。故國法上。限於直隸州廳本管之裁判事件。與分巡道以監督及受理上訴之權。即嘉慶會典云。府屬廳州縣。由府審轉。直隸廳直隸州本管者。由道審轉。是也。(卷四二)要之。分巡道衙門。爲第二審裁判所。特限於管轄直隸州廳而已。

第二審裁判所。亦獨任制之裁判所也。以各官廳之長官。爲裁判官。而其法廷之組織。與第一審裁判所。大同小異。故略之。

第二款 權 限

第二審裁判所之權限。大別如左。

(一)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告事件。就民事及刑事之訴訟。對於第一審裁判所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告於第二審裁判所。第二審裁判所。當受理判決之。而因其爲第二審。故事件之管轄。不得出於第一審裁判管轄以外。換言之。關於刑事事件。僅得判決徒刑以下之上告事件。若流刑以上。則對於第一審裁判所之擬律。不過更有擬律之權而已。

(二) 第一審裁判之監督。第二審裁判所有監督第一審裁判所之權。其裁判及擬律。認爲失當時。得使之再爲審理。

第三節 第二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織

以按察使及布政使爲第二審裁判所。第二審以下之裁判所。不問刑事民事。皆有裁判之權限。至於第三審則民事裁判所。與刑事裁判所。兩者分立。此在各審級中特有之點也。又第二審以下之裁判所。關於官吏訴訟之事件。無裁判權。而第三審裁判所。則有該訴訟事件之裁判權。此又特有之點也。蓋按察使司。稽察一省之刑案。布政使司。管掌一省之民政。兩相對立。故刑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亦殆使各屬其管轄。惟兩者之間。於確定事件之管轄。固不互相干涉。若人民對官吏之訴訟事件。及官吏之犯罪事件。又自督撫特命兩司審理之事件。則兩司會同行其擬律。然則按察使司。及布政使司。就民刑事事件。雖爲獨任制之第三審裁判所。關於官吏之訴訟事件。及係督撫之特命事件。不可不謂構成會議制之第一審裁判所也。

第二款 權限

第一 專屬按察使之裁判

凡一省之刑事裁判。專屬於按察使司。故其權限。在各審級中。最可置重。順治十四年。上諭曰。按察司職掌刑名。有承審事件舛錯者。該督撫於年底題報議處。蓋裁判之不公。關於民心之向背。民心之向背。國家治亂之所係。建國之初。特不可不致意於此也。順治初年。清朝未統一全國。務求厲行按察司之職務。亦固其所也。至康熙五年。仍嚴按察使司之職責。更細定舛誤裁判之處分。上諭云。康熙五年議准。按察使司承問事件。一年內舛錯二三次者。罰俸三月。四五六次者。六月。八九次者。罰俸九月。十次至十二次者。罰俸一年。十三次至十五次者。降一級調用。十六七次者。降二級調用。十八九次者。降三級調用。二十次以上者。革職。觀此可以知之。雖然。以司直官之故。關於職務上之過失。特使負如此之責任。非僅失其權衡。且因此至於事務之遲緩。其弊却大。後經二年。所定此處分例之上諭。停止不行。故自是以後。按察使與他之行政官同。不因其職務上之過失。一一任責。而國家之重視其職權。亦可想見矣。今舉其權限如左。

(一) 對於第二審裁判上訴之裁判。對於徒刑以下之犯罪。與以判決。對於流刑以上之犯罪。僅有擬律權。與第二審裁判所無所異。

(二) 監督第二審以下之裁判。對於第二審以下之判決及擬律。不得當者。可命其再為審理。

(三) 自上級審命審查事件。自上級審所特命審查者。以關於秋審事件。最為重要。秋審者。如後所述。死罪之裁判也。每年一次行之。其訴訟手續。始於督撫之審理。經三法司之評議。終皇帝之親斷。當督撫審理其事件。認擬律與罪狀不符合。或認其他審理。有不當之點時。使按察使司更為審查。按察使承命審查後。申報於督撫。若督撫以按察使之判決為不當。再命其審查之際亦同。

(備考) 按察使司之裁判。為各審級中最重要者。其內部之組織複雜。亦可以知之。今略叙直隸省按察使衙門之組織。該省第二審裁判所。共二十。第一審裁判所。共百四十三。按察使司為上級審。統轄此多數之裁判所。故因分掌其事務。司內置二十八房。順東房、順西房、東順中房、西順中房、永平房、中永房、外永房、中保房、外保房、

東內保房、西內保房、河間房、天津房、南順德房、北順德房、內廣房、外廣房、正西房、正東房、大名房等二十房。皆分掌州縣之裁判事務者也。試就正東房之管理事務觀之。有承辦正定、井陘、晉州、贊皇、欒城、靈壽、無極、藁城、新樂、定州、曲陽、武邑、衡水、深州、武強、阜平、等十六州縣命盜案件。他房亦可推知。其餘八房。爲督催所總催所賢否房緝捕房禮東房承發房委審局清訟房等。督催及總催所。督促府縣強盜殺人犯等重罪犯之擬律。賢否房。掌關於文武官之任免黜陟。其他官吏犯罪之事務。委審局。同行他省之犯人。及省內重罪犯人之調所。緝捕房。掌捕縛省內犯人之事務。禮東房。掌關於祭式儀禮之事務。承發房。掌收發文件。清訟房。掌一省之裁判事務之結了者。及關於軍務之事。是又可以知按察職務繁劇之一端矣。

第二 專屬於布政使司之裁判

大清會典。僅云承宣布政使司掌財賦。未規定裁判權限。蓋僅舉其職務之主要而已。至關於戶婚田土錢糧等之事件。即民事事件之裁判權。於會典事例。亦得認之。就中關於徵收租稅。訴訟事件最多。於其職務上。當然有所關係也。蓋自清國法制之現情

觀之。民事之裁判。本不置重。故至達於第三審。其間種種之情弊盤結。而上級審之裁判。終可畧望公平。因此訴訟當事者。不計較利害。強謀保全權利之道。今舉專屬於布政使司之權限如左。

(一) 對於第二審之上訴裁判。關於民事事件。原告及被告。不服第二審之裁判而上訴時。布政使司受理裁判之。與他之上級審無所異。

(二) 自第二審移送事件之裁判。民事非如刑事。有定罪與擬律之區別。下級審皆有判決權。惟僅治戶婚田土及錢債之細故爲定例。故第二審以下之裁判。認其事件非細故時。換言之。即認自己之權限以外者。則移送於布政使。爲其裁判。是布政使當此有裁判權也。

(三) 審查督撫下附之事件。自督撫下附於布政使。命審查之事件。以越訴事件爲主。即人民受民事上之不法處分及判決。有訴之督撫。欲伸其冤枉者。督撫受理之。命布政使審查其事件。此爲常例。此時布政使有爲其審查。而申報之之義務。又督撫以布政使之判決爲不當。更命審查時亦同。

第三 布按二司之合議裁判

布政使司及按察使司當會同審理之事件。得大別爲二種。1) 自督撫所特命之事件。2) 以官吏爲被告之事件是也。

(一) 依督撫之特命。審理事件。督撫下附戶婚田土及其他之事件。案情極複雜者。布按二司當會同審議。而申詳之。大清會典事例曰。凡藩臬兩司。遇有督撫批發之案。如係戶婚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爲審查。於取供後。仍由該司親提確審。擬議覆詳。由此觀之。爲其事件之審理。必先選定委員。而使調查之。既取口供後。兩司親行審查。擬議而申詳之。(會典事例卷六四九)

(二) 審理以官吏爲被告之訴訟事件。乾隆五十一年之定例曰。至控官控吏之案。藩臬兩司。即應親身勘問。定擬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會典事例卷六四九) 故此際與前異。兩司必親行訊問。爲事件之審理。不得命委員審訊。而此雖廣稱官及吏。要當解爲兩司以下之地方官廳。官員及胥吏之意也。

以上二種。爲布按二司之合議裁判。而兩司非有判決權。僅得擬律後。申報於督撫而

已。又一則關於特別事件。囑託審查者。一則因爲第一審之裁判者。是布按二司之合議裁判。究爲特殊之專屬裁判也。然與各自爲上級審。單獨裁判之際。實異其趣。此不可以不知也。

第四節 第四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織

第四審裁判所。爲督撫衙門。關於總督及巡撫之現行制度。既如第二編所論。甚爲錯雜。即直隸、四川、福建、湖北、雲南、甘肅之五省。有總督。而無巡撫。山東、山西、河南、新疆之四省。巡撫統轄一省。不立於總督之管下。江蘇、安徽、江西、陝西、浙江、湖南、廣西、貴州、八省之巡撫。立於總督之管下。司一省之政務。廣東、江蘇二省。併置總督巡撫。湖北、雲南二省。雖督撫併置。去歲撤去巡撫。置總督一人。故當總督及巡撫行使裁判權。亦可知其職務關係之重要。與總督相對獨立。巡撫之權限。比於總督之權限。毫無差異。巡撫立於總督管下。則稍有不同。試就閩浙總督觀之。總督在福建而兼巡撫。別於浙江置一巡撫。故總督就福建省內之裁判事件上奏時。不須浙江巡撫之連銜。直可上奏。而

浙江巡撫上奏時。必須閱浙總督之連銜。此所以與獨立之巡撫異也。惟實際似多不用連銜。若夫總督巡撫併置之省。則必須連銜上奏者也。

督撫裁判所。爲合議裁判所。其爲單獨裁判所甚罕。乾隆三十五年之定例曰。各省督撫。凡遇事關重大。及案涉疑難。一切應行提審要件。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毋得委員查訊。（會典事例卷六四九）又雍正十三年上諭曰。朕聞外省會審之時。不論案件多寡。悉於一天定擬。均聽督撫主張。司道守令不敢置喙。究其實督撫亦未必了然。不過憑幕賓節。略貼於冊上。徒飾觀瞻云云。（同上卷六五一）由是觀之。督撫者（一）須督撫連銜時。（二）事件之重大時。（三）事件之複雜疑難時。此三者爲合議裁判。其他則各自單獨而行裁判權者也。而其爲合議時。似第一與第二第三。各有差異。即於第一。總督巡撫。常不會同而行審訊。唯僅連銜而已。（連銜雖表明意見之一致。實則不過一形式的）於第二第三。總督巡撫之外。當與布政使按察使分巡道知府知縣等會同者也。

（備考）督撫之裁判。武官亦有出席於法廷者。蓋以顯威武而已。又合議之議決如

何。無由知之。惟名爲合議。其實乃督撫之幕友。先調查準備。爲督撫之意見依之。而裁判。其他之裁判官。僅得陪席者也。

又案督撫衙門。因裁決事務。特設發審局。在於省城。命知府及候補官吏爲委員。限於非重大及複雜之事件。常先使該委員審訊。大清會典云。重大案件。毋得委員審訊。是重大之事件。督撫雖當與司道等會訊。且不可不自行審理。若尋常之案件。得使委員審訊。此即發審局委員所審訊之事件也。又委員之審訊。僅爲單獨裁判之準備。亦不可以不知也。

又案乾隆二十六年以前。督撫自至按察使衙門。而爲裁判。即在昔時督撫衙門。不開法廷也。至乾隆二十六年。安徽巡撫。始於巡撫衙門。開秋審。遂爲定例。同年上諭曰。向來直省秋審。成例相沿。巡撫率同司道。赴按察使衙門。會同查審。雖一切豫備陋規。久經斥禁。然以巡撫率屬。并會司署。隨帶員役。究不無供應之繁。非所以慎刑章而清吏治。本年安省秋審會赴撫署辦理。所見甚是。嗣後各省均照此例行。著爲令。（會典事例卷六五二）自是以後。各省一律。以督撫衙門充法廷矣。

第二款 權 限

今舉督撫衙門之裁判權限如左。

(一) 流刑及死刑之擬律。當處死刑流刑之犯罪者。自下級審。既經三次擬律。達於督撫。則審查已無遺漏。故第三審之文書。若同一時。督撫不用審問。流刑移牒於刑部。死刑上奏於皇帝。并通牒於刑部。然實際雖不用審問。亦當親提被告人。問以服按察使之擬律否耶。若被告人承服。即決定。爲通牒及上奏之手續。若有不服時。使發審局及按察使再審。故督撫當親審訊之重大事件。每年四月開之。一省之重罪裁判。常僅以一日終了。雍正十三年上諭云。朕聞外省會審之時。不論案件多寡。悉於一天定議云云。蓋此弊固非始於今日也。

(二) 依勅命審訊事件。外省人民。至於北京。以民刑事件。當皇帝行幸時。而直訴者。或出訴於刑部都察院等。謂之京控。即爲越訴。法律之所禁也。然越訴者爲伸冤。故寧甘越訴而上訴。此時皇帝派欽使。使調查之。或有命外省督撫使審理覆奏者。所謂欽案者是也。

(三) 受理上訴。及監督下級審。與第三審以下同。

第五節 第五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織

第五審裁判所。爲刑部及戶部。刑部掌刑事。戶部掌民事。各自獨立而行其權限。此爲原則。僅關於特定之事件。爲會同審議。恰如地方下級審。按察使與布政使之關係。其所異者。布按兩司。爲獨任制之官廳。戶刑二部。則本爲合議制官廳也。(但戶部置管理事務。稍有獨任制之跡。參照第二編所述。)故其獨立爲裁判之時。且可謂爲構成合議裁判所也。

第二款 權限

第一 專屬刑部之裁判

刑部者。統一全國之裁判事務。爲中央唯一之官廳。兼有關於左之事件之裁判權限也。

(一) 流罪之判決。第四審以下之裁判所。有徒罪以下之判決權。流罪以上僅得

擬律申報。至第五審裁判所之刑部。則有流罪之判決權。其所以歸於刑部之理由。非僅因事情之重大也。且自犯罪地。而計土地之遠近。配流犯人。亦殆於刑部管理其事件。尤爲便宜歟。

(備考) 順天府如後所說。有特別之制度。順天府尹於京城內之裁判權。特被制限。徒罪之判決權。皆歸於刑部。順天府尹唯有杖笞以下之判決權。即刑部得爲徒罪之判決也。然於京城外。府尹之裁判權與各省知府無所異。嘉慶會典附註有云。其刑名。流以上由四路廳申按察司轉總督達部。徒杖以下自決之。四路廳者在於城外。管轄順天府區劃內之州縣。是城外裁判所之審級。悉準普通之官制。徒罪以下。歸於府尹之裁判權。流罪以上。自四路廳申報於按察使司。順次達於刑部。

(二) 依勅命審理事件。依勅命下附於刑部之事件。不可不審理。而覆奏之。其當處死刑者。三法司會審擬律後覆奏。

(三) 京控之受理。刑部與提督衙門都察院(工巡總局亦同)皆受理外省人民。至於北京所控訴之事件。蓋雖屬越訴。而因行政監督之必要。亦使刑部受理之。審理

後上奏於皇帝者也。

第二 專屬戶部之裁判

戶部者。有裁判關於民事一切之事件。於該部所屬之現審局掌之。即嘉慶會典所謂現審處掌聽旗民之訟事是也。蓋刑事之裁判。因犯罪之輕重。區別裁判所權限。至關於民事。則無區別。又似以戶部爲最上級之裁判所者也。會典附註云。旗民爭控戶口田房之案。旗人於本旗具呈。民人於地方官具呈。如該管官審斷不公。實有屈抑者。許其赴部控訴。亦有事係必須送部。該管官查取確供確據。送部查辦。是民事事件。達於戶部者。乃因地方旗民。不服其地方之下級審而上訴可知也。然民事裁判之確定。實際多於第二審及第三審。至第五審者甚少。其達於戶部者。殆歸絕無。唯北京民事之第一審爲縣。第二審爲府。第三審即屬戶部。故較外省之事件稍多。又附註云。亦有事係必須送部。其指如何事件。雖不明瞭。想於戶部方審判上訴。又控訴等。因訴訟進行之必要。特命下審級審查者歟。蓋民事與刑事異其規定。不因事件之輕重。而分其管轄也。

第三 戶刑二部合同之裁判

戶刑二部之會審。即嘉慶會典附註云。如兩造匿情不吐。必須刑訊者。會同刑部審理。(卷一七)蓋民事之原告及被告。當審問中。有隱匿事實。而爲虛僞之申訴。不自白實情者。須以拷問使自白罪狀之際。則戶部不可不與刑部會同。爲其審理。

(備考)嘉慶重修會典。辦理軍機處之官制云。讞大獄。得旨即與。是軍機處有特旨時。有參與裁判之職權者也。而附註云。奉旨交審事件。如特交軍機大臣審辦者。即由本處傳訊。其應刑訊者。或就內務府公所。或就步軍統領公所。提訊。其皂役刑具。皆於刑部傳用。如會同刑部者。或刑部堂官前來會訊。或就刑部會訊。臨時酌定。此乃專就與刑部會訊而定之者。刑部尙書侍郎。至於軍機處會同審訊。或軍機處就刑部會同審訊。皆因臨時事宜而定者也。惟如何之事件。謂之大獄。則未判明。或指十惡之犯審事件之裁判歟。然使爲此等事件之裁判。似三法司九卿。當參與會審。姑記之以存疑。

第六節 終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織

分終審爲秋審及朝審二種。秋審者於三法司行之。朝審者於九卿行之。故三法司及九卿。即終審裁判所。皆合議制也。而其開設有定期。非常設者。亦相同也。

第一 三法司

三法司。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衙門組織之。以刑部尙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大理寺卿及少卿爲裁判官。其審議依皇帝之親斷決之。

秋審裁判。一年一次。於八月開之。始於總督巡撫之審問。經三法司之審議。終於皇帝之裁斷。各省督撫。每年四月。在其衙門。開法廷。擬律後。五月中。一面上奏皇帝。一面咨知刑部。刑部俟各省奏冊到齊。分罪類而印刷之。七月初旬。供御閱。皇帝至八月中旬。使三法司會審。此所以有秋審之名也。三法司會審後。案督撫之擬律。當加刑者。加刑之。當減刑者。減刑之。而後又供御閱。或有附以減刑者。罪囚仍監禁之。擬律不動者。命內閣欽天監。擇冬至前六十日。至定日。皇帝出御便殿。依命。大學士執朱筆。於罪囚姓名之上。加以朱線。謂之勾決。勾決者。即終審裁判所之判決也。若判決確定。內閣科之。

以刑。由刑科送本管之道監察御史。道監察御史送付於刑部。刑部咨會該省督撫。已經勾者。執行其刑。未經勾者。尙監禁之。

秋審之定制雖如此。而死罪之大案。須慎重者。則於三法司之外。使多數之大官。會審秋審。亦常例也。大清會典曰。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罪。著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無冤枉。（會典事例卷六五二）然多官人之會審。實際亦多不便。至雍正三年。遂改此例。當時上諭云。將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勾改爲刑部奏請會九卿等官。由是觀之。秋審者。始爲三法司所專管。嗣爲三法司與多官人之會審。至雍正三年以後。三法司九卿之會審。遂一變而混同秋審朝審。無如外省之死罪犯。乃專屬於秋審裁判者。雖雍正三年以後。其事項仍毫無變更。惟必須九卿之會同者。究出於慎重裁判之意也。

第二九 卿

九卿者。以六部大理寺通政司都察院組織之。其長官及次官。爲朝審之裁判官。待皇帝之裁斷而爲判決。與三法司會審同。前年廢通政司。故今也。九卿中缺一卿。

朝審者與秋審同。一年一次。於九月開之。會典事例（卷六五〇）云。刑部現監重犯。每年一次朝審。刑部於霜降前摘重囚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進呈御覽。即朝審者。裁判監置於刑部之獄者之制度也。與三法司相對。而爲刑事裁判之終審也。

第二款 權 限

第一 三法司會審之權限

秋審者。判決各省及屬領地之重罪犯中。已被擬死刑者也。至京城內之死罪犯。三法司無裁判權。此爲原則。自各省人民。爲京控之事件亦同。

第二 九卿會審之權限

九卿會審之權限。得區別之如左。

（一）關於北京城內死罪犯之判決。北京屬於特別行政區劃。其死罪犯。非如外省。擬律權屬於總督。故不入於秋審。即北京城內之死罪犯。經刑部之擬律直附於朝審者也。（此雖爲順天府之管內。而城外則依外省之例。如前所述）。

（二）判決重大之京控事件。各省人民之訴訟。地方裁判所有不受理者。又受不

公平之裁判。因伸冤遠至北京。而爲越訴之際。刑部都察院提督衙門工巡總局等受理之。上奏皇帝。皇帝下於九卿。命審判之。

(三) 依勅命判決關於逮捕送京之死罪犯。對於國事犯等之罪囚。皇帝有發勅命。使押送於京師者。斯時雖關於地方之事件。亦有附於朝審者也。

要之秋審者。判決地方之死罪犯。朝審者判決北京之死罪犯。及勅命之案件。京控之事件。而此判決者。無論秋審朝審。皆依皇帝之勅裁而確定則一也。唯當注意者。即秋審與九卿會審。朝審則不必與三法司會審是也。蓋所謂三法司者。乃九卿中之三卿。朝審時。三法司自當會同。故不必有會同三法司之規定也。

第三章 特別裁判所

第一節 皇族裁判所

宗人府掌關於皇族之裁判。第二編既說明之。故宗人府對於皇族。有特別裁判權限。惟其裁判不得專決。刑事須與刑部。民事須與戶部。會同而判決之。嘉慶會典(卷一)凡宗室覺羅之訟。則會戶部刑部決之。以此觀之。皇族之裁判。必依宗人府與刑部及

戶部之合議。而行之者也。故理論上。不能以宗人府視爲皇族裁判所。特其所管轄。以此爲重要耳。

清國皇族。非僅有特別裁判籍也。對其犯罪所適用之刑罰。亦與一般人民異。唯其法定犯罪之標準。皆據大清律例而已。所謂皇族特別之刑罰者。即換刑是也。笞杖許贖罪。其他除死刑外。皆以一定之刑罰換之。會典(卷二)云。若有罪輕則折罰。重則責懲。而加圈禁。今揭換刑表於左。以便對照。

律例之刑名		換刑之刑名	
笞	二十以下	養贍銀	一箇月
同	三十	同	二箇月
同	四十	同	三箇月
同	五十	同	四箇月
杖	六十	同	六箇月
同	七十	同	七箇月
同	八十	同	八箇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十	一 百	二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二 千 里	二 千 五 百 里	及 三 千 里
同	同	板 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十	二 十 五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三 十	三 十	四 十
		圈 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箇 月	一 箇 年	一 日	三 箇 月	九 箇 月	一 年 二 箇 月	一 年 八 箇 月	二 年 六 箇 月		

養贍銀者。所給皇族之津貼費也。即換笞杖之體刑。以財產刑。而沒收之也。板責者。以木板打掌心之刑也。宗人府宗令及左右宗正臨席。命筆帖式而執行之。圈禁者。監禁於空室之刑也。別爲二。一爲拘禁。一鎖禁也。雖均監置空室。而有施以鎖繩與否之差。對於徒刑之圈禁。依於拘禁。對於軍流之圈禁。依於鎖禁。而宗人府適用以上之刑罰。因犯罪之輕重。而裁判權限。亦有差異。會典云。若罪大則奏聞以候旨。又觀雍正十二

年之上諭。除宗室覺羅犯軍流以上之罪者。由宗人府酌其情罪之輕重。別請旨定議。是當處徒以下之刑者。宗人府雖得任意判決之。軍流以上之犯罪。則擬律後。不可不奏請勅裁。而決之也。（會典卷一會典事例）

（備考）在雍正十二年以前。對於皇族中宗室一定之刑罰。雖與以換刑之特典。而對於覺羅。則無此特典。似與一般人民。同依律例而處罰。以是年上諭。改從來之例。覺羅亦與宗室等。許其換刑。以區別於一般人民。該上諭云。舊例宗室等。如犯枷責之罪。皆准折贖。覺羅等照平人例判決。（中畧）嗣後宗室覺羅等。如犯枷責之罪。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別年限。即於宗人府。或拘禁。或鎖禁。俟日限滿後釋放。抵罪如此。則覺羅與平人有別。觀此可以知之矣。

以上所述。關於刑罰。無宗室覺羅之別。凡屬皇族。皆准折贖。而與以特別之保護。惟訴訟審理之手續。則宗室與覺羅之間。似仍有差異。會典附註云。戶婚田土之訟。係宗室。由府會戶部。係覺羅。由戶部會府。人命鬪毆之訟。係宗室。由府會刑部。係覺羅。由刑部會府。（會典卷一）即關於宗室之事件。宗人府爲主。行其審理。關於覺羅之事件。若刑

事。則刑部爲主。若民事。則戶部爲主。行其審理者也。蓋雖均爲皇族。而宗室與覺羅之間。對於皇室。有親疎之別。故審理其訴訟事件。亦不得不設爲差等也。

皇族中親王郡王。在於最顯貴之地位。故關於裁判所之審問。亦與以特典。會典附註云。親王郡王應問者。行文訊問。必應傳問者。奏聞後傳問。貝勒以下皆傳問。是裁判所對於親王郡王。以依文書而訊問爲原則。若有爲口頭審問之必要時。奏聞而後行之。貝勒以下。別無特典。皆依普通法。得行口頭審問。（參照第二編中關於皇族之特權）

第二節 宮廷裁判所

宮廷職員之裁判。內務之所掌也。因其裁判事務。爲該府之一局。置慎刑司。亦於第二編詳之。今解說其權限如左。

(一) 普通職員之犯事件。會典(卷二) 凡讞獄笞杖皆決之。徒以上則咨刑部按焉。故當笞杖以下之刑之犯罪。歸於內務府之專屬裁判。得任意裁判之。徒罪以上。則不可不移送於刑部。而犯罪者。若爲旗人時。有換刑之特例。故不執行笞杖刑。以財產刑換之。其徒罪以上移送於刑部。而就審判者。除死外。皆准換刑。

(二) 旗民交涉之訴訟事件。內務府所管之旗人。既於第二編詳之。而其與漢人交涉事件。當會同關係官廳。(例如犯罪事件其犯罪地之官廳)而審理之。當笞杖以下之犯罪者。即決。徒罪以上。移送於刑部與前同。會典云。旗民交涉者亦如之。可以知之矣。

(三) 宦官之犯罪事件。宦官之賭博竊盜酗酒失火等。及其他之犯罪。照律例處分。前已述之。其關於逃亡罪。有特別之規定。今不必一一舉示之。畧示其二例。

(甲) 初次私逃。自行投回在一月內者。責三十板。交進。減食一兩。錢糧一年。

(乙) 太監如在宮內用金刃自傷者。立斬決。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治者。絞監候。

右皆屬於律例以外之特別規定。惟內務府之裁判權限。依其犯罪之結果。而不一者。即於(甲)當屬於內務府之權限。而於(乙)皆為死罪犯。內務府不得處斷之。當移送於三法司。

(四) 依特旨所交付之事件。以上諸事件之外。有依特旨付其審理之事件者。內務府不可不為其審理。若其事件當死刑者。須與三法司會審。會典(卷二)云。奉旨交

訊罪應死者。會三法司定擬。是此擬律之立案。內務府亦得爲之也。

第三節 旗人裁判所

滿洲蒙古及漢人。國初從軍者。緣軍旗之名。稱爲旗人。又應其數。分爲八旗。以定其管轄。故與旗人以種種之特權。於裁判上亦比於普通人民。大有特典。不立於通常裁判所管轄之下。又律例所定之刑罰。除死刑外。皆有換刑。而其歸於內務府之裁判管轄。及屬於盛京特別裁判所管轄之外。凡旗人在於京城內。及在地方區劃。均有特別之裁判籍者也。

第一 在京旗人之裁判所

在京旗人之特別裁判所。爲都統衙門。關於刑事者。杖以下專決之。徒以上。移於刑部。關於民事者。小事專決之。大事移於戶部。而於刑部。徒流之罪判決之。死罪送於三法司會審。故都統衙門。掌在京旗人之第一審裁判。戶刑二部。掌第二審之裁判。三法司掌終審之裁判。

第二 在外旗人之裁判所

近邊充軍	同	七十五日
沿海邊外充軍	同	八十日
極邊充軍	同	九十日

第四節 於京城特別裁判所

北京以鞏轂之所在。爲首善之區。特成一區劃。其裁判機關之組織權限。亦頗異趣。今見其在北京城內。而行裁判權限者。從來有大興宛平二縣步軍統領五城察院。順天府之四衙門。近來更加工巡總局。其中大興宛平二縣及順天府掌一般之行政事務。而有統屬之關係。同於普通區劃之府縣。步軍統領。五城察院。及工巡總局。皆屬特設官廳。掌京城內之警察事務。故亦與以裁判權限。而此等裁判所之職務關係。雖未詳考。要同有土地及事件之管轄者。此清國制度常有之事。不足恠也。唯大興宛平二縣。即所謂京縣者。各異其土地之管轄。且對於順天府爲下級審裁判所。受其指揮監督。稍與他不同。又就實際觀之。似順天府及二縣多掌民事。五城察院及步軍統領專掌刑事。工巡總局兼掌民刑事件。且專管內外國人之交涉事件者。今將就諸衙門之權

權限。而考察之。

(一) 當處笞杖之刑。犯罪事件之裁判。大清會典事例云。笞杖等輕罪。五城及提督衙門。俱照例自行完結。若罪重於笞杖者。俱審明送部定擬。(會典事例卷六五〇) 是其所規定者。雖關於五城察院及步軍統領之權限。而凡其他之諸衙門。似亦可準用之。但順天府對於大興宛平二縣之裁判。有爲第二審裁判之權限。則其所異也。且在外省。徒罪以下。皆委於府州縣之判決。而在京城。僅及笞杖罪。徒流以上。移送於刑部。其縮少裁判權限者。亦以在輦轂之地故也。

(二) 民事事件之裁判。關於民事事件。非有確然之制限。小事件即決之。大事件則上奏。又併移送於戶部。但大興宛平二縣當報告於順天府。不待言也。

(三) 受理京控事件。除大興宛平二縣。其他之衙門。皆直隸於皇帝。故得受理外省人民。以伸冤之目的。至京師所告訴之事件也。

京城掌特別裁判所之上級審者。刑戶二部及三法司九卿也。即通常之順序。刑部戶部之裁判爲第二審。三法司九卿之裁判。爲第三審。惟大興宛平二縣爲最下級審時。

第二審於順天府掌之。故刑戶部爲第三審。三法司九卿爲第四審。

關於裁判之執行。杖以下之刑。各於其管理事件之裁判所。勿論已。而於大興宛平二縣。更各於所管區域。執行死罪之死刑。乾隆四十年之定例。大宛兩縣秋審勾決。及一應斬絞立決重犯。刑部於奉旨後。即一面徑行順天府。府尹轉飭該縣。就近辦理。一面仍行文直隸總督備案。（會典事例卷六五〇）

第五節 於盛京特別裁判所

盛京爲清朝之舊都。且以旗民雜居之地。異其裁判制度。既如第二編所述。盛京者。有盛京五部。有盛京將軍。有奉天府尹。皆同有裁判權。城外有州廳縣及副都統。分管旗民。故其組織權。甚爲錯綜。而行政上。分旗民之管轄。乾隆六年以前。裁判管轄。亦有分界。旗人屬於旗官之裁判權。州縣廳不得干與者也。是年以上諭改之。旗人之裁判。遂移於州廳縣之管轄。今觀其上諭云。但地方旗員原係行伍出身。署中又無案卷可稽。多有不合律例。（中畧）其瑣屑案件。照常交地方官審議報部。蓋盛京之地方官。不限於滿人。故以旗員爲裁判。雖無不利益裁判之慮。然委於無裁判上之智識。行伍出身

之旗官。不如委之地方官。終爲畧勝者。爾來盛京之地方官。不論漢人與旗人。皆得管轄訟訴事件。而因此遂兼理事同知之職名。以充法律上旗人裁判官之資格。前已詳論之矣。然至判決之執行。仍分其管轄。對於漢人州廳縣執行之。對於旗人。移於本管旗執行之。乾隆十四年之定例。奉天所屬十二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漢。俱令自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旗人笞杖等罪。概行移旗發落。（會典事例卷五〇）

第一 第一審裁判所

州廳縣及府。於盛京省。大體無異於直省一般行政區劃之狀態。以知州同知及通判知縣府尹爲其長官。執行其管內之行政及司法之事務。而此等諸衙門。除特例外。爲裁判機關。皆掌最下級審。是於直省之制度。稍不相同。又其權限之範圍亦異。

（一）於刑事。判決杖以下之犯罪。通常裁判所之第一審。徒罪以下。專屬其判決權。而盛京之第一審裁判所。非杖罪以下。不得判決之。且通常裁判所。僅對於漢人有裁判權。若盛京之裁判所。對於旗人。亦有裁判權。

(二) 於民事判決小事件。通常裁判所之第一審。關於民事。不論鉅細。皆有判決權。盛京第一審裁判所。小事件雖得專決之。而大事件則當移送於盛京戶部。嘉慶會典。定該部農田司之職權。凡戶婚之事皆聽焉。又附註云。遇有爭控悔婚遺漏戶口。俱由本司覆辦。(嘉慶會典卷一八)蓋此意也。

第二 第二審裁判所

盛京刑部及戶部。爲第二審裁判所。盛京刑部掌刑事。徒流罪判決之。死罪則移送於秋審。又關於檢證之手續等。第二編既述之。茲不復贅。盛京戶部掌民事。重大之事件及控訴事皆判決之。故爲終審之裁判。

第三 第三審裁判所

盛京刑事之第三審。即終審也。謂之盛京秋審。每年二月十日行之。依盛京五部將軍及府尹之合議。審擬死罪犯。(含自第一審移送者及幽囚於奉天府之獄者)上奏皇帝而請勅裁。皇帝受其上奏。下於三法司九卿。使之審議。而後與以裁斷。

(備考) 在於乾隆以前。刑部獨爲重罪犯之裁判。嗣以是年上諭設秋審。以至於今

日。(會典事例卷六五二)

以上所述。關於盛京十五城。裁判旗民之制度也。其事務屬於盛京刑部肅紀前司之所掌。此外有對於邊外蒙古人之裁判。及關於人參之製造販賣之裁判。更爲特別組織。掌其事務。故盛京刑部中。別有肅紀右司及後司之二司。今觀其裁判組織。邊外蒙古人之盜犯。并與旗民之交涉事件。由於將軍及奉天府。或由當該蒙古札薩克(旗長)有通牒時。徒罪移送於刑部。而審理之。有實地臨檢之必要時。奉天府尹酌派附近州縣官。使檢報部。對於私爲人參之製造及販賣者。將軍會同管轄六邊侍郎奉天府尹。審訊而爲擬律。

第六節 屬領地之特別裁判所

屬領地之裁判。以旗長(札薩克)及盟長順次行之。猶未決者。達於理藩院。嘉慶會典云。凡蒙古之獄。各以札薩克聽之。(中畧)不決則盟長聽之。不決則報於院。故於屬領地。以旗長之裁判爲第一審。盟長之裁判爲第二審。理藩院。即中央裁判所。而掌終審者也。

屬領地之刑罰。特定之。徒以下換財產刑。罰以家畜。流換遣。遣送河南山東福建浙江雲南貴州等之諸省。僅死刑。從律例之通則。家畜罰。別爲罰牲罰馬之二種。各有等級。罰牲者。有牲一（二歲或三歲之牛）牲五（犍牛一、乳牛一、三歲牛二、二歲牛一）牲七（犍牛一、乳牛二、三歲牛二、二歲牛一）牲九（牲七加馬五）牲十八（即牲九之倍以下各加一倍）牲二十七。牲三十六。牲四十五。牲五十七。牲六十三。牲七十二。牲八十一。凡十二等。罰馬者。自馬五。馬七。馬十。累之至於百。亦十二等。若受罰有不能納定數之畜類者。以鞭責代之。牲一鞭二十五。至四牲以上者止鞭百。

第一 第一審裁判所

每旗有札薩克一人。掌該旗之裁判。故第一審裁判所。爲獨任制。此通例也。然亦非無合議裁判所。會典云。駐司官者。司官會札薩克而聽之。即自理藩院所派遣之司官。駐在於該旗所在地。會同爲其裁判者也。而其權限。皆僅科罰牲罰馬而止。

第二 第二審裁判所

第一審札薩克。不能判決訴訟。則申報於盟長。盟長會同札薩克而審訊之。故第二審

常爲合議裁判。又札薩克之裁判不得當時。原被兩造皆得上訴於盟長。會典附註云。蒙古之訟。札薩克不能決者。令報盟長公同審訊。或札薩克判斷不公。亦准兩造赴盟長呈訴。蓋此意也。

(備考) 會典云。蒙古內屬者。將軍都統大臣。各率其屬而聽之。與民訴。地方官會聽之。故蒙古人內屬者與旗員同。服於將軍都統之裁判權。若與漢人有訴訟事件時。於關係地方官廳會審之。

第三 終審裁判所

終審裁判所。或爲獨任制。或爲合議制。理藩院判決對於第二審之上訴。即於下級審不能決者。或因下級審之裁判不當。有上告者。理藩院爲其判決。此獨任制之終審裁判所也。然至遺罪及死罪之裁判。則皆依合議。會典曰。凡罪至遺者。令報於院。以會於刑部而決焉。死者則三法司以定讞。若監候則入秋審。是遺罪須與刑部會審。死罪須與三法司會審。又死罪而屬於監候者。則於秋審判決之也。

第四章 訴訟手續

清國之裁判所。併刑事民事。而有審判之權限。如前二章所述。可以明之。惟此二種之事件中。大有逕庭。凡訴訟置重刑事。又民事事件雖多。因歸着於刑事。故民事訴訟。未能發達。其訴訟手續。尤爲罕覯。本章雖廣稱爲訴訟手續。要以關於刑事爲主也。

第一節 判決前之手續

第一款 訴訟之繫屬

第一 刑事訴訟

清國無檢察及豫審之制度。凡訴訟依當事者（即原被兩造）及第三者之申告。或裁判所以其職權而行。依搜查逮捕。而繫屬於裁判所者也。而其非依純然之告訴主義（必待告訴而後裁判也）亦非依極端之糾問主義（起訴與裁判以裁判官一人爲之也）要採一種之折衷主義。不待言矣。今舉刑事訴訟。必須繫屬於裁判所之事項如左。

（一）控告 被害者對於裁判所提起訴訟。謂之控告。即當告訴者。或以書面。或以口頭。以書面而控告者。其書狀曰告狀。以口頭而控告者。曰喊告。喊告。用於事情急迫

之時。通常則皆依告狀而控告者也。

(二) 首告。首告者。自第三者申告犯罪之事實也。又曰告發。具犯罪之事項。及犯人之氏名等。告發於裁判所也。

(三) 自首。此與控告首告異。犯人自至裁判所。或其他特定之官廳。申告其犯罪事實。謂之自首。

(四) 發覺。所謂發覺者。不依以上之手續。裁判所覺知犯罪者之總稱也。有於上級裁判所。先覺知犯罪。使該下級裁判所。爲其搜查逮捕者。又有該裁判所覺知犯罪。不待上級裁判所之指揮。自行搜查逮捕者。前者謂之訪犯。福惠全書云。上司衙門。密訪行牌。坐名擒拿者。謂之訪犯。蓋即此也。

(五) 現行犯。於裁判所及特定之官廳。取押現行犯之際。乃犯罪之最明白者。不須說明。

第二 民事訴訟

關於民事訴訟。爲訴訟繫屬之原因者。僅一控告而已。凡訴訟之提起。謂之控告。刑事

千證同

兩鄰同

地方同

年月日

副狀式

告狀某人告爲某事

被告某住離城村里

千證某同

兩鄰同

地方同

年月日

告狀人某歲府縣里甲
籍住村離城里

抱告某人

代書某人

告狀人某

抱 告
代 書

裁判所受理告狀。有一定之期日。每月爲三六九之日。於此定期日呈出。謂之期呈。惟屬於緊急者。不必俟期日。隨時得呈出之。謂之傳呈。期呈之日。長官自出正堂。直接受理。雖爲常例。而實際則不然。在縣以典史。在府以經歷代之受理。受理之時間。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長官受之查閱後。不必查閱全部而使幕友查閱之。民事則交付錢穀幕友。刑事則交付於刑席幕友。緊要之事件。與之商議。尋常之事件。任其意見。先定其付於裁判與否。付於裁判者。決定時。以到案日時。書於木板。揭示門前。不以召喚狀發送於原被兩造。（實則差役以揭示通知關係人。因之而受謝金。若不付於裁判者。以不准二字。記於告狀之空白。交付承發科。承發科揭示其旨於門前。）（多据台南縣志）

（備考）到案日時。揭示之方式如左。（此事件關於民事）

某縣正堂某

牌示事据某控告某積贖田業一案。定於何月何日午堂審訊。汝等原被一千人證至期聽審。毋得違避致干究治切切須牌

計開

原告 某

被告 某

證左 某

中人 某(所謂中人者土地賣買及其他一切契約之媒介人也)

代書 某

關於不准之揭示。依左之方式。

何某呈批

所請不准原呈附原呈發還

原呈附者。以訴狀付於裁判所之所管課。而保存之之謂也。原呈發還者。還付於告訴人之謂也。裁判所不許可之則一也。因足資參攷。開置告訴之際。書原呈付之三字。自承發科還付之際。書原呈發還之四字。

第二款 訴訟之受理

第一項 關於受理訴訟裁判官之義務

凡有告訴發時。裁判官無正當之事由。不得拒絕之。若無故不受理訴訟。處一定之刑罰。此大清律所以有告狀不受理律也。而其刑罰。隨訴訟事件之輕重大小。而有差等。即有謀反叛逆之告訴。不受理又不逮捕者。杖百。徒三年。有惡逆。子孫殺害父母。祖父母之類之告訴。不受理者。杖百。有殺人強盜之告訴。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之件。不受理者。減於犯人之罪二等。并罪。是杖止於八十。可以知之。(刑律訴訟告狀不受理)今依定例。觀裁判官得不受理訴訟者。其規定有關於時者。與關於形式者。

(一) 關於時之規定 裁判官不受理特定之訴訟。又不受理之時期如左。

(甲) 每年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以農事繁忙之時期。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之重罪。並姦牙舖戶騙劫客貨等之事件。有確證者之外。戶婚田土等之細故。一切不許受理。若於此時期。有受理細故者。總督巡撫指名劾參之。(同上律

告狀不予受理條例

(乙) 訟訴事件。在大赦前。及事件發生後年遠者。不予受理之。(據福惠全書。大赦之事。參照第二編中所述。)

(備考) 福惠全書。有事在赦前。及年遠者不准。其所謂「年遠」者。即經過時候之意也。惟清國法中關於時候之規定。余未之見。想係事件發生後。多經年月。唯因裁判官之酌量。得不予受理之。姑記之以存疑。

(二) 關於形式之規定。告狀當記載之事項。其他之手續不備者。又不依一定之用紙者。不予受理之。其制限即如左。(據福惠全書卷一一合於現行制度與否未詳)

(甲) 關於殺人罪。不明記殺傷之狀態。兇器之種類。正從犯者。不予受理之。

(乙) 關於婚姻之事件。無媒妁人者。不予受理之。

(丙) 非現獲姦犯。告狀內有牽連婦女者。不予受理之。

(丁) 關於強盜事件。無近鄰之證人。關於竊盜事件。不證明出入之形跡。僅舉紛失之物件者。不予受理之。

(戊) 關於贓品之事件。無證明贓品引渡之人。不受理之。
(己) 田土之事件。無鄰地之記載。負債之告狀。無中人保證人。及不添附證書者。不受理之。

(庚) 生員監生及婦女老幼癡疾之訴訟。無抱告者。(即訴訟代理人)不受理之。

(辛) 非盜賊及殺人犯。而被告爲三人以上時。不受理之。

(壬) 告狀無真正之年月日者。不受理之。

(癸) 告狀之末尾。不記載代書之姓名者。不受理之。

(子) 不合告狀式。并無副狀者。不受理之。

(丑) 關於殺人事件。不證明殺傷之狀態。凶器及下手人。并於告訴人記名調印

者。不受理之。

(寅) 告狀不依一定之用紙者。不受理之。

(備考) 此外福惠全書。有告生員作證。并牽連幼女穉童者。不准。未知何意。想生員在於學政監督之下。如犯輕微之罪。學政自罰之。且生員不得妄爲告訴。不必

以證明書。又各幼女稚童。在於親權之下。父母可懲治之。他人亦不許之告訴之意耶。

又案以上之制限。頗過嚴酷。如普通之訴訟事件。過三人時。不受理之。蓋務矯健訟之弊也。

第二項 受訴官廳

一切之訴訟。於第一審裁判所受理之。此爲原則。然州縣廳之區劃。大小不一。其在區劃廣大之土地。若必於該衙門受理訴訟。實際轉多不便。故或地方設縣丞及巡檢。分一定之小區劃。受理其管內之訴訟。縣丞及巡檢。所受理之訴訟。當移送於州廳縣衙門。不得自爲裁判。

第三款 代書人

凡提起訴訟。除許喊告之外。必以告狀。告狀者。通例由代書人爲之。代書人於裁判所所在地。有一人或數人。皆受裁判長官之許可。而行其業務者也。

代書人之酬金。不一定。大抵告狀一紙。代書酬金在四五百文至六七百文之間。或時

有數十圓以上。要之依事件之大小。訴訟當事者之貧富。而異者也。又代書人得賣告狀用紙。又告狀有自裁判所豫給奧印之特權。蓋依此爲原告人之身元引受也。

第四款 迴避

清國一般官吏。負迴避義務之外。關於裁判官之執行職務。又特定迴避之制。依大清律例刑訴訟聽訟迴避之條。裁判權於左三種之際。有迴避之義務。

- (一) 與原告或被告。有服親及姻戚之關係。
- (二) 與原告及被告。有師弟之關係。
- (三) 與原告及被告。有讐隙。

以上裁判官以其事實申報上司。而迴避。若不迴避者答四十。又不迴避而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故清國法之所謂迴避。即日本所謂除斥也。又條例。關於在京巡城御史執行職務。設有迴避之特例。即五城滿御史。因與原告及被告同旗。或漢御史。因與原告及被告同籍。應行迴避之際。他之御史。須與他城之滿漢御史會審。蓋五城察院。每城設滿漢御史各一人。故一人迴避時。他之一人。須與他城滿漢御史中一人。

會同審理也。若滿漢御史俱迴避時。以該訴訟事件。移於他城御史之管轄。

第五款 逮捕訊問檢證搜索及差押

清國無檢察及豫審之制。故逮捕人。裁判官自令衙役行之。又訴訟一繫屬於裁判所時。則訊問檢證搜查及差押等。皆裁判官自行之。

(一) 逮捕 裁判官使衙役(即皂役及快役)逮捕犯人之際。發令狀。名之曰票。今示其書式如左。

某縣正堂某

飭拿盜犯事照得茲有某素行不法劫奪客商罪實難恕合即票飭擒獲此票仰該差立即馳往某處擒帶某正身赴案以憑究辦該差毋得玩延干比切切須票

某處 某(即犯人之氏名)

差(朱字) 某

年月日給

限三日 銷

縣行(朱字)

(二) 訊問。訊問被告人於清國之訴訟手續。最爲重要。而供判決之資料者。即被告之自白。及其他之證據也。蓋清國法殆可謂絕對的採用口頭審理主義也。而自白爲最有力之判決資料。故恐嚇拷問。無所不至。刑訊又稱刑鞭。即拷問也。又因事件之難易。雖有差別。而訊問得累至數次。所謂一堂二堂三堂者。即一次訊問。二次訊問。三次訊問之義也。

(三) 檢證。關於殺傷事件之檢證。裁判官率件作。關於婦女事件之檢證。率穩婆爲之。如第二編所述。

(四) 搜索及差押。裁判官認爲必要時。爲家宅之搜索及證據物件之差押。事件重大者。裁判官自行之。非重大者。使衙役行之。

第六款 保釋及摘釋

依一定之條件。釋未決被告人之拘禁。又對於未逮捕之犯人。一時有不逮捕者。前者謂之保釋。後者謂之摘釋。(本款亦据台南縣志)

(二) 保釋 裁判所因被告人之罪證。尙未確實。無須監禁於獄中有依一定之條件。而釋放之者。即除命盜案件外。尋常案件之被告人。得因保證人而乞釋放。即保釋是也。其得爲保證人。必地方有名望。或有財產。而爲官所信用者。或以同鄉民人之連名。亦得保釋。惟因其情狀之各異。區別左之三種。

(甲) 許保釋。在於自己家宅。應召喚而到案者。若有逃亡時。則保證人不可不任其責。

(乙) 許保釋。使鄉長先調停事件。其不能調停時。再歸於裁判所之審理。

(丙) 裁判所訊問後。認被告人無罪跡。惟因尙有嫌疑。假許釋放者。

以上出願保釋。得許可時。更須繳保證狀。其保證狀須代書之戳記。書式如左。

具保領結狀人某今當

大老爺台前領得某一名在外候訊不敢遠離如有遠離惟保家是問合具領結

狀是寔

安分守業

代書 戳記

年月日

具保領結狀人 某

(二) 摘釋 犯人當未受逮捕拘禁。地方之有名望者。又以同鄉人民之連名。具狀白其非惡類。得請摘釋。許其摘釋與否。雖一聽裁判所之意見。惟小事件。則多許可。此時須繳呈願書。其書式如左。

具僉稟某街簽首某爐主某賢舖戶某等爲無辜被誣懇乞

恩准摘名批銷事竊某等確知某事件與某并無干涉理合懇請將被告人某一名
摘出案外恩准批銷免致拖累實出格外矜全可否准如所請伏乞

大老爺察核施行沾感切叩

年 月 日 稟

第二節 判決

清國之裁判。有定罪與擬律之區別。前已述之。故左之分說。將就最後審判而一言之。
第一 判決

依上述之手續。裁判官審查事實。蒐集證據。并被告人之自白等。皆得判決之材料。而

下以判決。判決爲秘密而非公開。又其宣告以口頭。不交附宣告文。所謂堂諭者。即對於被告人之裁判宣告也。而被告人受其堂諭而服時。則訴訟事件終結。若不服時。得順次上訴於上級審而伸冤枉。

判決雖以口頭。而裁判所判決既終。以文書使被告人拇印而保存之。其文書即判決書。謂之審語。又曰名單。今揭其判決書於左。可以知其書式。

冤抵母命事

裁得董寡一癡潑老嫗也。妾婦之愚。每因小忿。致經溝瀆。然未有若寡縊之無謂矣。寡之母子。與張忠兄弟望衡而處。寡之家無宿春。借麥於忠。忠斬而弗與。寡以忠之不協。比其鄰也。嘖有繁言。又遷怒於忠弟信。而與之鬩。旋歸而自縊。子三奇三秀。遂以母死爲可居奇矣。獨不思移屍展賴。律有明條乎。亦知自縊。無可告抵。而輿屍於張。意在官斷葬埋。爲收殮計耳。偷得遂其欲。則刁鹵之風。何時已也。本縣念其貧。給銀五兩。著三奇等自行埋葬。其移屍之罪。姑以母死免究。至張忠始以吝麥生嫌。張信繼以口角啓釁。均未講於睦鄰之道也。薄責遂釋。（福惠全書卷一一刑名部）

第二擬律

擬律者對於上級審之管轄事件。假定刑之適用。其假定謂之看語。擬律成時。每一事件。直送付於上級審。稱爲隨報。若自上級審有批駁時。遂再審理。改擬律。或對於批駁。附以意見而上申者也。看語即擬律文之書式。今揭一文於左。

擒獲大竊事

看得王可習父子亘古奇兇也。又有吳大郎李培興等四方烏合以爲之黨。是虎而翼矣。潛居郟城五丈溝。逼近邳州之境。將二十年。不惟利其僻遠。可以藏奸。抑且恣其荼毒。可以逃罪。故因之惡饑日熾。惟任意所爲。無復忌憚也。平日往來。多佩刀騎馬。持弓挾矢之人。夜聚曉散。出沒不常。附近皆知爲响馬之領袖。而側目不敢言。獨東振恃其強勇。欲與抗衡。又因比鄰莊宗魁將地三頃五十餘畝。獻玉海父子。東振以其近已有垂涎之意。故縱驢豬。恣其蹂踐。可習率人携牛具往田。雖戳死其一豬。東振瞋目謾罵。發其陰私。謂王家父子仗著响馬的勢子。降著俺甚麼。斯言也。不過一時衝口之談。豈料遂爲傷心之怨。殺機萌於此矣。於是玉海招集惡黨。吳大郎李

乾西張四等。在家密謀。使張四往約蘇大李胖子。一以莽撞見推。一以老練可恃。又使乾西卜日。定於六月初六日舉事。時方五月二十日。而部署整嚴若此。其處心積慮。不殺不休矣。至初六午後。玉海可習同李培興吳大郎蘇大等。并跨蹇驢。暗藏兇器。先後而行。皆取齊于滂溝東嶺。獨留培興看驢。餘隨玉海至東振屋後麻地中。時將二鼓矣。玉海慮東振識認。持鎗把守後路。使乾西張四把守前門。可習用紅土塗面。與吳大郎越牆而入。東振方與其子并徐小成吳銀露臥中庭。可習舉手一鎗。刺中東振心口。猶驚問是誰。而脖子一刀。軟肋又一刀。東振雖勇如賁獲。亦無所施其技矣。殆東振既死。可習等胆粗手滑。逢人便殺。雖長跪乞命。而婦人之外。無一得免。其立時殺死者三人。曰李東振也。振之第五子李瓊也。第七子李小黑也。其追至屋外。戮傷於莊四宅上。次日身死者一人。曰東振之第六子李小鸞也。其中鎗被刃。知非東振之子。受傷稍輕得不死者二人。曰徐小成也。吳銀也。其砍傷頭顱。去頂皮一片。黑夜倉忙。即以白棉單裹首。可習等認爲同夥。不行窮追。負傷奔至南鄰生員李靖忠家。叩門求救。靖忠鳴鑼吶喊。賊始奔散。得漏命鋒刃之下者一人。曰振之第三

子李小一也。其相去一牛鳴地。賊猶押徐小成引路。并欲往殺。因靖忠鳴鑼。賊始舍去。得不死者二人。曰振之第二子李小九。第四子李小二也。此皆卑職單騎。親至東振死地。驗可習等往來之跡。問東振等被殺之形。屍親鄰佑之言。與可習先後口供。適相吻合。益可見此事之非常慘變。而玉海父子結黨殺人。必欲盡東振之種類。而後已。其忍心害理。抑何至此極哉。至究其所得之賍。實無一物可指。蓋東振窶人。觀其所居土屋數椽。偪窄倒敝。原無厚藏。可恣剽劫。而玉海父子乃志在報仇。不在劫財。如當日地方之初報。并無拿去財物。非虛語也。其持兵拒捕。鎗戮營兵。種種兇悖情形。前詳業已陳明。不敢復贅。總之王可習者。梟過豺狼。惡同疇杙。又廣結匪人。父子肆虐。不獨弁髦官法。直敢草菅民命。俄頃之間。手刃三人。不煩刑訊。供吐如畫。按律寸磔。夫復何辭。其父王玉海發蹤指示。屠戮滿門。實爲罪魁。造意者斬。律例炳然。但既伏天誅。無庸再議。李培興雖未傷人。然已同行。觀其欲辭玉海回家。你做這樣事。休連累我之語。已知其不可免矣。姑引謀殺人不加功者律擬流。已有餘辜。李小五係培興之子。殺人既不同謀。拒捕亦無兇械。羣然突出。被縛當場。審係無辜。釋之。

非縱。莊宗魁即李瑗初告之莊四也。與東振逼鄰。而遠交玉海。瑗等不無飲恨。且懼玉海兇饑。不敢遽行指斥。故告宗魁爲首。意借宗魁以供玉海。此屍親確有苦情。但細加研審。止有獻地根由。并無知情實據。姑引不應律重杖。吳大郎殺人獨狼。拒捕爭先。實爲惡黨之首。中箭身殞。得全首領幸矣。其餘蘇大李胖子等五名。或住居隔省。或逃避遠方。已經移關給批嚴行緝捕外。緣大獄不敢久稽。合先具招詳解。餘俟獲日另結可也。（福惠全書卷一一）

第三 審判期限

裁判所之審判。有一定之期限。無正當之事由。不許遷延。今觀大清會典。其所定期限。大別如左。

（一）審理關於人命及盜賊之事件。以六箇月爲期限。即州縣三箇月送府。府一箇月送司。司一箇月送於督撫。督撫一箇月咨題是也。

（二）審理其他之事件。及欽命事件。以四個月爲期限。即州縣二個月送府。府二十日送司。司二十日送於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是也。

以上之事件。若正犯未逮捕。要證未獲得。其事件不能告完結者。須疏明事由。請延長期限。而此二種之事件。若關於流刑以上之犯罪。下級審惟有擬律權。自下級審遞次上達於督撫。督撫有咨題之義務可知也。

(三) 按察司自理之事件。一个月。府州縣自理之事件。二十日。上司批審之事件。一箇月爲期限。即此種事件。於下級審有定罪權者也。雖無延期之規定。而下級審每月須報告其裁判事件。故有正當之理由。不得不延期者。似當於報告中。記明理由。而申送於上級審。

第三節 刑罰及其執行

大清律所定之刑罰有五種。即笞杖徒流死是也。稱爲五刑。此外有名爲軍流及枷號之刑罰者。皆係例之所定也。今概說此等刑罰之性質。及其執行方法如左。

第一 五刑

(一) 笞 笞以小竹板製者。犯人服罪時。以之打其臀部。其數自十至於五十。分爲五等。即時於裁判官之前執行之。刑杖則任其執行者也。

(二) 杖 以兩筰替一杖爲定則。故杖之大倍於筰。自六十至於百。分爲五等。其執行方法同於筰。

(三) 徒 第一審裁判所。有附屬之監獄。拘禁被處徒刑者。在於獄中。以鐵環加於兩足。並以鐵鎖連結之。重十斤。僅堪步行。又不許剃髮。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分爲五等。即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是也。故又稱五徒。

(四) 流 流者。配流於遠地而幽閉之。無刑期。唯從距離之遠近分爲三等。即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是也。故有三流之稱。配流地由刑部指定。押送由沿道州縣掌之。沿道州縣。付兵丁及衙役。經驛站。順次遞送於鄰接州縣。以達於指定配流地之州縣。該州縣乃領之。入其所管之監獄。

(五) 死 死分爲絞斬二種。死刑之判決。既如所述。以秋審及朝審。其執行係對於秋審者。州縣接刑部之通牒時爲之。係對於朝審者。於北京爲之。皆行於衆人環視之中。蓋示以警懲之意也。

絞者。依監絞官之指揮。絞手二人行之。監絞官爲知縣或同知通判。以木柱立於地上。

上部穿一小孔。以犯人之辮髮紮孔中。緊縛於柱。兩手及腰亦縛於柱。使爲直立不動之姿勢。絞手二人立左右。承命以三尺之布繩絞頸。三絞遂絕氣息。執行斬刑時。亦以知縣及同知通判爲監斬官。駐紮地方之武官。都司及守備爲會斬官。臨刑場劊子手執刀。依監斬官之指揮。斷首級。監絞官及監斬官驗屍後。以屍體交付於親族而使埋葬。若無親族者。使地保爲之埋葬。倘當該官不在時。以一定之官吏代之執行死刑。例如知縣不在時。以佐貳官及縣丞典史代理之。執行既終。報告於上司。又斬有四種之細目。即斬、凌遲、梟示、戮屍。是也。普通之斬。一刀而斷首級。凌遲。雖寸斷之意。近來多加八刀後而斷首級。梟示。其罪著大者。故以其首梟於犯所。戮屍。其罪更重大者行之。即生前犯大罪。未及處罰。對於死亡者。就其屍體而加刑也。

第二 枷及軍

(一) 枷 枷又稱爲枷號。首枷之刑。即以長二尺五寸幅二尺四寸之木板枷之於首。使站立於衙門之前。及犯罪之地。蓋出於使犯人知恥之意也。故枷號之起源。在於懲罰輕微之犯罪者。惟用之換刑時。則比敵於笞杖以上之刑罰。

(二)軍 軍又稱爲軍流。流刑中罪情之較重者也。被處此刑者。不收容於監獄。充地方軍隊之雜役。所以有軍流之名也。至配謫之地方軍營。由兵部定之。

刑罰之種類。及其執行方法。觀以上所述。可以畧明矣。然於清國特當留意者。即折贖之方法是也。折者以一刑換他之方法也。贖者以金錢贖罪之方法也。惟有一定之犯罪。不得與以贖罪之特典。即十惡之外。殺人。盜官財物。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賍。詐僞。犯姦。畧賣。和誘。奸黨。讒言。佐使殺人。故出入人罪。知情故縱。藏匿引送。說事過錢。殺死尊長。番役誣陷。無辜致死人命。誣告已決。誣告致死三人。捕役誣良。關係軍機兵餉等諸罪。是也。今揭贖罪表於左。以供參攷。(參照大清律例卷二)

斬	絞	軍	流	徒	杖	笞	發	遣
三品以上一萬二千兩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二千二百兩	六百兩	一二品六千兩			
四品 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一千兩	五百兩	四品八千兩			
五六品 四千兩	二千四百兩	千六百兩	八百兩	四百兩	三千六百兩			
七品以下舉人進士 千五百兩	千五百兩	千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二千四百兩			

清國行政法

終

貢	監	二	千	兩
舉	人	千	二	百
		兩		
七	百	二	十	兩
四	百	八	十	兩
一	百			兩
五	十			兩
六				兩
				兩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發行

定價一元八角

版權所有
翻刻必究

著者 日本 法學博士 織田 萬

譯者 福建 陳與年 梁 繼 棟
鄭 箎

發行所 上海 廣 智 書 局
英界棋盤街中市

印刷所 上海 廣 智 書 局
同上

代售所 橫濱 新民叢報社
東京 中國書局
林

(清國行政法全二冊)

5-1

2-7-84

(2)

